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2024 年 7 月

目錄

| | |
|-------------------------|----|
| 引言及概要..... | 1 |
| 背景..... | 1 |
| 所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 1 |
| 未來路向..... | 5 |
| 主要關注事項..... | 7 |
| 新制度的範圍及應用..... | 7 |
|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 | 8 |
| 經認證訊息..... | 9 |
| 全面去實物化的時間表..... | 11 |
| 對持份者的成本影響..... | 15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 | 16 |
| 將若干費用標準化..... | 16 |
| 加快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鼓勵措施..... | 17 |
| 宣傳及整體市場教育..... | 18 |
|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運作程序及安排..... | 19 |
| 延後實施 USS 方案..... | 19 |
| 去實物化..... | 19 |
| 轉讓..... | 21 |
| 持有人登記冊..... | 23 |
| 公司行動..... | 25 |
| 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 | 26 |
| 在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暫停交易..... | 28 |
| 除牌..... | 29 |
| 其他事宜..... | 31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標準..... | 33 |
| 一般意見..... | 33 |
| 系統規定..... | 35 |
| 資源規定..... | 37 |
| 保險責任..... | 39 |

| | |
|---------------------------------|-----|
| 通知及匯報規定 | 40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 | 43 |
| 利益衝突 | 44 |
| 針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律或其他行動 | 45 |
| 其他事宜 | 46 |
| 其他提出的事宜 | 49 |
| 法律事宜 | 49 |
| 其他事宜 | 50 |
| 下一步工作及結語 | 51 |
| 主要聚焦的範疇 | 51 |
| 實施時間表 | 52 |
| 結語 | 52 |
| 詞彙表 | 53 |
|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 57 |
| 附件 2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進一步修訂 | 58 |
| 附件 3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的進一步修訂 | 87 |
| 附件 4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進一步修訂 | 122 |
| 附件 5 — 前兩次諮詢的提問與我們的回應對照表 | 173 |

引言及概要

背景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發表諮詢文件。該文件（《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建議制訂兩套附屬法例及對多項現行法例作出修訂。該兩套附屬法例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定：(i)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多項運作、技術和程序事宜的規管（《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2. 證監會其後於 2023 年 10 月就建議制訂的守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指引（《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發表諮詢文件，而有關守則及指引將會對《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加以補充。該文件（《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亦建議對《印花稅條例》作出進一步修訂，以便利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加蓋印花及支付印花稅。
3. 有關諮詢已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5 日結束。我們分別就《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及《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接獲合共 12 份及 5 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發行人代表、銀行、中介人、律師行及業界組織。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件 1，其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取覽。
4. 本總結文件撮述就該兩次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我們的相應回應，以及有關推行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總結和建議。
5. 作為諮詢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與多名回應者會面，以加深對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理解，並釐清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和建議方面的內容。我們亦於 2024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並已考慮從該等討論中所得的進一步意見。
6. 本文件應與《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及《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以及所接獲的意見一併閱讀。本文件所使用的術語的定義載於第 53 頁的詞彙表。

所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7. 整體來說，回應者繼續對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及我們為推行有關措施而作出的建議表示支持。然而，回應者亦對幾個總體問題表達關注，即：
 - (a) 需要就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訂立更明確的時間表；
 - (b)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潛在成本影響，以及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有關的憂慮；及
 - (c) 需要提供鼓勵措施及進行充分宣傳及市場教育，以鼓勵市場盡快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回應者亦就多個其他方面提出建議和要求本會作出釐清。詳情概述於下文。

主要的總體關注事項

8. **全面去實物化的時間表**：大部分回應者都促請本會就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時間表，提供更明確和詳細的資料。兩名回應者亦對缺乏清晰的時間表來強制將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表示關注。另一方面，一名回應者反對任何

強制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的計劃。我們釐清，*全面去實物化*（即*全部*所有權文書被取代）可能需時，但目標是盡可能加快這個過程。為此，及鑑於所提出的憂慮，我們建議如下：

- (a) 所有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已存在的“合資格”¹訂明證券（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均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為了確保有序過渡，所有合資格訂明證券將被排列好，令各合資格訂明證券均有其自身必須成為參與證券的特定期限（在該總體的五年期間內）。相關期限將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共同釐訂。發行人將能夠透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表達任何意見或顧慮。
 - (b) 除非聯交所授出特定豁免，否則所有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次*上市的合資格訂明證券（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均須自上市時起採用無紙形式。然而，任何有關豁免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及只會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的首年內授出。
 - (c) 屬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的合資格訂明證券如其相關證券（即可在行使該等權證或權利後取得的證券）在其發行時已成為參與證券，便必須採用無紙形式。
 - (d) 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將受若干限制所約束，即是說：*(i)*將不得再就該等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ii)*新單位只可採用無紙形式；及*(iii)*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所有單位，均須在有關的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的六個月內去實物化。
 - (e) 違反上述規定將構成罪行，並可處以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每日罰款（700 元）。
- 為確保具有足夠靈活性來處理特殊情況，我們亦建議納入適當的豁免及延期權力。

9. **對持份者的成本影響：**很多回應者對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成本，尤其是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因此而產生的成本，表示關注。本會理解這些顧慮，同時亦注意到，我們就引入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所提出的建議，應有助釋除部分上述顧慮。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藉引入適當的費用鼓勵措施，以加快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從而減低成本影響。此外，保留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中央代理人架構意味著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將繼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進行登記，故許多現有程序都可予以保留，或在稍作改動後保留。因此，對市場參與者的成本影響將會有限。此外，儘管大部分初始開發成本預期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股份過戶處承擔，但鑑於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令不同持份者及市場參與者受惠，若它們尋求隨時間逐步從市場收回部分有關成本，亦屬合理。我們預期，在很大程度上，推動這個進程的將會是鼓勵措施（就投資者而言）及商業考慮和談判（就其他各方而言）。至於對投資者的影響，香港結算收取的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的某些費用則會標準化（詳見下一段的討論）。

10.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及將若干費用標準化：**數名回應者對我們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的費用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將轉讓費用、去實物化費用及就設立 **USI** 設施而收取的

¹ 此處的“合資格”是指那些原屬法律可與我們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的證券。範圍將涵蓋根據香港法律而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我們亦計劃將範圍盡量涵蓋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的法律而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但當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制訂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時，我們會再次檢視這份清單。

費用標準化的建議，發表意見。整體來說，回應者要求進一步釐清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有關的多個方面，包括釐定任何標準化費率的基準。鑑於所提出的憂慮，我們建議就任何標準化費用的水平及收費基準展開進一步諮詢。在就上述方面進行進一步諮詢時，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1. **加快無紙證券市場發展的鼓勵措施：**不少回應者強調需要採取鼓勵措施來鼓勵盡早參與無紙證券市場。他們亦就此方面提出多項建議。本會歡迎上述提議，並原則上同意利用不同的費用水平及費用寬免期來鼓勵盡早參與的看法。然而，本會注意到，部分費用水平和費用寬免最終將由有關各方考慮及決定。此外，回應者亦憂慮中介人的費用可能會減低投資者以自身名義持有訂明證券的意願，因而違背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目標。我們理解有關顧慮。我們預期，中介人之間具競爭力的定價將有助將有關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但本會亦會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12. **宣傳及廣泛市場教育：**數名回應者強調，有必要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前進行充分宣傳及投資者教育。本會同意，隨著我們即將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宣傳工作將變得重要。本會將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確保以協調的方式向不同市場參與者傳達清晰而一致的訊息。我們將制訂詳細的市場溝通計劃，以促進這方面的工作。作為這方面的首要步驟之一，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現正擬備資料文件，以就在無紙證券市場下的部分主要運作程序提供更具體的資料。香港交易所的文件會較聚焦於中介人，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文件會較聚焦於發行人和投資者。有關文件預期將於今年稍後發布。

其他主要關注事項

13. **新制度的範圍及應用：**數名回應者要求進一步釐清建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範圍及應用。我們釐清，上市基金的單位只有在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情況下才獲涵蓋在內，而可換股債券則不在覆蓋範圍之內。我們亦釐清：
 - (a) “訂明證券”指所有那些在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後可獲涵蓋在範圍之內的證券；及
 - (b) “參與證券”指那些已完成有關程序及手續，及因而實際上可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持有及轉讓的訂明證券。
14. **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的應用：**數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建議的制度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的影響。我們釐清，影響將會有限，因為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中央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意思就是，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很多程序，將會大致保持不變。發生主要變化的將會是，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後，該等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提存程序——這些程序將會電子化，而非以紙張為本，及在存入屬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時，現時的即時記存政策將不再適用。
15. **經認證訊息：**兩名回應者對於須使用經認證訊息，存有重大顧慮，並注意到在業界人士之間的訊息傳遞及所發送的指示已有業界標準。經進一步與這些回應者接觸後，我們釐清，“經認證訊息”的概念僅旨在涵蓋以下人士之間的通訊：**(i)**發行人／要約人；與**(ii)**登記持有人／受讓人。這概念不適用於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或香港結算與其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間交換的訊息。因此，有關訊息可繼續採用現有的訊息傳遞標準，及利用現有的平台

發送。我們亦釐清，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受發送訊息的訊息傳遞設施的運作規則及程序所規管。

16. **運作程序及安排：**我們就無紙證券市場下的運作程序及安排接獲了各種不同的意見。主要事項包括：
- (a) 是否應強~~制~~規定投資者將其持倉去實物化——我們依然認為不應強制規定他們這樣做；
 - (b) 發出確認及年度結單的責任應由發行人而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承擔——由於該等確認是針對個別證券的，故我們認同應由發行人發出確認，但我們仍然認為年度結單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
 - (c) 對在發行人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暫停證券買賣的規定可能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並被發行人濫用，表示憂慮——我們仍然認為有必要暫停交易，以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其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的利益不會不公平地受到損害；
 - (d) 對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訂明證券將被除牌時各自須承擔的責任，存有顧慮——鑑於所提出的憂慮，我們現建議：
 - (i) 發行人應在該等證券被除牌前更新證券的成員或持有人登記冊（**持有人登記冊**），藉此反映該等證券不再以無紙形式持有，及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A)**如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有所規定，便向無紙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所有權文書；及**(B)**如無紙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取得所有權文書，便將此事以及取得該文書的程序告知他們；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除牌或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再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後的七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向無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出年度結單，而該等結單應反映該持有人在當時的結餘；及
 - (iii) 為利便在證券被除牌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向作為登記持有人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所有權文書，應按香港結算代理人指明的數目及面額發出。
17.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標準：**我們就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規管一事，接獲了各種不同的意見。主要事項包括：
- (a)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涵蓋的服務範圍的差異，存有顧慮——我們建議針對所提出的顧慮修改一些措辭；
 - (b) 對使用“客戶”來涵蓋投資者的做法，存有顧慮——我們建議針對所提出的顧慮修改一些詞彙；
 - (c) 對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的建議標準和規定過於規範及繁瑣，表示憂慮——我們不表認同；建議的標準僅旨在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或可能影響該等業務及營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而我們建議修改一些措辭，以明確地說明這一點；
 - (d) 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針對網絡風險的補救措施存有顧慮，及設立徵費基金以應付網絡風險的可行性——我們指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須採取適當步驟，以防範和管理網絡及其他風險，而這方面的詳細規定載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

- (e) 對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不準確性承擔的責任，存有顧慮——我們注意到，就如現時的情況一樣，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均可能需要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不準確性承擔責任；
 - (f)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處理發行人客戶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時須承擔的責任，存有顧慮——我們指出，原意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更加積極主動嘗試解決有關衝突，但我們也意識到這未必總是可行的；及
 - (g) 建議為現有股份過戶處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下的參與者提供豁免，以確保向市場提供的服務不會中斷——我們指出，鑑於現有股份過戶處（包括其系統、營運及人員）從未經證監會審查，故提供豁免的做法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會將為盡早完成申請程序而作出安排。
18.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建議修訂版本分別載於[附件 2](#)、[附件 3](#)及[附件 4](#)。以標明方式顯示的修訂，反映了隨附於早前的諮詢文件的相關版本當中的變化。如所留意到，修訂版本上的編號在某些地方（即加入新條文的地方）是以字母數字形式顯示的。這純粹是為了避免在比較隨附於本文件的修訂版本與隨附於早前的諮詢文件的相關版本時，引起混淆。在敲定規則／守則和將之（就規則而言）提交立法會之前，我們會對相關編號加以整理。至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回應者並無就相關的建議修訂提出任何實質疑慮，因此我們沒有提出進一步的修改建議。
19. 此外，由於早前兩份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大部分事項均互有關連，因此本文件在進行討論時，將會提述相關議題，而非該等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具體問題。然而，我們會在[附件 5](#)以表列形式列出所提出的全部問題，及同時提述在本文件中對應每個問題所涵蓋的事宜的段落編號，以方便參考。

未來路向

20. 早前兩項諮詢的圓滿結束，標誌著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接下來，我們的工作將聚焦於以下範疇：
- (a) 敲定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文本，並繼續推進有關批准程序，包括（就法例而言）完成立法程序；
 - (b) 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以敲定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模式的少數尚未敲定的技術和操作細節，及監察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各自在系統開發工作方面的進展；及
 - (c) 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定詳細計劃，好讓市場深入認識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該措施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影響，及在該措施實施前所需的準備工作。
21. 我們現正與政府合作，以敲定早前兩項諮詢所討論的各項法例的文本，並於今年第四季將之提交立法會。於明年第一季制定有關法例後，我們的目標是大約在 2025 年底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這將預留約 9 至 12 個月的時間，以處理只可在相關法例制定後才能完成的事宜，例如修訂發行人的章程／細則。



22. 最後，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曾在本會諮詢中投放時間和精力提交意見，並與本會展開進一步討論的回應者。隨著我們推進這項措施的工作，我們將按需要繼續與不同的市場界別進行溝通。

主要關注事項

23. 就有關諮詢接獲的意見和其後與回應者的討論顯示，回應者所關注的事項圍繞幾個主要範疇，以及本會提出的部分建議可能被誤解。本節回應這些主要關注事項，並釐清部分關鍵概念。

新制度的範圍及應用

24. 數名回應者就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所涵蓋的證券範圍，包括尤其是上市基金及債務證券，提出意見。我們作出以下釐清。

訂明證券

25.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僅適用於訂明證券，即：

- (a) 上市²股份；
- (b) 上市預託證券；
- (c) 上市合訂證券；
- (d) 上市基金；
- (e) 上市股本權證；及
- (f) 上市供股權利。

26. 就上市基金而言，它們只有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才獲涵蓋在內：(i)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ii)其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以投資者自身的名義登記³。因此，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單位將屬於訂明證券的範圍，但絕大多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簡稱 **ETFs**）的單位則不是。

27. 就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而言，只有當在行使權證／權利後可取得的證券（**相關證券**）是股份、預託證券、合訂證券或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它們才獲涵蓋在內。

28. 至於債務證券，它們現階段不在涵蓋範圍之內。換言之，即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上市股份等訂明證券，它們仍不獲涵蓋在內。

訂明證券與參與證券

29. 如上文所述，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然而，在訂明證券實際上可參與有關措施之前，即是在它們可以無紙形式持有及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之前，必須先完成若干程序及手續，即：

² 在本文件中，“上市”指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

³ 發行條款通常會確認單位是否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 (a) 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i)就該等證券維持持有人登記冊；及(ii)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就證明及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提供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b) 獲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已：(i)完成一切必要的程序⁴，使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及轉讓；及(ii)向發行人確定一個日期，而從該日期起，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來加以證明及進行轉讓；及
 - (c) (如有需要⁵)與該等證券有關的發行條款(例如就股份而言，組織章程細則)須已獲修訂，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一致。
30. “參與證券”一詞因此是用以指已完成上述程序及手續，及因而實際上可以無紙形式持有及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進行轉讓的訂明證券。為令條文更為清晰，我們現建議就“參與證券”一詞作出更具體的定義——見附件 2 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新訂第 3A 條。該定義亦規定發行人須指明其證券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布。這將就哪些證券是參與證券及從何時起成為參與證券，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確定性。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

31. 數名回應者要求釐清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是否適用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及由此產生的影響。我們作出以下釐清。

對投資者及中介人的影響

32.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適用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訂明證券。這表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訂明證券亦可以無紙形式持有及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從中央結算系統轉出。然而，這對相關投資者及中介人而言，影響將會有限。這是因為：
- (a) 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代理人架構將會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保留。故此，與現時的情況相似，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繼續是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法定擁有人。
 - (b) 意思就是，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程序，尤其是交收程序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戶口之間轉移證券的程序，將會大致保持不變。中介人亦將能夠繼續提供託管服務予希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其證券的投資者。
 - (c) 發生主要變化的將會是，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後，該等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提存程序。這些程序現時以紙張為本。在無紙證券市場下，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將會電

⁴ 這基本上是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將該等證券“納入”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例如已在其系統內設立所需的戶口及身分，以反映證券的持倉及有關持倉的變動。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D 及 101AAE 條(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允許《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的條文凌駕章程文件或其他發行條款內任何有抵觸的條文。然而，如證券根據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產生，則有關的凌駕性須受限於該地方的法律。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相關證券的發行條款可能需要在證券可成為參與證券之前進行修訂。

子化。⁶有關該等程序的更多詳情將載於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不為以電子方式存入的證券提供即時記存

33. 現行的即時記存政策將不再適用於屬無紙形式，並因此以電子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證券。這即是說，為交收目的而將有關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即將其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須在 T+2 交收期屆滿前完成。儘管香港結算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會就此提供便利，投資者亦需確保能遵守相關時間表。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將載於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34. 為求完整，我們要指出的是，即時記存政策將繼續適用於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仍屬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然而，隨著愈來愈多證券被去實物化，及鑑於除了除牌之外便沒有可將證券重新實物化的選項，故這項政策亦會逐漸變得不適用。

經認證訊息

對現有訊息傳遞標準的影響

35. 兩名回應者對於須使用經認證訊息，存有重大顧慮。他們注意到，現時在業界人士之間的訊息傳遞及所發送的指示已訂有業界標準，而鑑於所處理的交易數量繁多，故在很大程度上須採用直通式處理的方式。我們已與這些回應者接觸，以便更深入地了解他們的顧慮。經進一步討論後，我們作出以下釐清。
36. “經認證訊息”的概念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市場和業界人士之間的訊息傳遞。這概念擬只適用於少數特定訊息，即關於參與證券的訊息及在以下人士之間交換的訊息：(i)發行人與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之間；或(ii)要約人與登記持有人之間。
37. 因此，這概念不適用於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或香港結算與其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間交換的訊息。有關訊息可繼續採用現有的訊息傳遞標準，及利用現有的平台發送。

使用經認證訊息的條件及影響

38. 數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有關經認證訊息的具體事項，包括誰人可發送該等訊息，訊息何時被視為已接收，如何確保訊息的真確性及保密性，及可透過哪些途徑接收訊息。我們作出以下釐清。
 - (a) 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經認證訊息只可在發行人／要約人與登記持有人／受讓人之間交換。發訊者（或該等訊息的收訊者）因此可以是該等人士之中的任何一人或任何獲授權代其發送（或接收）有關訊息的代理人。一般來說，發行人及要約人應委任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代其發送／接收經認證訊息。然而，預期登記持有人及受讓人在一

⁶ 若證券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已為無紙形式，預期有關程序將會完全電子化。然而，若證券仍為有紙形式，則仍會涉及若干人手和紙本文件程序（例如，向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交付實體所有權文書）。

般情況下會自行而非透過代理人發送／接收經認證訊息，及應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⁷發送／接收經認證訊息。

- (b) 經認證訊息的交換將須透過認可結算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訊息傳遞設施來進行。該等設施的操作將受其各自的運作規則及程序所規管，而這些規則及程序將就所有相關事項作出規定，例如：(i)接達有關設施的過程；(ii)使用有關設施的過程及目的；及(iii)獲授權接達及使用有關設施的人士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因此，有關運作規則及程序應涵蓋訊息何時被視為已發送或接收，及確保訊息真確性和保密性的保障措施等事項。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對託管商被視為代理人的關注

39.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預期，經認證訊息可由某人自行或透過代理人發送或接收。
40. 兩名回應者對此建議表示關注。他們注意到，託管商所發送的指示並非以主事人的身分發送，及中介人不應對訊息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他們要求作出適當的豁免或修訂，以反映這一點。經與該等回應者進行後續討論後，我們作出以下釐清。
41. 在經認證訊息的情境下，主事人及代理人的概念有著一個非常具體而局限的目的。相關目的基本上是為了確保經認證訊息不能被否認或無法被收回，除非根據適用於發送該訊息的訊息傳遞設施的運作規則及程序予以批准，則屬例外。這對確保透過經認證訊息收取的指示的可靠性來說十分重要，尤其是如有關指示與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轉讓登記有關。
42. 如上文第 38(a)段所述，如經認證訊息由發行人或要約人發送或收取，則有關訊息一般來說應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代其發送的。然而，如有關訊息是由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收取，則訊息一般來說應是由該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本身發送。如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確實透過代理人發送其經認證訊息，則有必要確保訊息是可靠的及不能被該登記持有人／受讓人或其代理人收回。因此，確保由代理人發送的訊息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該代理人有權發送相關的訊息是至關重要的。
43. 就託管商而言，與經認證訊息有關的條文只在以下情況下相關：
- (a) 其客戶為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即是說其客戶持有或正尋求持有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及
- (b) 託管商正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就該等證券向要約人發送指示（例如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指示），及正以該客戶妥為委任的代理人的身分如此行事⁸。

⁷ 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將須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使他們可藉此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以電子方式檢視及管理其無紙證券。

⁸ 可能需要有授權書等正式文件，才能獲授權代表法定擁有人發送指示（例如轉讓法定所有權的指示）。

全面去實物化的時間表

回應者的意見

44. 市場大致上都支持優先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大部分回應者亦要求本會就時間表和過渡安排提供更明確和詳細的資料。一名回應者亦提議賦權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訂計劃，將其發行人客戶分階段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從而利便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
45. 此外，兩名回應者對缺乏清晰的時間表讓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表示關注，並指出這情況：(i)將增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技術和財務負擔；(ii)可能會令投資者和市場感到混亂；及(iii)違背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目標（即加強市場的效率及競爭力）。另一方面，一名回應者從投資者權利的角度，反對任何強制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的計劃。

我們的回應——現建議更具體的時限

46. 本會注意到回應者強烈要求釐清全面去實物化的時間表。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全面去實物化（即全部所有權文書被取代）可能需時，因為：(i)目前流通的所有權文書數量龐大；(ii)可能未必所有登記持有人一開始便準備好將其持倉去實物化；及(iii)某些非香港訂明證券在能夠成為參與證券之前，其發行條款及／或原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需要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加快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為此，經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進行後續討論後，本會現建議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使其載列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更具體時間表，現概述如下。

(a) 針對現有證券的總體五年時限

首先，我們建議，所有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已上市的“合資格”訂明證券（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均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

此處的“合資格”是指那些原屬法律可與本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的證券，範圍將涵蓋根據香港法律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我們目前亦計劃將範圍盡量涵蓋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的法律而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⁹，但當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制訂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時，我們會再次檢視和調整這份清單（例如，屆時可否加入其他司法管轄區）。

(b) 順序安排

為了確保在總體的五年期間內有序過渡，我們建議制訂詳細的順序時間表，即將合資格訂明證券排列好，令各合資格訂明證券均有其自身必須成為參與證券的特定期限（在該五年期間內）。

我們建議，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與聯交所，必須就詳細的順序時間表作出協定，他們亦是需要為使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進行協調和作出必要安排的

⁹ 我們現聚焦於這三個司法管轄區，因為它們合共構成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絕大多數，即數目超過 98%，以及市值超過 92%（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關鍵機構¹⁰。在此過程中，它們需考慮在總體的五年時限內，即所有合資格訂明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它們亦需考慮各發行人的所有特定相關事實和情況（例如發行人的規模，流通的所有權文書數量，任何即將發生的公司行動，以及是否需要修訂其發行條款等）。

發行人須確保其證券在就該等證券指明的期限前成為參與證券。它們亦需就其過渡至並參與無紙證券市場，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披露及其他責任。¹¹各發行人將事先獲發出充分通知，以確保其可在就其證券獲指明的期限前，作出必要的安排。然而，該通知期或會因發行人而異，視乎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例如，發行條款需作修訂的範圍及複雜性）。

雖然發行人並非決定詳細的順序時間表的其中一方，但它們將能夠透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表達任何意見或顧慮，亦能夠向證監會申請審視就它們的證券所指明的期限。

(c) 除非聯交所另行給予許可，否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一開始便須採用無紙形式

我們亦建議，所有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次上市的合資格訂明證券（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即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均須自上市時起採用無紙形式，除非聯交所另行給予許可。

讓聯交所可另行給予許可（即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仍然允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採用有紙形式）的理由是，為了可以就特殊情況提供彈性，特別是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初步階段。典型的例子是，發行人原本期望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前將其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上市，但最終未能成事，且若規定該等證券自上市時起採用無紙形式，便會不合理地延遲上市時間表。儘管如此，考慮到以有紙形式發行證券，然後在短時間內將其轉換為無紙形式的複雜性和成本影響，我們預期發行人只會在有絕對必要時，才尋求聯交所准許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以有紙形式上市。

此外，聯交所只能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年內允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採用有紙形式。而且，聯交所須確認證券必須成為參與證券（即可轉換為無紙形式）的最後日期。該日期須在總體的五年期間內，並在確認已妥為諮詢該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後確定下來¹²。

如同順序安排下為各發行人指明的期限一樣，發行人將能夠向證監會申請審視聯交所就它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所指明的期限。

¹⁰ 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要作出安排，使證券能透過該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香港結算需要安排將其保管庫中持有的該些證券的任何單位去實物化——見下文第 46(e)(iii)段。聯交所將需要確保《上市規則》下與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有關的相關規定獲得遵守——見下一個註腳。

¹¹ 《上市規則》將闡釋所須作出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這些可能包括刊發各種公告，設立專題網頁載述與發行人過渡至並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特定資料的責任等。

¹² 諮詢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實屬重要，因為無紙形式的證券的所有權將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和轉讓。

(d) 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

就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而言，鑑於其短期性質¹³，以及它們是否準備好成為參與證券可能取決於其相關證券是否已成為參與證券¹⁴，故我們會有不同的考慮。有鑑於此，本會建議規定只有在相關證券已成為參與證券後獲發行的權證及權利才須成為參與證券，並以無紙形式發行。我們不會對符合以下說明的權證或權利施加任何規定：(i)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已經存在；或(ii)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但在相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前發行。

(e) 對參與證券的限制／規定

任何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

- (i) 將不得再就該等證券發出新的所有權文書（例如在任何轉讓、分拆／合併、因遺失或損毀而提出的補發請求等之後）；
- (ii) 該等證券的任何新單位（例如派送紅股，依據股本權證或權利的行使而發行的證券等）均須採用無紙形式；及
- (i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所有單位，均須在六個月內轉換為無紙形式。

這些限制儘管沒有強制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但將有助推進和加快將該等證券去實物化。特別是，把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去實物化的規定將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些證券佔所有訂明證券持倉的很大部分。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限制將不限於合資格訂明證券，同時亦將適用於已自願成為參與證券的其他訂明證券。¹⁵

(f) 違規的後果

為確保在上文第(a)至(e)段所述的事項獲得遵守，違反規定將構成罪行，並可處以罰款¹⁶。此外，由於這些規定將載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故違反規定亦會令人質疑有關證券是否適合上市或適合繼續上市。¹⁷

(g) 豁免

上文第(a)至(e)段所述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訂明證券¹⁸。為提供彈性，我們亦建議證監會應有權豁免或延後上述任何規定的施行。¹⁹因此，將不能根據《上

¹³ 若現有的權利／權證即將屆滿，則規定它們成為參與證券便意義不大。

¹⁴ 兩者很可能共用相同的章程文件或其他發行條款，並由同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因此，就它們成為參與證券的安排很可能會同時處理。

¹⁵ 換言之，這些限制亦將適用於已自願而非如上文第 46(a)至 46(d)段所述被強制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此做法的原因是，若任何證券的現有單位可在無需紙本文書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則相同證券的新單位亦應可如此持有和轉讓。因此，應該不難遵守本(e)段所討論的限制。

¹⁶ 建議罰款定為第 4 級（即 25,000 元）及每日罰款 700 元。

¹⁷ 聯交所的《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指引》（[HKEX-GL96-18](#)）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一直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指出故意、根本性地及／或重複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聯交所如對是否適合上市有憂慮，可將證券停牌，並最終取消其上市地位。同樣地，聯交所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1.2D 章](#)）指出，嚴重違反規定可能會影響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市規則》對聯交所關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決定進行覆核，同樣地亦不能根據《上市規則》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及聯交所就順序所作的任何決定進行覆核。

值得強調的是，本會擬抱持謹慎的態度，並只會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時才行使有關權力。特別是，單單是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或發行人沒有及時採取行動修訂其章程文件或發行條款，將不會被視為延期或豁免的充分理據。

對《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修訂

47. 上述的變動致使我們必須對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作出實質性修訂。特別是：
- (a) 總體的五年時限和規定現有的合資格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順序安排，已反映於第 27(1A)、(1D)、(1G)及(1H)條；
 - (b)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須採用無紙形式的規定，已反映於第 27(1B)、(1E)、(1F)、(1G)及(1H)條；
 - (c) 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須採用無紙形式的規定，已反映於第 27(1C)條；
 - (d) 與參與證券有關的限制，已反映於第 28、29 及 30 條；
 - (e) 罪行條文載於第 27(2)、28(2)、29(2)及 30(3)條；及
 - (f) 證監會的延期及豁免權力載於第 32 條。
48. 此外，我們現建議刪除第 25 條（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6 部下）。該條文先前旨在釐清，若發行人行使不發出所有權文書的特權，投資者便不能要求發出所有權文書。然而，鑑於我們現建議禁止就已成為參與證券的*任何*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有關的條文已無必要。

其他訂明證券

49. 對於屬“合資格”訂明證券以外的訂明證券，本會將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就強制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並以無紙形式發行找出合適方案。雖然我們計劃在上述的五年時限內實現此目標，但確實時間表將取決於所涉及的工作，以及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同時，本會所建議的法例內並無條文妨礙此類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此類證券的發行人仍可按意願將此類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前提是其原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其章程文件或其他發行條款與無紙證券市場一致。

¹⁸ 若聯交所已接獲終止證券上市的申請，已獲證監會指示取消該等證券上市，或已決定取消該等證券上市，則該等證券會被視為“正處於除牌程序”——見附件 2 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2)條。

¹⁹ 這包括有權延後順序安排下所指明的任何期限（如上文第 46(b)段所述），或延後就自上市時起無法採用無紙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所指明的任何期限（如第 46(c)段所述）。

對持份者的成本影響

回應者的意見

50. 回應者一方面明白到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好處，另一方面，不少回應者對相關成本表示顧慮，尤其包括：
- (a) 由於須在一段未有指明的期間內繼續為有紙證券營運現有系統和程序，並同時為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新的系統和程序，故預計成本增加；及
 - (b) 除非有政府補貼，否則可能會對持份者（尤其是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造成潛在的過度財務負擔。

我們的回應——有限度的影響

51. 本會理解市場對潛在成本影響的顧慮，但我們亦注意到，為了讓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²⁰而就更具體的時間表所提出的建議，應有助釋除部分上述顧慮。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透過（特別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的初期）引入與費用有關的適當鼓勵措施，以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此外，保留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中央代理人架構意味著許多現有程序都可予以保留，或在稍作改動後保留，因此對市場參與者的成本影響有限。
52. 同時，我們應緊記，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並在此過程中令不同市場參與者受惠。
- (a) 投資者將受惠於更好的投資者選擇及保障，同時亦能夠更容易、方便和有效率地查閱其投資組合和進行交易。
 - (b) 發行人將受惠於更高的股東透明度，以及因為程序得以簡化和自動化以及人手干預的需要被減至最低而獲得更高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 (c) 市場中介人亦將因程序被簡化以致較少的人手干預而獲得更高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53. 鑑於上述情況，所有持份者最終共同承擔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成本是合理的做法。因此，儘管大部分的初始開發成本預期由香港交易所和股份過戶處承擔，若它們尋求隨時間逐步從市場收回部分有關成本，亦屬合理。我們預期，在很大程度上，推動這個進程的將會是鼓勵措施（就投資者而言）及商業考慮和談判（就其他各方而言）。
54. 至於對投資者的影響，本會謹此補充，香港結算收取的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的某些費用則會標準化（詳見下一節有關費用的討論）。

²⁰ 見上文第 44 至 49 段。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

回應者的意見

55. 《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的費用（尤其是由證券持有人所支付的）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屬透明、公平及合理，及與所提供的服務及所完成的工作相稱。
56. 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不過，數名回應者表示：
- (a) 建議規定不應適用於向發行人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因這些費用及收費是經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磋商後以合約形式協定的；
 - (b) 建議規定可能迫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發行人尋求收回有關成本，以避免引發向證券持有人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是否公平合理的爭議；及
 - (c)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所收取的費用亦應與處理交易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欺詐風險、系統風險和處理風險），以及營運 USI 設施的營運和合規成本相稱。

我們的回應——規定將大致維持不變

57.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本會仍然認為，即使費用及收費是向發行人收取的，也應該是公平和合理的。我們亦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競爭無論如何都會有助確保此類費用維持公平合理。然而，本會同意無需公開向發行人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因此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釐清這一點²¹。
58. 對於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被迫向發行人收回成本的觀點，我們並不同意。即使在今天，股份過戶處仍就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向證券持有人及其他人士收取費用及收費，而非向發行人全數收取這些費用及收費。此外，如果將任何相關費用標準化（如下文第 60 至 64 段所述）並設定有關費用的上限，上述顧慮不應會出現。
59. 至於規定費用應與風險和合規成本相稱這個提議，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或不適宜特別就此訂立規定。有關費用及收費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屬公平和合理”及“與所提供的服務及所完成的工作相稱”的規定，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以在適當的範圍內包括這些考慮因素。

將若干費用標準化

回應者的意見

60.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就應否將去實物化費用、轉讓費用及就設立 USI 設施而收取的費用標準化，以及如應該將該等費用標準化的話，應否在法例或證監會守則內（而非在《上市規則》內）列明任何有關上限，徵詢各界意見。
61. 回應者普遍支持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核心基本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設定上限，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這將有助釋除對於價格水平由市場上少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的顧慮。許多回應者同意由證監會直接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收取的任何

²¹ 見附件 4 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下加入的備註。

標準化的費用及收費，並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非《上市規則》中列明有關費用及收費。

62. 本會亦接獲有關此事宜的一些建議，包括：
- (a) 應以更透明的方式與市場分享釐定費用及收費的標準化費率的基準；
 - (b) 其他費用亦應標準化，例如公司行動相關服務的費用（如收取股息）及經常性費用（如託管月費）；
 - (c) 應考慮通脹率和相關成本而定期檢討標準化費用；
 - (d) 鑑於目前每張證明書 2.50 元的轉讓費用水平已實施多時，且現行按每張證明書計算的基準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不再適用，故應重新評估有關水平；及
 - (e) 應允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水平收取不同費用，並就任何增值服務收取附加費。

我們的回應——將有關費用標準化並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63. 本會對所接獲的意見及提議表示理解。有見及此：
- (a) 我們將推進將轉讓費用、去實物化費用及就設立 USI 設施而收取的費用標準化的工作；
 - (b) 就上述各項費用的水平和收費準則而言，我們將在作最後確定前諮詢公眾；及
 - (c) 我們最終會將有關費用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並將有關水平訂明為上限。
64. 至於關乎費用的各種其他意見（例如將其他費用標準化、定期檢討標準化費用等），我們將如上文所述在進一步諮詢市場意見時考慮有關建議。

加快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鼓勵措施

回應者的意見

65. 不少回應者在提出對成本、費用及各種其他建議的顧慮時，強調需要採取措施來鼓勵盡早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建議包括：
- (a) 就以下人士採用不同的收費水平及處理時間：(i)有紙證券和無紙證券的持有人；及(ii)系統成員和臨時系統成員，以鼓勵去實物化，並更有效地反映與紙本文件程序相關的較高成本；
 - (b) 引入費用寬免期，以鼓勵盡早去實物化；
 - (c) 將無紙形式的持倉的任何持續費用維持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及不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現行費用；
 - (d) 允許香港交易所及中介人就紙形式的持倉收取較高的費用；及
 - (e) 確保中介人的費用不致減低投資者以自身名義持有訂明證券的意願，因而違背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目標。

我們的回應——鼓勵利用鼓勵措施

66. 本會歡迎上述提議，並同意收費架構需屬公平合理，且有助推進無紙證券市場的目標。我們亦原則上同意，利用不同的收費水平及費用寬免期來鼓勵盡早去實物化的建議。
67. 然而，本會指出——除了建議標準化的三項費用及香港結算收取的費用外——收費水平和費用寬免最終將由有關各方考慮及決定。我們鼓勵有關各方在制訂各自的收費架構及收費水平時進一步探討所提出的建議。至於中介人收取的費用，我們預期具競爭力的定價將有助將有關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但本會亦會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宣傳及整體市場教育

回應者的意見

68. 數名回應者強調，有必要進行充分宣傳，並制訂明確的整體市場溝通計劃及投資者教育策略。他們指，這對於市場了解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好處至關重要，並因此是成功實施措施的關鍵。

我們的回應——協調的宣傳及投資者教育

69. 本會同意，隨著我們即將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宣傳工作尤其重要。本會將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確保以協調的方式就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好處，以及各持份者組別應採取的步驟，傳達清晰而一致的訊息。我們將制訂詳細的市場溝通計劃，以促進這方面的工作。
70. 本會謹此補充，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現正擬備資料文件，以就在無紙證券市場下的部分主要運作程序提供詳情。
- (a) 香港交易所的文件將集中於與中介人更相關的運作程序，並闡述實施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可能的系統提升），以及可能影響中介人的任何持續規定和安排。
 - (b)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文件將聚焦於與發行人和投資者更相關的運作程序，並闡述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好處，參與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可能影響發行人和投資者的任何持續規定和安排。
71. 因此，資料文件將會是宣傳工作的首要步驟之一，預期將於今年稍後發布。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運作程序及安排

72. 早前的諮詢文件討論了本會關於規管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多項運作、技術和程序事宜的建議。詳情載於《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附件2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建議草擬本。雖然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不少回應者亦對幾個總體問題（如上一節主要關注事項內所述），以及我們於本節討論的一系列較為技術性及與運作相關的問題，表示關注。

延後實施 USS 方案

73. 預期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下有兩個方案，讓投資者以自身名義並採用無紙形式持有證券，即：(i)透過 USS 設施（即投資者須透過結算或託管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其無紙形式的持倉）；及(ii)透過 USI 設施（即投資者可直接管理其無紙形式的持倉）。《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考慮到所涉及的成本和複雜性，本會將延後實施 USS 方案，並只先行落實 USI 方案。

74. 這項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數名回應者亦要求證監會在落實 USS 方案前作進一步諮詢。

75. 本會歡迎回應者的支持，並確認我們將在實施 USS 方案前進一步諮詢市場意見。

去實物化

投資者將有權選擇去實物化

76. 對於本會建議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去實物化（即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都應該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而進行，回應者意見不一。

77. 該建議雖然獲得支持，但亦引起了顧慮。特別是，回應者擔憂該建議會：

- (a) 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限期維持兩套不同的程序；
- (b) 令投資者感到混亂；
- (c) 增加成本；及
- (d) 違背無紙證券市場措施有關提升市場效率及競爭力的目標。

78.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但仍然認為登記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將其證券去實物化，而非強制規定。採取此做法的主因是本會認為，退回所有權文書（而非使其直接失效）對於確保我們不會無意中影響到第三方權利（例如證券透過交付所有權文書被質押為抵押品）十分重要。

79. 儘管如此，本會同意鼓勵措施有助鼓勵登記持有人進行去實物化，例如與電子選項及流程相比，紙本選項及流程的費用較高且處理時間較長。我們將與相關持份者共同研究可以採取哪些鼓勵措施。

80.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 46(e)段所討論的建議限制及規定亦應有助推進並加快將證券去實物化。特別是：

- (a)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訂明證券須在成為參與證券後六個月內去實物化這一規定，意味著該等證券很大部分將很快去實物化²²。
- (b) 只能以無紙形式發行參與證券的新單位這一規定，意味著假以時日，投資者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情況會愈來愈普遍。有紙形式的持倉將因此逐漸減少。
- (c) 禁止就參與證券發出新的所有權文書這一規定，意味著若就該等證券主動採取任何步驟（例如，若證券被轉讓²³，或若接獲替換已遺失或損毀所有權文書的申請²⁴），該等證券便須去實物化。在該等情況下，將不再有任何繼續以有紙形式持有證券的選項。

因此，所提出的種種顧慮應該有限。

在所有權文書已發放或遺失情況下去實物化

- 81.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若證券仍以託管商名義登記，而相關所有權文書已發放予有關客戶，但該客戶尚未以自身名義登記證券且無法聯絡上，應如何處理該等證券。
- 82. 本會釐清，在這種情況下，託管商能做的有限。最終，有關客戶有責任將已成為參與證券的任何證券去實物化。無論如何，我們預期這種情況很少發生，而託管商的處境不會比現時更困難。
- 83. 就此而言，值得一提的是一個相關情境，即當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時。在該等情況下，若證券屬參與證券，登記持有人便無法再取得補發的所有權文書，而是必須將其證券去實物化。

投資者能夠買賣正進行去實物化的證券

- 84. 一名回應者詢問，投資者在提交去實物化請求後，是否會在某段期間內無法進行交易。
- 85. 我們釐清，以有紙形式持有證券並希望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在證券轉至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前，無須先另行完成去實物化的程序。此外，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即時記存政策將繼續適用於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仍屬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有關更多詳情將載於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²² 目前，有超過 5 百萬份所有權文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在香港結算的保管庫內持有。

²³ 參與證券如被轉讓，受讓人便須以無紙形式持有它們。出讓人亦將須為進行轉讓而提交的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任何剩餘的持倉去實物化。（例如，持有 1,000 股股份的出讓人可能希望僅轉讓 300 股股份。若全部 1,000 股股份均由單一股份所有權文書代表，則轉讓後保留的 700 股股份亦須去實物化，因為無法就它們發出新的所有權文書。）

²⁴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如信納就該等證券發出的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便可註銷有關文書，但不得發出新的所有權文書，而該等證券須去實物化。

轉讓

發行人能夠拒絕轉讓文書

86.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無強制規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須使用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相反，發行人獲給予靈活性，以決定在哪些情況下接納哪種方式。如此一來，發行人便獲給予所需的權限來決定進行轉讓的方式，但同時仍可靈活地考慮各個案的具體情況。
87. 兩名回應者提議，相比為發行人提供靈活性，賦予發行人拒絕轉讓文書的權限（惟在少數訂明情況下除外）可能更為有效。我們釐清，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10 條只是強調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可拒絕接受轉讓文書，但沒有另行規定何時必須使用或拒絕轉讓文書。因此，該條文實際上賦予發行人在任何情境下接受或拒絕轉讓文書的全部權限。

例外情況的理據

88. 在《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中，我們注意到，若訂明證券現已為無紙形式，轉讓程序預期將以電子方式進行，但這在少數情況下並不可行。我們接著就有關情況列舉三個例子，即：(i) 涉及年長／不諳科技的投資者或聯名持有人的個案；(ii) 涉及正在除牌過程中的證券的個案；及(iii) 可能在實際上存在限制的個案。
89.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所列舉的例子的理據，及它們對整體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會否有任何影響。我們釐清，這些例子僅作說明之用，即是旨在更清楚地解釋為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免需依賴紙本選項，詳情請參閱《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32 段。儘管如此，我們預期，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及投資者對電子選項日益熟悉，保留紙本選項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漸消退。因此，我們預期，這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整體影響有限。

轉至／轉自香港結算代理人

90. 不少回應要求提供更多與技術和操作細節有關的資料，特別是有關 USI 持有人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間轉讓證券的程序的資料，包括：
- (a) USI 持有人是否可將證券轉至中介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以及有關處理該等轉讓的工作流程；
 - (b) 轉讓程序的效率，包括多批交收處理的頻率，當轉讓失敗時可能作出的解決方案，及復原時間表；
 - (c) 是否確實不再提供即時記存；及
 - (d) 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就轉讓加蓋印花的詳情。
91. 我們明白，轉至／轉自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詳細程序相當重要。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轉達了回應者對此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得悉他們將在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就此提供更多詳情。與此同時，我們釐清以下事項。
- (a) USI 設施基本上是一個讓登記持有人（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可查看和管理其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機制。

- (b) 我們無意用此設施取代中介人在便利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或提供託管服務方面的角色。故此，證券仍須先移至 USI 持有人的中介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及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才可用來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
- (c) “即時記存”概念將不再適用於無紙證券。因此，若 USI 持有人有意將其無紙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便需確保及時在 T+2 交收期內完成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d) 關於加蓋印花的問題，就完全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讓而言，加蓋印花安排將維持與目前的做法一樣。就轉至／轉自香港結算代理人（即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而言，若實益權益並無改變，便無需繳付印花稅，這與目前的做法相類似，儘管中介人將需就此作出確認，以作為轉讓程序的一部分。就完全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進行的轉讓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如下文第 97 至 98 段所述利便加蓋印花的安排。

涉及聯名持有人的轉讓

- 92.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建議，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聯名持有人可選擇發送紙張形式的轉讓指示，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後會以電子方式將該等指示輸入其系統。
- 93. 這項建議獲得回應者支持，但亦有回應者提議允許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輸入指示。一名回應者亦表示，鑑於涉及人手程序（例如將指示輸入系統、驗證簽名等），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獲給予更多時間來處理聯名持有人的紙本指示。
- 94. 自發出《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以來，我們了解到某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可以電子方式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收取指示。然而，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法在初步階段作出配合，因為在其系統內包含該等功能涉及較高的成本及複雜程度。
- 95. 我們不反對有關允許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輸入指示的做法，但我們仍然認為，這應留待聯名持有人自行選擇，故應以合約安排和授權書的方式處理。因此，無需透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容許這個做法。
- 96. 關於給予更多時間處理聯名持有人的紙本指示一事，我們擔心這意味著聯名持有人須承受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法接納電子指示的後果。此外，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獲給予更長的處理時間，這可能會減低它們提升其系統以配合聯名持有人的指示的意欲。我們亦注意到，可作出合約安排和訂立授權書，以利便收取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作出的指示。儘管如此，我們將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討論此事宜，以了解它們所面對的限制及有關的應對計劃。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有限的期間內給予更長的處理時間。

完全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進行的轉讓所適用的印花稅安排

- 97. 在《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中，我們就完全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外進行的轉讓提出了較簡單和務實的印花稅安排。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印花稅條例》第 IIA 部所指的申請人身分，利用該部下的現行電子印花安排——見《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第 58 至 61 段。

98. 我們沒有接獲對該建議的反對。然而，一名回應者指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申請人身分參與其中的做法，不應令它們的負擔或責任加重。特別是，繳納印花稅的責任仍應由轉讓的各方承擔。我們確認，這合乎相關的用意。

持有人登記冊

持倉的確認和年度結單

99.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在沒有紙本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應收取：(i)在持有人登記冊內所作的與該等持有人或其持倉相關的任何變更的書面確認；及(ii)顯示該等持有人在各年度開始及終結時的證券結餘的年度結單。
100. 回應者認同向有關持有人提供確認和年度結單的重要性，但亦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發出該等文件的責任應由發行人而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承擔；
 - (b) 對收取有關發出年度結單的費用的任何限制應僅限於向登記持有人所收取的費用，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有權向發行人收費，因為它們是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結單；及
 - (c) 將登記持有人的紀錄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定期進行對帳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應更頻密地（例如每月）發出結單。
101. 鑑於所接獲的意見，我們作出以下釐清。
- (a) 由於確認是針對特定交易和訂明證券，故我們認同規定由發行人發出確認更為合適。因此，我們建議，發出確認的責任由發行人而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承擔（因此該規則已移至《無紙證券市場規則》²⁵）。該責任僅適用於某人的無紙形式持倉。²⁶然而，我們認為，發出年度結單的責任應仍然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承擔（因此該規則保留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²⁷內）。由於年度結單一般將涵蓋特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內反映的所有持倉，因此該等結單將針對特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非特定證券或交易。因此，我們認為規定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發出該等年度結單更為合適。
 - (b) 關於收費事宜，我們確認，對結單收取費用的限制旨在局限於向登記持有人所收取的費用。我們認為這點相當清楚，但仍另外作出了編輯修訂，使其更加具體。²⁸
 - (c) 關於更頻密地提供結單的建議，我們釐清無意禁止這做法。然而，我們指出，不同持有人對此可能有不同的需要和偏好，例如，有些人可能傾向每月收取結單，有些人則

²⁵ 見附件2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A條，及附件3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已刪除的第24條。

²⁶ 因此，舉例而言，如一名人士同時持有該訂明證券的有紙及無紙形式單位，則發行人將只須就該人的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等）的變更及其無紙形式持倉的結餘的變更發出確認，而不需要就該人的有紙形式持倉（例如在合併或分拆後）的變更發出確認。附件2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A(b)條旨在明確這一點。

²⁷ 見附件3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25條。

²⁸ 見附件3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25(6)條，當中清楚指出有關對結單的“收件人”收取費用的限制，而“收件人”的定義載於第25(2)條，指在或曾在結單所涵蓋的期間以無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的人士。

可能傾向每季或每半年收取結單，而有些人可能認為年度結單便已足夠。此外，登記持有人將可在網上查看其當前的結餘。因此，我們不建議對此進一步作出規範。我們將留待持有人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聯繫，以按需要作出更頻密地發出結單的安排，並就相關收費（如有）達成共識。有關網上瀏覽及提供結單的更多詳情將載於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閉封持有人登記冊的限制

102.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閉封持有人登記冊應以每次不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為限；若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更長時間，僅可在相關的訂明證券暫停買賣期間閉封。這是為了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的利益不會不公平地受到損害。²⁹
103. 兩名回應者指出，在初步階段，投資者相當可能會繼續持有大量實物證明書，以及重新登記程序將繼續以人手方式進行。有鑑於此，回應者關注到，某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沒有足夠的能力在建議的兩個營業日（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內完成重新登記程序。
104. 我們不認同這點。目前的建議是，若出讓人是持有紙形式持有證券及受讓人將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話，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獲准在五個營業日內處理轉讓。為遵守這項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只需就收取有關登記該等轉讓的指示，訂立一個較早的截止日期，以便它們可在持有人登記冊閉封前完成該等轉讓的程序。有關更多詳情將載於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105. 儘管如此，我們亦須顧及發行人未能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需自行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的極度特殊情況。在這情況下，閉封兩個營業日的限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問題，這視乎須登記的交易量而定。為確保有足夠的靈活性以處理有關情況，我們建議納入一項豁免權力，讓證監會可據此豁免發行人遵守兩個營業日的限制。³⁰然而，我們強調，任何有關豁免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及在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時才會授出：(i)發行人的證券單位均不屬無紙形式³¹；及(ii)禁止更長時間的閉封期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106. 我們亦藉此機會釐清，有關限制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條文僅適用於參與證券，而非所有訂明證券。

²⁹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若要使用其證券來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須將其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然而，有關轉讓在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時無法進行。因此，若持有人登記冊閉封超過兩個營業日，有關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聯交所執行交易。相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不會面對類似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證券早已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³⁰ 見附件2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7(2A)條。

³¹ 這項先決條件實屬必要，確保以自身名義採用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的利益不會不公平地受到損害——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66(b)段。

公司行動

合併權益

107.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若投資者持有部分屬有紙形式及部分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則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就計算權益的目的，將這兩種形式的持倉合併計算。
108. 數名回應者反對這項建議。一名回應者提議，應給予股東決定權。其他回應者提議，權益不應予以合併，而是應按每項紀錄派發。他們補充指，若發行人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自行決定何時就計算和派發權益的目的將持倉合併或分拆，便可能會令同時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感到混淆。有回應者亦提議，若此事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便應在相關公司行動公告中作出充分披露。
109. 我們不同意這項建議可能會令人感到混淆，因為權益通知書將列明權益所依據的持倉。我們亦釐清作出這項建議的理據，就是發行人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必總是能夠知悉或確定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是否屬於同一人。因為證券可能是在不同時間買入，而在登記時提交的資料可能並不一致。³²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可能被迫將該等持倉視為屬於不同人士，因此在未經持有人確認的情況下無法進行合併。另一方面，可能有某些情況是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倉顯然屬於同一人。³³在這些情況下，該等證券毫無疑問是屬於同一人，而合併便可以及理應進行，以免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仍然認為此事最好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而不是透過立法作出規定。
110. 我們要補充的是，合併與否的問題並不是全新的問題。即使時至今日，如出現以下情況：(i) 持倉是在不同時間買入；及(ii) 每次提交的資料並不一致，發行人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能被迫將屬於同一人的有紙形式的持倉視為屬於兩個不同人士。

供股

111.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將供股包括在內是否意味著可以電子方式發出、分拆和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112. 我們釐清，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若該等權利屬參與證券，它們便須：(i) 以無紙形式發行和持有；及(ii) 以電子方式出售／轉讓和行使。投資者亦將可以僅出售／轉讓其收到的部分權利。此外，由於所有權文書將不再存在，因此在這情況下，將不會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供重新發出或“分拆”。
113. 我們要補充的是，除非供股的相關證券（即在行使權利時可取得的證券）已成為參與證券，否則我們不會預期該等供股將成為參與證券。因此，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時仍然存在的權利可能維持有紙形式，直至其到期為止。另見上文第 46(d)段，當中更詳細地闡述有關事項。

³² 舉例來說，在不同時間提供的姓名可能略有不同（例如填寫或略去中間名，使用簡稱而非全名等），或此人可能已搬遷及因而在未有更新舊地址的情況下於不同時間提供了不同的地址等等。

³³ 舉例來說，無紙形式的持倉可能是在有紙形式持倉的基礎上而取得（例如，在有紙形式持倉的基礎上取得了無紙形式的紅股），或在登記資料是一致的情況下取得。

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

114.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載有確保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盡可能暢順而無縫地交接的建議。具體而言，我們建議：(i)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何時可停止擔任某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限制；(ii)就向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交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及相關紀錄訂明責任；及(iii)須事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接獲一系列有關此建議的意見。

尋求證監會准許停止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15. 對於在可停止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前，該機構須取得發行人的同意或證監會准許的規定，一名回應者表示關注，並指出：
- (a) 不清楚證監會在甚麼情況下會批出准許，以及該規定會否涵蓋發行人應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款項被拖欠一段不合理期間（例如三個月）的情況；及
 - (b) 應同時考慮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權利，包括在未償還款項獲結清或違反服務協議下的重大責任的情況得以糾正前，暫緩交出發行人紀錄的權利。
116. 我們理解所提出的關注，並同意若款項被拖欠一段不合理期間，或若發行人違反重大責任，則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行事是不公平的。本會無意忽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利益，但確實需要在這些利益與投資者及整體市場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可以理解的是，由於需要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而這些事實和情況會因個案而異，故難以詳盡無遺地列出何時會批出准許。儘管如此，一般來說，我們認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沒有任何違規或疏忽的情況下，款項超過三個月仍未償還並不合理。
117. 至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透過留置權保留發行人紀錄的能力，我們理解這是現行做法，並釐清我們無意禁止它。然而，我們預期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尋求保留發行人紀錄時會合理及盡責地行事。同樣地，我們預期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未收到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及相關紀錄前，將不會以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身分開始提供服務。在這兩種情況下，如未有按預期行事，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可能會受到質疑。

限制發行人變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18.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禁止發行人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於每個期間變更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超過若干次數（例如每年一次），並指出這是為了維持營運穩定性和減少對投資者的影響。
119. 雖然我們理解這項建議背後的理據，但考慮到所涉及的相關成本及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認為發行人不太可能會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變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此外，有關的變更可能是出於正當考慮（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範圍或質素，或其收費模式／水平，聲譽或任何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當前消息等）。因此，限制發行人在這方面的選擇並不適當。監管重點反而應放在確保任何變更均以有序的方式進行，並對投資者及市場的影響減到最低。為此，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事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建議旨在協助確保交接過程受到充分監督。

120. 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關注涉及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頻繁變更的個案。特別是，我們將尋求了解變更的理由，以及這些個案是否意味著有更重大的根本原因。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的透明度

121. 一名回應者詢問，香港交易所會否就所有訂明證券維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名單，並向市場參與者公布變更情況。

122. 我們釐清，證監會將維持包含所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公眾紀錄冊，但不會列出每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哪些訂明證券提供服務。至於公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我們注意到《上市規則》目前規定發行人須公布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³⁴。這項規定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繼續有效。此外，在多種情況下，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會觸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年度結單的責任。³⁵因此，登記持有人將會直接及即時就任何影響他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收到通知。

有關交接過程的其他事宜

123. 回應者提出了有關將紀錄從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移交至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各種其他意見，包括：

- (a) 證監會是否會參與交接過程，以確保交接程序妥善進行；
- (b) 可否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以釐清如何轉移紀錄（即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c) 確保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會保留任何機密資料的安排；及
- (d) 應允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回交接過程所產生的成本，包括轉移數據的任何成本。

124. 我們釐清，證監會將監察交接過程，以確保交接如期完成，以及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均獲妥善處理。

125. 至於有關如何轉移紀錄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預期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合作促進轉移過程，以便盡可能迅速和有效率地妥為完成轉移。為此，我們預期紀錄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及事先協定的格式轉移。當然，若紀錄採用紙本形式，便應轉移原有的紙本形式紀錄。我們建議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3.3 條下加入一項備註，以釐清這一點。

126. 至於不會保留機密資料及收回成本，我們注意到這些是現有問題，而非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所引起的問題。我們亦預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相關發行人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合約協議可涵蓋這些問題。

³⁴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5)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50(3)條。

³⁵ 見附件 3 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7)條下“年度申報期”的定義。該詞指根據第 25 條發出的結單所關乎的期間。

在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暫停交易

127.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刻都有就該等證券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否則聯交所須（若該等證券尚未上市）拒絕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或（若該等證券已上市）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128. 數名回應者對此建議表示關注，並要求本會作出釐清，包括：
- (a) 有關暫停交易可能損害投資者，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任何暫停交易均應設有時限，以免長期影響投資者；
 - (c) 發行人可能會濫用有關機制作為觸發暫停交易的手段，以達到自身目的；
 - (d) 在並無禁止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場外交易的情況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享有不公平的優勢；及
 - (e) 若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因違反監管責任而失去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身分，會否為該等發行人提供保障措施。
129. 我們注意到這些顧慮，但認為它們不會引起重大問題。
- (a)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暫停交易事件將極為罕見，而且不會持續很久。若情況並非如此，則根本的問題相當可能是比發行人無法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更為重大的問題。因此，對投資者的任何影響相當可能屬暫時性質。
 - (b) 就設定暫停交易時限而言，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暫停交易的時間取決於特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包括發行人無法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原因，已作出的行動，以及如有關證券在無暫停交易的情況下對投資者（特別是登記持有人）的潛在影響³⁶等。
 - (c) 至於潛在的濫用情況，我們認為發行人無法輕易濫用暫停交易規定，而不會同時對自身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留意任何暫停交易，並考慮可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來處理任何濫用情況。
 - (d) 我們亦不認同有關建議會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投資者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場外交易帶來任何不公平優勢。該等投資者仍需自行物色潛在對手方，並以雙邊形式商議交易條款，即在暫停交易時，他們將無法使用聯交所的對盤及價格發現設施。再者，這與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的情況無異，即他們也可進行場外交易，但需自行物色潛在對手方並以雙邊形式商議交易條款。
 - (e) 至於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失去核准身分的顧慮，鑑於證監會將持續監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故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突然發生。此外，如有必要暫時吊銷或撤銷核准身分，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獲安排有序地結束業務及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交接，並將對投資者的影響減到最低。

³⁶ 如《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134段所說明，有必要暫停交易以確保下述兩者獲得平等對待：(i)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及(ii)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在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前者將無法轉讓其證券，因此無法就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相反，後者將能夠繼續這樣做。暫停交易意味著兩者都將無法交易，從而確保獲得平等對待。

130.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將有權令因發行人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觸發的暫停交易不適用或被解除。³⁷然而，本會預期會抱持謹慎的態度，並只會在出現特殊情況時才行使有關權力，例如：
- (a) 發行人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因而被迫擔任自己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b) 不存在需要暫停交易的擔憂（例如，因為：(i)有關證券並非參與證券；或(ii)有關證券均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

除牌

除牌時的重新實物化及發行人責任

131.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除非有關證券除牌，否則不應允許重新實物化。我們亦建議，應由發行人來決定是否在除牌時將其證券重新實物化，但發行人如決定這樣做，便應在除牌前完成重新實物化。
132. 雖然將重新實物化僅限於除牌情況的建議獲得支持，但對於發行人在除牌時進行重新實物化的責任，回應者意見不一。
- (a) 一名回應者提議取消有關規定，並表示任何發出所有權文書的責任均受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該名回應者亦補充，應允許發行人在除牌後的一段合理期限內履行有關責任。
 - (b) 另一名回應者同意，應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是否進行重新實物化。
 - (c) 兩名回應者表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應有權成為登記持有人，並就其持倉獲發所有權文書。他們補充說，發行人應為此過程預留足夠的時間。
133. 我們不同意應將除牌時重新實物化的問題留給發行人的原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發行條款處理，因為這些法律或發行條款未必有就重新實物化後發出所有權文書訂立規定。³⁸不過，我們同意發行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安排發出所有權文書，亦同意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投資者應有權選擇在除牌後成為登記持有人，並應就此獲給予足夠的時間。
134. 鑑於所接獲的意見，我們現建議，就任何無紙形式的證券而言，若訂明證券將被除牌，發行人便須：
- (a) 於該等證券被除牌前更新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該等證券不再採用無紙形式；
 - (b) 於作出有關更新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所有權文書，除非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沒有規定須發出所有權文書；³⁹及

³⁷ 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附件4的建議修訂的《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4(3)條。

³⁸ 例如，《公司條例》只規定須在配發、轉讓及遺失或損毀得到充分證明的情況下發出證明書，但並無規定須在重新實物化的情況下發出證明書。

³⁹ 我們明白，即使發行條款有所規定，但在某些情況下要求發行人發出所有權文書未必合理（例如，若發行人相當可能會清盤）。[附件2](#)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6(3)條載有“合理辯解”這限定語，故應足以應對有關情況。

- (c) 向有關登記持有人釐清他們是否有權獲發所有權文書，以及如是的話，取得該文書的程序（如有）。⁴⁰

135. 就時間而言，我們建議持有人登記冊的更新須在除牌前完成，但任何所有權文書的發出亦可隨後完成。此外，由於持有人登記冊記項將會有所更改，故發行人將需要發出確認（如上文第 101(a)段所述）。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將上文第 134(c)段所述的釐清事項納入有關確認。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除牌時的責任

136. 我們明白，若發行人未能按規定發出確認及／或所有權文書，持有人便未必能夠證明其在除牌時的持倉。為了解決此問題，我們建議，在除牌時的結餘應反映於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的年度結單，而在除牌或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再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後的七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無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出反映該持有人在當時的結餘的結單。⁴¹

利便在除牌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

137. 目前，投資者在除牌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時經常遇到困難，因為香港結算未必持有和未必能夠取得正確面值的所有權文書以利便提取。

138. 兩名回應者（均為業界組織）對此問題提出具體的顧慮。其中一名回應者指出，即使證券毫無價值，中介人也別無他選，只能將這些證券保留在其簿冊上，並繼續承擔行政和合規成本（例如，發出月結單）。另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如何處理仍由中介人代表其客戶持有的已除牌證券的所有權文書。

139. 我們預期，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提取證券應該會更容易。

(a) 若沒有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例如，因為發行條款沒有規定須發出或因為發行人沒有發出），則只需交付經簽署的轉讓文書便可提取證券，即無需交付任何所有權文書。因此，目前的困難應該不會再出現。

(b) 另一方面，若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登記持有人）發出所有權文書，則只有當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正確數目及面額的所有權文書時，方可提取證券。有鑑於此，我們建議，若所有權文書將在除牌後發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數目及面額便應以香港結算的要求為準。⁴²香港結算在提出此要求前可向其參與者獲取相關資料（即所需的所有權文書數目及面額）。

140. 至於仍由中介人持有的所有權文書，我們預期這些所有權文書是從其特定客戶收取的，因此在必要時可退回給該客戶。

⁴⁰ 見附件 2 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6(2B)條。

⁴¹ 見附件 3 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7)條，特別是“年度申報期”定義末的附註。

⁴² 見附件 2 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6(2A)條。

其他事宜

質押

141. 一名回應者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現行透過預先簽署轉讓文書提供證券作為貸款抵押品的做法，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會如何被取代。特別是，該名回應者詢問，可否採用預先經認證的轉讓訊息，以及承押人可否直接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送指示。回應者亦詢問，在任何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內，可如何執行質押證券。
142. 我們理解，部分證券登記機構現時已提供“鎖定”證券以便進行質押的服務。然而，鑑於利便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質押證券的具體安排可能會因應不同證券登記機構及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立法強制提供質押服務並不適當。較恰當的做法是，將此事交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他有關各方之間利用商業協議來解決。我們亦知悉，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詳情將載於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關於在任何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內執行質押一事，我們的理解是，如現時的情況一樣，持有人登記冊在閉封時不可作出更改，因此亦包括因執行質押而產生的任何更改。

FINI 及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143. 我們接獲了幾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與另外兩項近期措施之間互動的問題，即：(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平台；及(ii)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的實施。
144. 我們認為，雖然 FINI、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及無紙證券市場是不同的措施，但它們有一個共同的基本目標，就是透過簡化程序和加強數碼化，進一步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效率。
145. 關於各項措施之間的互動，我們釐清如下：
- (a) FINI 是一個企業對企業的平台，旨在加快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結算流程。預期 FINI 的運作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繼續維持不變，因為：(i)其使用者將繼續是市場中介人，發行人的顧問和代理人，以及監管機構，而不是投資者；及(ii)透過 FINI 申購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將繼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而非個人投資者的名義登記⁴³。然而，有一不同之處，就是發行人將不再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他機構獲配發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向它們發出實體所有權文書。
- (b) 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這項措施旨在讓交易即使在惡劣天氣下亦能繼續進行⁴⁴。在該措施下，除了無法進行人手處理程序（例如交付所有權文書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外，交易、交易後及上市的安排將與正常日子大致相同。因此，預期這些安排將與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安排一致，且預計無需進一步修改。⁴⁵

⁴³ 有意以自身名義取得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者目前不會透過 FINI 提交申請，這情況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維持不變。

⁴⁴ 惡劣天氣指當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當香港政府宣布出現“極端情況”的期間。

⁴⁵ 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下，實體文件將無法交付。基於同一道理，亦將無法收取以下請求：(i)去實物化；或(ii)去實物化及轉讓，因為這些請求需要交付所有權文書和轉讓文書。



更多有關 FINI 及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與無紙證券市場之間的互動的資料，將載於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今年稍後發布的資料文件內。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用

146. 一名回應者提議，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期的兩日限制應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名回應者亦要求釐清有關實施規定，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經理和保管人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釐清，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僅適用於股份已上市並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此，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期的兩個營業日限制僅適用於此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同樣地，只有此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經理及經營者才有責任履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標準

147. 早前的諮詢文件討論了本會關於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詳情載於《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附件3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的建議草擬本，並在《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附件2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建議草擬本內予以闡釋和補充。總括而言，回應者沒有對整體的規管方針表示顧慮。然而，我們接獲對多項具體事宜的意見。下文將重點闡述有關意見。

一般意見

規管程度

148. 一名回應者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受制於與中介人相同或更高的規管標準表示顧慮，並指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活動與中介人的截然不同，且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相關風險明顯較低。

149.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但不同意建議的標準屬不適當。本會在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訂規管制度時，已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制度，並同時謹記有關差異，包括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扮演的角色及可能帶來的風險方面的差異。就此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管制度主要以系統為焦點，而業務／營運規定已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獨有的特點（包括它們將提供的服務及作為發行人代理人的角色）。同樣地，匯報及通知規定已因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而特別制訂。此外，我們沒有建議應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進行個別核准，也沒有施加過多的財政規定。

受規管的服務範圍

150. 一名回應者表示，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涵蓋的服務範圍較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範圍更廣，並特別指出：

- (a)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1.2(a)條所反映的適用範圍同時涵蓋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及向發行人或投資者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及
- (b) 鑑於上述情況，該守則內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各種提述過於廣泛，並足以涵蓋不屬於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定義之業務。

151. 本會釐清，我們只打算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非其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公司秘書服務），作出規管。然而，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該等其他服務時會影響或令人質疑它是否能夠或適合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這便會與證監會相關並引起其關注。為釋除對上述事宜的疑慮，我們建議：

- (a) 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1.2(a)條，刪除該條下的備註，並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1條末加入一項經詳細闡述的備註；及

- (b)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加入“業務及營運”的定義，使該詞泛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⁴⁶

使用“客戶”一詞來涵蓋投資者

152. 對於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使用“客戶”一詞來涵蓋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建議，一名回應者表示顧慮，並指出以下事項：
- (a) 股份過戶處由發行人委任，為投資者提供服務。它們並非由投資者直接委任，與投資者並無合約關係。
- (b) 即使投資者與股份過戶處訂立條款及條件（例如，透過電子認購渠道申購首次公開招股證券時），這也是完全由股份過戶處作為發行人代理人的角色所推動。
153.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客戶”一詞具有特定涵義，並擬以此方式使用。該詞無意暗示或施加任何事實上不存在的關係。為了釐清這一點，我們建議以兩個字詞取代“客戶”一詞，即“發行人客戶”（指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客戶的發行人），以及“證券持有人”（指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所發行的證券的現時證券持有人、過往證券持有人或準證券持有人的投資者）。基於同一道理，我們亦建議以“第三方款項”取代“客戶款項”一詞。

確保發行人遵守法規

154. 回應者支持我們有關一般原則 9（遵守法規）的建議，指出該等建議取得了適當的平衡，並且是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作為改善規管監督和清楚說明本會的預期的策略。
155. 然而，一名回應者對一般原則 9 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守法規的責任的涵蓋範圍表示憂慮，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讓其發行人客戶遵守所有適用於它們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這一規定。回應者指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僅可協助或利便發行人（而非使它能夠）遵守法規。回應者亦表示，這項規定不應擴大至涵蓋所有法律和監管規定，而應僅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或《上市規則》。
156.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我們不反對將“讓”改為“協助或利便”的提議。但是，我們不同意如建議般收窄責任範圍，這是因為其他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亦可能施加相關責任，而且不可能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會亦注意到，有關規定已受到限制，原因是它僅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無需進一步限制其範圍。

新增寬免權

157. 為靈活起見，我們建議新增寬免權，使證監會在遇到特定情況時能夠修改或寬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任何規定。有關條文類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下為持牌人對規定作出寬免及修改的權力。

⁴⁶ 見附件 3 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2)條，以及附件 4 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1.1 條。

系統規定

158. 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將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扮演關鍵角色，我們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規管主要以系統為焦點，有關的詳細規定和應達到的標準載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159. 我們的建議獲普遍支持，但回應者亦就具體事宜表示關注並要求我們作出釐清。這些事宜會於下文概述和回應。

系統標準

160.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的數名回應者對需要確保系統和數據的穩健性及安全性（包括特別是網絡風險及威脅方面）表示關注。兩名回應者指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並無列明任何這方面的標準，一名回應者則強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需要就系統穩健性及網絡保安事故作出匯報。
161. 建議的系統標準載於《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附載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該等標準涵蓋與系統容量、系統穩健性、系統及數據保安、網絡保安、風險管理及應變安排有關的事宜。建議的規定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確保能夠與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安全地進行通訊；
 - (b) 透過入侵偵察裝置監察任何在未經授權下或以異常方式接達的情況；
 - (c) 實施有效的欺詐監察機制，及時偵測可疑交易和不尋常活動，以盡量減少出現欺詐和偽造的情況；
 - (d) 執行最新的保安修補程式、修正程式和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
 - (e) 將可能出現的網絡攻擊情境涵蓋在應變計劃之內；
 - (f) 制定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及
 - (g) 訂立向內和向外上報及報告網絡保安事故的程序。
162. 此外，如《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附件3所述，就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人士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業務及營運而言，該等人士將需要對其電腦系統及設施是否足夠提供獨立評估。有關評估應至少涵蓋的範疇亦載列於附件3。
16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中所建議的標準和規定獲普遍支持，回應者同意對於確保有高水平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以及維護金融系統的穩健性及安全性來說，這些標準和規定是必需的。

標準的範圍

164. 一名回應者認為，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的建議標準和規定過於規範及繁瑣。回應者特別指出：

- (a) “電腦系統及設施”一詞應僅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用於營運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維持持有人登記冊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即該詞不應涵蓋用於非無紙證券市場相關服務或活動（例如員工培訓）的電腦系統及設施；
 - (b) 稽查紀錄的規定過於廣泛，且令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要進行大量而額外的記錄工作；
 - (c) 就所有電腦系統及設施檢視全部稽查紀錄的規定既繁瑣又不切實際，且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風險狀況不相稱；
 - (d) 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關鍵服務描述為包括提供影響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的服務是不適當的，因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法確保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及
 - (e) 有關規定應在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性質及營運後，盡可能減至最少。
165.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並釐清我們只打算規管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業務及營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為了明確地說明這一點，我們現建議對上文第 151 段下所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範圍作出界定及限制。
166. 至於稽查紀錄範圍的問題，經與有關回應者討論後，我們現建議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6.2(g)條下加入一項備註，以釐清所需的稽查紀錄範圍對於證明及保障持有人登記冊的完整性，記錄訂明證券的流程和交易，及與系統相關的優化和活動來說，實屬必要。
167. 我們認為上述修訂應足以釋除所提出的顧慮。至於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關鍵服務的描述，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毫無疑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中斷可能會影響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因為此類中斷或會妨礙登記持有人將其證券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因此，至關重要的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安排必須讓有關服務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恢復。

補救措施

168. 兩名回應者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針對網絡風險的補救措施提出意見。一名回應者亦提議設立徵費基金，以涵蓋網絡風險。他們指出，若發生網絡事故，便有可能會出現運作停止的情況而導致潛在的索償。徵費基金能有助增強市場對無紙證券市場的信心，並有利於保障投資者。
169. 雖然我們理解設立某種基金的看法，但亦注意到其設立、實施及運作可能較複雜，且並非沒有爭議。此外，網絡風險現已是所有業務及營運都無法避免的事情，因此若要求市場參與者在經營業務或進行交易時顧及這方面的風險，並非不合理。這包括實施適當而充足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以及應變安排。同樣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須採取適當步驟，以防範和管理網絡風險及其他風險。這方面的詳細規定載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當中包括：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符合若干指明的標準；
 - (b) 備用場地及系統在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仍能運作；
 - (c) 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安全地保存在離線媒體，讓數據可及時被取覽和檢索；

- (d) 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備份紀錄並將其更新至不早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即任何時候都不超過一個營業日）；及
-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保險保障就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包括可歸因於網絡事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170. 儘管如此，我們會留意有關設立基金的提議，並隨著市場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累積運作的經驗，會適時重新審視該提議是否適合。

資源規定

財政資源規定

171. 一名回應者對建議的財政資源規定提出意見。總括而言，該名回應者認為這些規定過於繁瑣，並指出：

- (a) 發行人可委任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持有人登記冊的紀錄可在數星期內送交予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因此可以釋除有關向發行人及證券持有人提供服務的連續性的顧慮；
- (b) 如察覺無能力遵守，或察覺無能力確定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責任，則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通知證監會這一規定，意味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需要每日進行監察，這對它們來說將會過分繁瑣且成本高昂；
- (c) 不清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財政資源的計算方法會否考慮其他業務活動所產生的資產，以及同一集團內其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源。

172.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但不同意有關規定繁瑣。

- (a) 發行人未必總是在數星期內變更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特別是若面對財政困難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模較大（即它就市場上相當大的一部分的發行人或訂明證券提供服務）。在該等情況下，其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必總是可以吸納或在數星期內吸納原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全部業務。它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涉事的全部發行人進行磋商，或採取必要的系統提升措施，以吸納額外的工作量等。相比之下，定期監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狀況可及早發現問題，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對市場的潛在影響。
- (b) 關於要每日進行監察的顧慮，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其財政資源充分地高於所需的水平以致產生合理的緩衝，這樣便無須每日進行監察。只有當其財政資源非常接近所需的水平時，才有必要每日進行監察。在該等情況下，監察尤其重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考慮採取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協助識別出資源水平的突然或意外下降的情況。此舉不僅有助減低對規定過於繁瑣的顧慮，亦能更有效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資產。
- (c) 關於在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資源水平及規定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我們釐清，本會將考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用的資源是否限於自用及用於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或該等資源是否被匯集起來並可供同一集團內的其他業務及／或實體使用。若資源被匯集起來，便可能有必要制訂更嚴格的規定或施加額外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的規定

173. 早前的諮詢文件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這項規定載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並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予以闡釋（即釐清“獨立”在此情況下的涵義）。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亦指出獨立核數師需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並闡釋其意思。
174. 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有關這些規定的具體意見。不過，我們經考慮後認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應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這一規定應載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而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因此，我們建議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4 條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5 條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資源及能力規定

175. 對於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非財政資源及能力的建議規定，回應者意見不一。特別是，回應者表示：
- (a) 有關規定強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需為安全、穩健和可靠，並已制訂必要的業務應變安排以確保系統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順暢運作；
 - (b) 有關規定釐清了證監會的期望並提供指導，但有必要確保該等規定不會對上市發行人造成重大的財務負擔；
 - (c) 不適宜（或沒必要）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保護證券持有人免受財政損失，而且此舉或會不必要地提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風險狀況；及
 - (d) 部分與應變計劃有關的建議規定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不再適用，例如以下規定：
(i)處所可抵禦火警和水災；(ii)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的備份保存在離線媒體；及(iii)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所有權文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176.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並釐清如下。
- (a) 有關對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成本影響的顧慮，這一點已在上文第 50 至 54 段討論。
 - (b) 至於有關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護證券持有人的事宜，我們釐清本會無意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特定的監控措施來保護此類持有人免受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影響。相反，此舉乃旨在確保制訂適當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及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身的業務及營運免受各種經濟損失，包括因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至於保護發行人客戶和證券持有人的監控措施，有關措施應至少防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代理人及僱員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我們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4.1(c)、4.1(d)及 5.1(c)條，以更好地反映這一點。
 - (c) 至於對應變計劃規定的顧慮：
 - (i) 我們釐清，雖然全面去實物化是最終目標，但仍會有過渡期，而其間紙本證明書將繼續存在且必須被發出（即就尚未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而言）。因此，有必要同時保留有關印刷設施的規定。

- (ii) 至於規定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保存在離線媒體，我們不同意該規定已過時。該規定的目標是確保在獨立且未連接的環境中提供足夠的備份數據，在必要時用作復原點。我們亦釐清，對“離線媒體”的提述並無排除使用獨立數據庫伺服器或其他離線備份設施。
- (iii)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規定處所必須能抵禦火警和水災，並非不合理或過時。本會亦指出，該規定無論如何都是帶有限定條件的，即它僅“在有需要時”適用。

保險責任

177. 《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考慮到其業務和營運的規模、架構及性質後，應維持足夠和充分的保險保障。有關這方面的具體規定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7條內反映。我們接獲以下意見。

團體保障

178. 一名回應者表示，香港大部分證券登記機構均在企業集團架構內運作。因此，香港的實體往往受到團體保險政策所保障。有鑑於此，他們要求將須“投購並保持有效的”保險保障的規定，改寫成有責任“備有”相關保障。他們亦指出，此項改動將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繼續利用其集團的購買力來投購保險保障，並同時就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提供維持適當的保障水平。
179. 我們原則上不反對這項要求。因此，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7(1)條現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受到”所需的保險所保障。然而，我們要補充的是，如保險是為整個集團而安排的，則有必要證明有關保障仍然足夠，即是說儘管集團內有其他實體提出任何索償，相關保障將依然充足。

第三方作為的保險

180. 一名回應者表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只對其代理人或僱員所作的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作為（而非第三方的作為）負上責任，因為如要對第三方作為負上責任的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訴訟風險及其合規成本便會大大增加。有鑑於此，他們促請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保險責任收窄至僅涵蓋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181.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釐清本會關注的焦點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代理人及僱員的行為。不過，如該等行為促使了第三方的欺詐或失當行為，它們亦應予涵蓋。為了更妥善地反映這一點，我們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7(2)條，以便：
- (a) 第7(2)(a)條亦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代理人及僱員的嚴重疏忽；
 - (b) 處理與偽造及欺詐性行為有關的某些行為的第7(2)(c)及(d)條：
 - (i) 限於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代理人及僱員所作的行為；及
 - (ii) 在上述行為是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7(2)(a)條的範圍內的基礎上，被移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4.7條；及

- (c) 在第 7(2)條下進一步加入一段專門處理網絡風險的內容，以處理回應者對網絡風險提出的多項關注。

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義務及責任

182. 回應者對持有人登記冊記項的責任持有不同意見。
- (a) 一名回應者表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由其更新的持有人登記冊的準確性承擔較大責任。他們亦詢問會否禁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把責任分包出去。然而，另一名回應者指出，由於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責任乃施加於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過是發行人的代理人，故投資者應只能夠尋求發行人作出更正。
- (b) 一名回應者提議，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來儲存構成持有人登記冊或與之相關的數據，則有關備存持有人登記冊離線備份副本的規定便應予刪除。⁴⁷
183. 我們釐清，就如現時的情況一樣，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均可能需要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不準確性承擔責任。儘管投資者可能會尋求發行人作出更正，但發行人可能會轉而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更正（舉例而言，如果不準確性乃因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我們亦注意到，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在準確性方面的責任分配，以及對該責任進行分包的任何限制，均屬可涵蓋於發行人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合約安排之下的事宜。因此，我們不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這一點進行立法。
184. 至於刪除維持離線備份副本的規定，我們極之不同意。備存不超過一個營業日的備份副本，是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重要緊急應變措施，而如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服務的話，此舉將更顯關鍵。因此，我們不建議刪除此項規定。

通知及匯報規定

185. 我們就《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內建議的通知及匯報規定，接獲了一系列的意見。詳情於下文論述。

範圍

186. 一名回應者要求進一步釐清需通知證監會的變更清單。他們注意到，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附表第 2 部下的清單有別於《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 所載的清單，而且後者過於詳細。
187. 我們釐清，該兩份清單應保持一致。因此，我們建議對附表第 2 部作出相應修訂。我們亦不認為要求提交的資料過多。大部分要求提交的資料均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者的業務及營運、財政事務和系統相關資料。每項資料對於評估某人士是否適合成為或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說，均至關重要。

⁴⁷ 維持備份副本的規定在附件 4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4.6(b)(iii)條下的備註(2)及附表 2 第 1.2(c)條內反映。

核數師的變更

188. 一名回應者要求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辭退、替換或變更核數師一事通知證監會的期限，由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延長至七個營業日內。他們指出，鑑於對在更大的企業集團內運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說，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變更乃在集團層面上進行，故此建議旨在預留充裕時間，供公司內部進行溝通。
189. 我們不認同有需要或適宜延長有關期限。我們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的高級管理層會獲及時告知有關變更。核數師的變更，即使是在集團層面上進行，視乎變更的原因而定（例如核數師出於對集團事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的憂慮而辭任），都可能事關重大。此外，一個營業日的規定是由發生以下事件當日起計：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成員獲通知將於成員大會上就有關變更提出動議；或
 - (b) 該核數師的委任被中止當日（非因為其任期屆滿或向成員提出的動議）。
190. 我們認為，如集團已完成必要的手續，就通過有關變更的動議向成員發出通知，那麼它便沒有理由不能同時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另一方面，如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辭任，證監會亦有必要盡快獲悉此事。

會計政策的變更

191. 一名回應者表示，要求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生效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證監會發出通知的規定是無必要的，理由是有關政策將：(i)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準則來制訂；及(ii)於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向證監會披露及匯報。
192. 我們不表認同。我們預期有關變更鮮會發生，且高級管理層應能提前獲悉。因此，我們看不到該規定會造成甚麼困難。此外，會計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影響用於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務資源規定的計算方法。在這些情況下，及早作出通知對於確保所施加的規定依然相關和適當，實屬重要。

高級僱員的變更

193. 一名回應者表示，高級人員及高級僱員的變更屬於正常的商業活動。只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遵守關於維持稱職的人員的規定，就有關人員的變更向證監會發出通知的做法應是不必要的。
194. 我們不表認同。鑑於：(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系統將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擔當重要的角色；及(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制度並無規定該機構內的人員亦須得到證監會核准，故證監會有必要至少掌握一些關於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及高級僱員的基本資料。而當證監會有需要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方面與其進行更具體的接觸，這些資料亦將很重要。

銀行帳戶詳情的變更

195. 一名回應者認為，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而且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風險較低，故沒必要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銀行帳戶的變更通知證監會。
196. 我們不表認同。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時可能會持有屬於第三方的款項（例如有待分派的股息、有待支付予發行人的認購款項等等），因此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最新銀行帳戶資料實屬重要。如出現失當行為的情況，便可能需要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持有的任何有關款項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銀行帳戶資料非常重要。

附屬公司及有連繫法團的變更

197. 一名回應者強烈反對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附屬公司及有連繫法團的基本資料的變更通知證監會。他們指出，證監會的管轄權應限於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並且不應擴大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集團內的其他非受規管業務。
198.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釐清我們的原意並非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集團內其他並非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經營業務的實體的其他業務。然而，如該等其他業務及實體的事務和活動可影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普遍影響其財政狀況或風險承擔），那麼這些事務和活動都將受到關注。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才要求提供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其他業務的資料。
199. 儘管如此，及鑑於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附表第 2 部第 1(e)及(f)項，以更妥善地反映本會只會在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附屬公司及有連繫法團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對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能力有具重要性的影響時，要求提供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法團的資料。

處所情況的變更

200. 如《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隨附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草擬本所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但應就其處所地址的變更通知證監會，同時亦應告知有關處所情況的變化。就後者而言，證監會尤其想知道該處所在情況有變後是否仍然合適。為了讓證監會能夠就此方面作出跟進，我們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9(2)條，以釐清通知內必須包括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資料。

定期匯報

201.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涵蓋其財政狀況及營運事宜的季度申報表。
202. 一名回應者就此方面提出多項關注，包括：
- (a) 財務資料的申報期應改為半年度，以便與《公司條例》下的規定保持一致；
 - (b) 考慮到所涉及的風險，按季度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進行匯報，可能會造成過度負擔，引致潛在成本影響，而且亦無必要；及

- (c) 要求在某財政年度開始之前提交 12 個月的資本開支預測的規定，似乎並不合理或相稱，因為連同財務報表一併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可釋除對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持續運作方面的疑慮。

203. 我們仍然認為，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狀況提交季度申報表及提交 12 個月的資本開支預測，對於證監會評估其在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同意，收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及營運的半年度申報表便已足夠。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 條。

事故匯報

204. 較早前的諮詢文件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匯報服務設施事故及營運事故，而作出有關匯報的時間應視乎相關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就此而言，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將該等事故形容為“嚴重”或“重大”，而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卻把它們形容為“重大”、“中度”或“輕微”。

205. 不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的描述有必要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保持一致。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8(3)條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10.5 條下的備註，以統一有關用語。經修訂版本基本上要求就“重大”及“中度”的事故即時作出匯報。該等事故亦須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及營運的半年度申報表內涵蓋。而“輕微”事故則無需即時作出匯報，但是需在半年度申報表內涵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

206. 對於本會建議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作出的規定，回應者意見不一。數名回應者表示支持，指有關建議：

- (a) 顯得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及全球現行慣例一致；
- (b) 以理智的態度持續識別和管理潛在風險，從而為證券市場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貢獻；及
- (c) 符合既定的程序和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援，以建立堅固且能保證問責與監控的外判架構。

207. 然而，也有人提出了一些顧慮，包括：

- (a) 外判規定應只適用於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證券登記機構業務有關的工作，及應只於相關工作屬重要或關鍵的情況下才適用；
- (b) 由於對何謂重要的評估通常是主觀的，因此如能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就“關鍵”及“重要”的涵義提供進一步指引，將會大有幫助；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亦應列明外判規定沒有涵蓋的服務類型；
- (d) 海外外判合約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受香港法律所管限的規定過於繁瑣，並可能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造成實際困難；及
- (e) 確保證監會能夠取覽服務提供者及其分包商的數據，接達它們的系統，進入它們的處所及與它們的職員接觸的規定過於繁瑣（例如當僱用海外雲端服務提供者時）。

208. 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顧慮，並作出以下釐清。

- (a) 有關外判的規定擬適用於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或對之構成影響的工作。為了明確地說明這一點，我們現建議對上文第 151 段下所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範圍作出界定及限制。
- (b) 為回應有關需要提高條文清晰度的憂慮，我們建議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5 條末加入額外備註，以：(i)釐清外判規定的範圍；及(ii)就如何評估關鍵性及重要性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相信，上述的提議應足以回應所提出的憂慮，故不建議同時列出不被涵蓋的服務。
- (c) 至於有關將工作外判到海外地方、取覽數據、接達系統、進入處所和與僱員接觸方面的規定，我們不認為該等規定是不合理或繁瑣。如早前所強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系統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並構成證券市場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因此有必要確保能充分地接達和監控該等系統，及取覽任何透過該等系統儲存或處理的數據。儘管如此，如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遇到具體的困難，本會樂於與其就相關事宜展開進一步討論。

利益衝突

209. 對於本會提出的擴大一般原則第 7 條（利益衝突）的建議，回應者意見不一。

210. 一名回應者同意我們建議擴大一般原則第 7 條，以涵蓋與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的衝突，但認為需要有更多指引。另一名回應者表示，就無紙證券市場而言，建議的修訂與預期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的要求一致。他們補充指，與業界展開具建設性的對話，將有助完善該等原則。

211. 另一方面，第三位回應者反對建議的修訂，並指出下列事項。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服務，乃由其以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提供。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只須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而非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發行人客戶保持商業關係，並負有合約責任以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當發行人客戶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發生衝突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必能確保出現雙贏的局面。
- (c) 一般原則第 7 條下的建議規定與一般原則第 2 條（勤勉盡責）下的規定並不一致，因為前者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而後者則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d) 如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可能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找其他方法，但是這一期望過於嚴格，且未必於所有情況可行。

212. 我們注意到多項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釐清。

- (a) 我們明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往往未必能解決其發行人客戶與持有人之間的衝突。然而，由於受規管實體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擔當關鍵的角色，我們認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發生衝突時，至少能嘗試解決衝突及促使衝突的解決。
- (b) 至於一般原則第 2 條下的用字與一般原則第 7 條的不一致一事，我們認同統一兩者的字眼會較為合適。我們建議修訂一般原則第 7 條，以使其提述市場（而非證券持有人）的廉潔穩健。我們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協助解決衝突的最終目的，是為了更妥善地維護市場廉潔穩健。
- (c) 至於有關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多指引及與業界展開進一步對話的提議，我們認同兩者將是有用的。然而，我們建議，隨著時間的推移和我們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累積更多的經驗，本會將逐步制訂進一步指引。期間，我們將在衝突問題發生時，繼續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保持溝通。

針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律或其他行動

213. 我們就本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律懲處權及其他監管權力，接獲了一些意見。下文將加以討論。

促使發行人違反責任

214.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指出，若干施加於發行人的責任，實際上可由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處理。當中亦指出，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協助或教唆發行人違反該等責任，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被追究責任，而其繼續獲核准的適當人選資格亦可能會受到質疑。

215. 一名回應者認為，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代發行人履行責任時，只不過是擔當協助發行人的角色，因此除非該違反責任的行為本身構成刑事罪行，否則這些機構不應被追究責任。我們確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只會在協助或教唆發行人違反責任，且該等違反責任的行為構成刑事罪行時，才會被追究責任。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協助發行人違反責任，即使該等違反責任的行為並不構成刑事罪行，其繼續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亦可能會受到質疑。

針對個人的紀律行動

216. 一名回應者對於證監會只可針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非在其內的個人採取紀律或監管行動，表示歡迎。為免生疑問或避免誤解，我們釐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任何參與其業務管理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高級僱員

217. 一名回應者要求進一步釐清“高級僱員”的定義，而我們建議將之界定為“履行監督或管理職能”的人士。

218. 鑑於需要顧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其內部組織架構，我們很難就這個用詞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定義。如這定義所指，我們的原意是識別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履行監督或管理職能的人士。因此，我們不建議作出進一步修訂。然

而，如個別證券登記機構難以確定它們的哪些高級人員或員工應被視為“高級僱員”，我們樂於與其進行討論。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下的命令

219. 一名回應者對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就違反《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的行為向法院申請各項命令（包括回復原狀令）的權力，提出關注。他們指，這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面臨不確定及不合理的風險水平，因此促請將違反《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的行為豁除於第 213 條的範圍。
220. 我們釐清，第 213 條為適用於各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附屬法例的行為的一般性條文。如要特別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豁除在外是不可能的。這樣做可能會對其他條文產生連帶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 213 條作出的任何申請，在有關情況下都必須是有理據和合理的。此外，最終將是由法庭在考慮全部事實及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某個別情況下授予命令。基於上述全部理由，我們不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修訂第 213 條。

其他事宜

備存紀錄

221.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紀錄須以何種形式備存。
222. 我們釐清，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並無就此方面施加任何具體規定。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在個別情況下，按需要選擇使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儘管如此，為促進效率和配合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及現今的做法，我們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傾向於使用電子形式。我們亦指出，呈交予證監會的文件一般應以電子形式提交。為了明確地說明這一點，我們建議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新增第 31A 條。

向證監會提供資料

223.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建議證監會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監會為履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一名回應者認同這項建議，但是要求釐清根據此項新規定提供的資料，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及 182 條提供的資料在範圍上會有甚麼差異。
224. 我們釐清，建議的規定（載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0 條）並非旨在用於監管及執法目的。相反，它旨在利便證監會就其他目的取得資料及文件，例如收集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有關的市場趨勢或數據。
225. 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建議的第 30 條的目的可能引起了混淆，因為它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1 條內被提述，其所處理的是有關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委任，以就有關證券登記機構的事項作出報告，而後者則旨在讓證監會能夠在不具備必要的內部專業知識或資源以自行檢視某一事項時，尋求外界協助。
226. 為更清楚地反映第 30 及 31 條的監管目的，我們建議消除這兩條規則的關連，並如下文第 227 至 230 段所述般對第 31 條作出修訂。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獨立報告

227. 如上文所述，第 31 條旨在讓證監會能夠尋求外界協助，以檢視某一事項。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系統及程序的技術性質和重要性，及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例以系統為主的性質，我們認為此項修訂實屬必要。
228. 回應者要求進一步釐清此條文。一名回應者要求進一步闡釋該等具相關技能人士的責任、權力、匯報事項及其他規定。另一名回應者對證監會在第 31 條下的酌情權範圍和其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該等報告費用的能力，表示憂慮。他們指出，需要有令人信服的合理理由，才能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只有在被發現已嚴重或有重大違反其責任時，方需要支付費用。
229. 我們理解所提出的顧慮。有鑑於此，及如上文所述，為了取消第 30 及 31 條的關連，我們建議修訂第 31 條，以使該規定只適用於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的事項。這亦與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例以系統為主的性質一致。
230. 關於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承擔費用的憂慮，我們注意到，該條文已明確表示，證監會只有在其認為適當並已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的情況下，才會尋求向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回費用。此外，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的決定，亦可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覆核。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

231. 根據我們的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一事，將作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並被豁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證券交易”的定義之外。回應者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回應者亦支持我們建議對《電子公開發售指引》作出的相應修訂，以便更有效地反映現行的市場慣例，以及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營運電子平台以提供有關服務時，無需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
232. 然而，他們要求釐清以下方面。
- (a) 一名回應者詢問，“公開發售”一詞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定義是否亦涵蓋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部分。
- (b) 另一名回應者指出，如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乃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平台提交，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可就有關申請收取現時的 1% 經紀費。
233. 我們釐清，“公開發售”一詞將涵蓋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部分，因為國際部分亦有供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然而，就該部分提供的公開發售服務，只有在有關服務是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情況下，方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範圍。
234. 至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 1% 經紀費，我們會將有關建議納入考慮，並將在如上文第 63 段所述就整體費用諮詢市場時，涵蓋這一點。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申請內須包括的資料

235. 《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 載列了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人士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的清單。

236. 一名回應者指出：
- (a) 提供建議費用模式及結構的資料的規定，應限於向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收取的費用，即是說向發行人客戶收取的費用不應被涵蓋在內，因為這些費用乃經商業磋商而得出的；及
 - (b)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處所提供地址的這一規定繁瑣，因為該規定涵蓋電腦系統及設施所處的地址，以及執行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地址。
237. 我們注意到，回應者對提供有關向發行人收取的費用的資料，存有顧慮。我們釐清，本會並不打算取得向每名發行人客戶收取的具體費用的詳細資料。相反，我們旨在取得將可從中了解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入模式的整體情況的一般性資料。這對我們評估其財務穩健性及持續經營能力很重要。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中止營運會對市場造成的潛在影響，故有關評估是必要的。
238. 至於提供地址的規定，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有必要知道這些系統及設施（包括任何有關伺服器）所處的位置。同樣地，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來儲存與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數據，它們須就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是否適合用作有關目的，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一般來說，我們預期這盡職審查的過程將包括就有關伺服器的位置取得充足的資料。

為現有股份過戶處提供豁免安排

239. 一名回應者指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獲給予足夠的時間來開發其系統及設施。他們建議引入豁免期，讓現有股份過戶處可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繼續營運，直至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程序完結為止。他們亦要求證監會提前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之前，就核准程序的時間表及過渡安排訂明要求，以確保服務的延續性和促進妥善規劃。
240. 我們認同，本會有需要清楚解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安排，以確保申請者有充裕的時間籌備和測試系統及設施，並擬備和提交其申請。為此，我們已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個別股份過戶處接觸，詳細解釋申請程序及條件和有關時間表。在它們獲核准之前，我們亦將繼續就它們的申請與其保持密切聯繫。
241. 我們亦認同服務的延續性對市場來說很重要。就此而言：
- (a) 我們擬設立互動的申請程序，並打算提前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之前便開始有關程序。我們的目的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之前，完成檢視流程和確認核准。
 - (b) 此外，如申請者未能證明其已準備好提供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服務，我們將審視它們是否仍可獲核准提供其他服務（即現時正在提供的服務）。如是的話，我們將考慮發出有條件核准，好讓它們至少得以繼續其現有營運及服務。
242. 為完整起見，我們要補充的是，我們不認為適宜為現有股份過戶處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下的參與者提供豁免，因為它們目前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狀況，純粹是基於其身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成員，而非基於證監會對其系統、營運或人員的檢視或認可。

其他提出的事宜

法律事宜

關於沒有所有權文書的明確規定

243. 一名回應者表示，《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均沒有明確規定，如證券採用無紙形式，條件之一是當前不應存在與其相關的所有權文書。
244. 我們已考慮《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否應訂明，如證券採用無紙形式，條件之一是當前不存在與其相關的所有權文書。我們認為有關係文並不合適，因為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a)條不相符。⁴⁸
245. 我們亦指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已清楚地說明，我們不預期存在與無紙形式的證券有關的所有權文書。具體而言：
- (a) 如屬原本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證券，《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去實物化過程要求任何現有所有權文書均須予以取消——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0(5)、21(6)和 23(5)條；及
 - (b) 如屬新發行的證券，以無紙形式發行證券的過程禁止發出所有權文書——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4(3)條。

對一罪兩審的顧慮

246. 一名回應者要求我們在該等規則中明確指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將不會因持有人登記冊相關的相若違規事項而同時根據《公司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受到處分。
247. 我們釐清無意對同一違規事項施加雙重處分。我們要補充的是，禁止一罪兩審的保障和整體量刑原則均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中獲得充分體現。⁴⁹此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7)條表達了明確的立法用意，即第 4 條下的責任旨在與適用法律下的類似責任相若，及可藉由遵守該等適用法律下的類似責任來履行。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該等規則內就這點作出進一步規定。

⁴⁸ 理由如下：如（無論因何理由）曾就某些訂明證券發出了所有權文書，但持有人登記冊卻顯示該等證券乃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根據第 1AB 條，該等單位仍會被視為無紙形式。然而，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包含一項有關不得存在與無紙形式的證券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的規定，那麼根據該等規則，該等證券將被視為有紙形式。這樣便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⁴⁹ 另見律政司的《檢控守則》（<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pdcode1314c.pdf>）第 8.1 段，當中表示：“控方選擇控罪時，應致力於充分反映指稱罪行的刑責，方式為既能兼顧檢控效率亦能令法庭於社會與被告兩者之間秉公行義。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控罪的數目應盡量減少。如被告涉及多項性質相同的指稱罪行，便應考慮提出具代表性的控罪。”

持續罪行的開始

248. 一名回應者指出，鑑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⁵⁰的條文沒有訂明有關遵守規則的確切時間，故詢問何時會被視為已經開始干犯該規則下的若干持續罪行。
249. 據我們理解，法庭經考慮某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後，會按其認為合理的方式釐定開始計算持續罰款的確切時間。我們亦注意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儘管如此，為更清晰起見，我們樂意在相關條文內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字眼。⁵¹

定義

250. 我們接獲兩項有關定義的查詢。
- (a) 一名回應者指出，“訂明證券”一詞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沒有定義，而且亦沒有透過提述《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而予以載入。我們釐清，該詞最終將會被加入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下的定義內。該條下的定義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全部條文及據此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因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需就該詞作出具體的定義。
- (b) 兩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股份過戶處（不再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出現）二詞的主要差異。我們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6)條獲核准的人士。⁵²該詞將取代現時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認可股份登記員”，但基本上是指同一組別的人士。“證券”一詞將取代“股份”，以更妥善地反映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的範圍。

其他事宜

《公司（清盤）規則》

251. 一名回應者指出，《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的建議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以容許交出股份證明書以外的證據。他們詢問該等其他證據是否亦可用於清盤以外的情況。我們認為，這最終視乎特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及證據法的一般原則而定。

編輯上的修改和改進

252. 為了更清楚地呈列相關內容和便於參閱，我們亦藉此機會對《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作出編輯及草擬方面的修改和其他改進。有關修改亦分別在附件 2、3及4的經修訂草擬本內加以標示。

⁵⁰ 該問題是針對《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2 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草擬本第 20、23 和 24 條而提出的。

⁵¹ 見附件 2的經修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0(5)和(6)、21(6)和(7)、23(5)及 24(3)條。

⁵² 新訂第 101AAG 條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定義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而予以引入——見該條例第 7 及 27(4)條。

下一步工作及結語

253. 早前兩項諮詢的圓滿結束，標誌著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未來數月，我們將繼續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以推進這項措施。我們的工作將聚焦於三大範疇，即：(i)法律與規例；(ii)系統開發與測試；及(iii)市場的參與和教育，現說明如下。

主要聚焦的範疇

法律與規例

254. 在法例方面，證監會正與律政司合作，就早前兩項諮詢所討論的多項新的附屬法例的文本，及對現行法例的修訂，作最後定稿。⁵³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盡快敲定該等法例，以趕及在今年第四季內提交立法會。

255. 在其他規例方面，除了在《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中討論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和《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外，亦需對各項非法定規則作出修訂，以配合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和環境。特別是，由香港結算及聯交所發布的各項規則、程序及其他指引均需予以修訂，以完善和補充多項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及指引，並促進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實施。⁵⁴我們將在這些方面與香港交易所合作。

256. 除上述工作外，證監會目前正為發行人制訂有關其證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指引（**發行人指引**），當中將包括關於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所需的準備步驟的資料，及關於其後的持續責任的資料。我們亦有意將一些範本條文包括在內，供發行人在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修改其章程／細則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時，作參考之用。

系統開發與測試

257. 在系統方面，證監會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以制訂和敲定：(i)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模式的少數尚未敲定的技術和操作細節；及(ii)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利便繳納印花稅的安排。我們亦正監察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各會員在推進各自的系統開發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詳細的系統測試和市場演練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更多相關詳情將於稍後提供。

258. 此外，如上文第240和241段所述，我們已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個別會員就它們尋求批准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流程、準則和時間表，展開溝通。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與它們合作，以期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之前完成申請程序。

⁵³ 因此，可能會對[附件2](#)和[3](#)的經修訂草擬本，在起草或文體／編輯上作進一步修改。

⁵⁴ 有關修訂可能涵蓋（其中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事項：(i)轉讓及登記服務和費用；(ii)發行人刊發公告；(iii)設立及維持專題網頁；(iv)修改章程文件或發行條款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一致；(v)在發行人與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協議內載入若干條款；及(vi)強制使用電子途徑來收發企業通訊及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指示。

市場的參與和教育

259. 我們明白，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發行人和投資者的參與。雖然我們可強制發行人參與，但基於上文第 78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不建議強制投資者參與。因此，投資者的參與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否訂立適當的鼓勵／遏制措施（例如，不同的費用水平、處理時間、操作流程等）。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
260. 宣傳和推廣工作亦相當重要。為此，證監會將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以制訂詳細的市場溝通計劃，以便向不同的市場界別和持份者傳達清晰且一致的訊息。證監會亦正就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設立一個專題網頁，以加深各方了解該措施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影響，並利便他們在該措施實施前作好準備。

實施時間表

261.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第四季內向立法會提交各項法例。因此，我們預期最早將於今年第四季或明年第一季制定有關法例。而不少事項只可在有關法例制定後才能進行，包括以下方面：
- (a) 敲定並發布證監會的經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經修訂《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發行人指引及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向證監會提交資料和文件時將須使用的表格⁵⁵；
 - (b) 敲定並批准由香港結算及聯交所發布的相關規則、程序及指引的修訂；
 - (c) 完成所有系統測試及演練；
 - (d) 敲定並批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申請；及
 - (e) 待完成上述(a)和(b)後，敲定並批准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或發行條款）的修訂。
262.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在制定法例與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之間預留約 9 至 12 個月。因此，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大約在 2025 年底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結語

263.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曾在早前兩項諮詢中投放時間和精力提交意見的回應者。你們的意見和建議有助我們完善建議的附屬法例及相關守則和指引。隨著我們推進這項措施的工作，我們將按需要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及市場參與者進行溝通。我們亦樂於進一步向市場解釋或討論有關措施或建議的任何範疇。

⁵⁵ 當中包括用作申請、通知、陳述、申報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A 部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其他通訊的表格，例如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申請，就多個事項的變更而作出的通知，季度申報表等。

詞彙表

| | |
|-------------|---|
| 一般原則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下的一般原則 |
| 上市 | 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而“非上市”及“被除牌”將據此解釋）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去實物化 |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
| 《印花稅條例》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 有紙形式 | 訂明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47 至 49 段 |
|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 |
| 系統成員 | 已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且能夠透過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訂明證券的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41 至 46 段 |
| 所有權文書 | 紙本證明書或所發出的證明任何訂明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 |
| 服務設施 | 用於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電子設施，包括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電子認購渠道 |
| 持有人登記冊 | 成員登記冊（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記冊（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 |
| 首次公開發售 | 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 |
| 指明請求 |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轉讓訂明證券並將取代傳統轉讓文書的安排——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51 至 53 段 |
| 訂明證券 | (i)在聯交所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23(a)段及上文第 25 段 |
| 香港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控制人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 |

| | |
|--------------|---|
| | 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中央代理人 |
| 重新實物化 | 將訂明證券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
| 相關證券 | 與任何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有關，即可在行使該等權證或權利後取得的證券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獲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證監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其建議草擬本載於《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2，而其經修訂草擬本則載於本文件 附件 4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其建議草擬本載於《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而其經修訂草擬本則載於本文件 附件 3 |
| 參與證券 |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就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已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及手續——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50 段及上文第 29 及 30 段 |
| 第 1 類中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以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中介人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 |
| 無紙形式 | 訂明證券如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47 至 49 段及上文第 244 及 245 段 |
| 登記持有人 | 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為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
| 無紙證券市場 |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
|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其建議草擬本載於《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2，而其經修訂草擬本則載於本文件 附件 2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a)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見根據《無紙證券 |

| | |
|--------------------|---|
| | 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B 條 |
|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 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其建議草擬本載於《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5 |
| 電子認購渠道 | 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用作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 |
| 資料文件 | 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將在今年稍後發布，且將載有更多關於無紙證券市場下多項運作程序的具體資料的資料文件 |
| 經認證訊息 | 符合若干準則且因而可為了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執行交易而被依賴的電子訊息——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54 段 |
| 認可結算所 |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交易所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臨時系統成員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為其設立暫准或臨時 USI 設施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而該持有人能夠藉此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但不能以其他形式管理）該等證券——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41 至 46 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 證券持有人 | 指(i)屬任何訂明證券現時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ii)先前曾登記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i)屬訂明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登記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
|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
| 證券登記機構 | 在香港維持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 |
|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只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5 段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 |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
| 《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 | 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諮詢文件》 |
| USI 持有人 | 透過 USI 設施以無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的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 |
| USI 設施 | 用作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直接管理該等證券 |



的設施——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23(d)(i)段

USS 設施

用作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管理該等證券的設施——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23(d)(ii)段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律師會
兩名要求不公布其姓名／名稱的回應者
兩名要求不公布其姓名／名稱及意見內容的回應者

《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
一名要求不公布其姓名／名稱的回應者

附件 2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進一步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第 1 部

導言

| | | |
|-----|--------------------|----|
| 1. | 生效日期..... | 60 |
| 2. | 釋義..... | 60 |
| 3. |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 62 |
| 3A. | 參與證券..... | 62 |

第 2 部

持有人登記冊

| | | |
|-----|----------------------------------|----|
| 4. |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 64 |
| 4A. | 發行人須就涉及無紙形式持倉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出通知..... | 65 |
| 5. |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 65 |
| 6. |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 66 |
| 7. |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 66 |
| 8. |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 67 |
| 9. |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 68 |

第 3 部

登記轉讓

| | | |
|-----|----------------------------|----|
| 10. |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 69 |
| 11. |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 69 |
| 12. |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 | 70 |

第 4 部

經認證訊息

第 1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 | | |
|-----|------------------|----|
| 13. | 何謂經認證訊息..... | 72 |
| 14. |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 73 |
| 15. |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 73 |

第 2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 | | |
|-----|---------------------|----|
| 16.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73 |
| 17. |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73 |
| 18. |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74 |
| 19. |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 74 |

第 5 部

應請求去實物化

| | | |
|-----|---------------------|----|
| 20. |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75 |
| 21. |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76 |
| 22. |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 77 |

第 6 部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 | | |
|----------------|------------------------------------|---------------|
| 23. |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 78 |
| 24. |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 79 |
| 25. | 無責任就無紙形式單位發出所有權文書 | 79 |
| 26. |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 | 80 |

第 7 部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 | | |
|----------------|--------------------------|---------------|
| 27. | 訂明證券須成為並維持屬參與證券 | 81 |
| 28. |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82 |
| 29. |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 83 |
| 30. |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 83 |
| 31. | 指明日期的延期 | 83 |
| 32. | 豁免 | 84 |

附表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及全面去實物化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M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指明日期]本條例第IIIAA部實施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去實物化 (dematerialize)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去實物化請求 (=dematerialization request)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要求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去實物化的請求；

收訊者 (addressee) 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15(1)條所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 (system-member)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 (a) 已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且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 (b) 兩2名或以上就其共同持有或將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所有權文書 (title instrumen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發出並用作證明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書；

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 ——

- (a) 指根據第4條備存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並憑藉第4(7)條被視為根據第4條備存的登記冊；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要求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該請求由經認證訊息或書面指示（以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第11(3)條准許者為限）構成；

重新實物化 (rematerialize)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⁵⁶

相應登記機構 (corresponding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2條所界定者）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⁵⁷

⁵⁶ 草擬修訂 —— 由於該詞現時在多項條文中採用，故將有關定義移至第2條。

相應結算所 (corresponding clearing hous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讓該等證券的交易藉以或可藉以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的服務及設施的認可結算所；⁵⁸

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corresponding UNSRT system) 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而言，指依據為子使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維持的安排營運能夠用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⁵⁹

訊息 (message) 指就關乎訂明證券的事宜作出指示、選擇、接受、確認、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種類的資料的訊息；

訊息傳遞設施 (messaging facilitie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作傳遞關乎該等證券的訊息的任何電子設施；

參與證券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訂明證券：其發行人與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著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能夠藉使用該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 參閱第3A條；⁶⁰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如屬股份（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股份除外） —— 其股本由有關股份構成的法團；
- (b) 如屬預託證券 ——
 - (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的人；及
 - (i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證券的人；
- (c) 如屬合訂證券 —— 發行有關合訂所構成的證券的人；
- (d) 如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 (i) 營辦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及
 - (ii) 管理符合下述說明的財產的人：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是就有關財產而營辦的；
- (e) 如屬股本權證 —— 發行該等權證的人；及
- (f) 如屬供股權利 —— 發行該等權利的人；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本條例第101AAD(3)條所給予的涵義；

單位 (uni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在可能範圍內最小的可轉讓單位。

例子 ——

- (a) 法團的某一股份；及
- (b) 單位信託計劃的某一單位。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獲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人；

例子 ——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 —— 獲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人；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 —— 獲記入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股東的人；

⁵⁷ 草擬修訂 —— 引入並界定新詞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及方便參閱。

⁵⁸ 草擬修訂 —— 引入並界定新詞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及方便參閱。

⁵⁹ 草擬修訂 —— 鑑於“參與證券”的定義已予修訂，故對此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⁶⁰ 草擬修訂 —— 由於此詞現於第3A條內獲界定，故對此定義作出修訂。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 —— 獲記入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任何該等單位的持有人的。

經認證訊息 (authenticated message) 具有第13(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CIS)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管限條文 (governing provision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下列各項 ——

- (a) 如屬某法團的股份 ——
- (i)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ii)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 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

臨時系統成員 (provisional system-member)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 (a) 尚未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但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但非轉讓）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 (b) 兩名或以上就其共同持有或將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歸因於 (attributable) 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14(1)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下列情況，訂明證券即屬正處於除牌程序：⁶¹
- (a) ~~營辦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相應交易所）~~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已接獲終止該等證券上市的申請；或
 - (b)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9(3)(d)條~~指示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取消該等證券上市；或
 - (c)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已決定取消該等證券上市，不論是依據(a)或(b)段所述的申請或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如此決定。
- (3) 為施行本規則，凡有多於一人屬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 ——
- (a)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行使賦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權力；
 - (b) 只要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履行委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責任，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已履行該責任；及
 - (c)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違反施加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禁令，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違反該禁令。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01AAC(1)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如第9(2)條所描述般，藉由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紀錄，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01AAC(2)(b)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由符合第11(2)或12(3)條的指明請求，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3A. 參與證券⁶²

- (1) 為施行本規則 ——

⁶¹ 草擬修訂 —— 以更概括地擬訂此條文及簡化草擬本。

⁶² 見本總結文件第 29 至 30 段，當中就加入此新訂的第 3A 條作出了說明。

- (a) 訂明證券在其參與日期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僅在該等證券終止上市時，它們才不再屬參與證券。
- (2) 為施行第(1)(a)款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按照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的規章，公布某個日期（或任何經修改的日期）作為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及
 - (b) 參與日期不得早於 ——
 - (i) 發行人為下述目的而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的日期：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能夠藉使用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 (ii) 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可開始使用該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日期。
- (3) 在本條中 ——
- 參與日期 (participation dat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根據第(2)(a)款就該等證券公布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經修改，即為最後修改的日期）。

第2部

持有人登記冊

4.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2) 持有人登記冊須載有——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獲記入該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
- (3) 持有人登記冊亦須就每名獲記入並列為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載有紀錄，當中顯示——
 - (a) 該人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單位的數目；及
 - (b)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該等單位的數目（**無紙形式權益持倉**）。

附註——

就本條例（請參閱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請參閱該條例第2(7)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請參閱該條例第2(3A)條）而言——

- (a) 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凡根據第(3)(b)款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及
 - (b) 任何單位凡並非獲如此記錄，即屬“有紙形式”。
- (4) 在不局限任何須糾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情況的原則下，只有在就**反映**下列**事項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對顯示某人的無紙形式**權益持倉**的紀錄予以增補、修訂或移除——
 - (a) **根據第20(5)(b)、21(6)(c)、23(5)(b)、24(3)(b)或26(2)(b)條所規定反映某項變動按照本規則將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或就訂明證券發行無紙形式的任何新單位；或⁶³**
 - (b) **反映訂明證券中任何屬無紙形式的單位的轉讓、傳轉或取消~~一~~；或**
 - (c) **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採取的，與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⁶⁴**

附註——

~~第20(5)(b)、21(6)(c)、23(5)(b)及24(3)(b)條關涉訂明證券單位的去實物化，而第26(2)(b)條則關涉訂明證券單位的重新實物化。~~

- (5) 發行人在收到將第(2)及(3)款所規定的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所需的足夠資料及文件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
- (6)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所有在持有人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10年結束後，予以銷毀。
- (7)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任何登記冊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所備存，且其就該等證券載有與第(2)及(3)款所指明的詳情同等的詳情，則該登記冊可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本條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

⁶³ 草擬修訂——在第4(4)款末的附註已予刪除，而其內容則納入本條文內，以便參閱。

⁶⁴ 新增(c)段，務求應對因公司行動（例如證券分拆或合併）而可能需對與無紙形式持倉有關的紀錄作出變更的可能性。

附註 ——

根據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的登記冊舉例如下 ——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 —— 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 ——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3 條備存的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d) 就某預托證券而言 —— 根據該等預托證券的管限條文（如有規定）備存的預托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8) 任何發行人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4A. 發行人須就涉及無紙形式持倉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出通知⁶⁵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變更；及
 - (b) 該記項關乎 ——
 - (i) 某人的任何無紙形式持倉（第 4(3)(b)條所界定者）；或
 - (ii) 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任何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證券單位的數目除外）。
- (2) 發行人在作出有關變更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第(3)款指明的時限內，以下列形式免費向該人發出載有第(4)款指明的資料的通知 ——
 - (a) 以電子形式將有關通知傳送往該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b) 以印本形式將有關通知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就第(2)款指明的時限是 ——
 - (a) 如有關通知是以電子形式傳送 —— 1 個營業日；或
 - (b) 如有關通知是以印本形式傳送 —— 3 個營業日。⁶⁶
- (4) 就第(2)款指明的資料是 ——
 - (a) 表示有關變更已獲作出的確認；
 - (b) 已作出的變更的詳情；及
 - (c) 作出變更的日期。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6) 在本條中 ——

變更 (change) 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某記項而言，包括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刪除。

5.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即有權免費 ——

⁶⁵ 見本總結文件第 99 至 101 段，當中就加入此新訂的第 4A 條作出了說明。

⁶⁶ 此條文訂明儘管有關證券為無紙形式，但相關的確認仍以紙張形式發送。這是為了應對臨時系統成員（即擁有無紙形式的證券但尚未完成有關以電子方式取覽及管理該等證券的程序的人）的持倉。（詳情見《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第 41 至 44 段。）

- (a) 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及
- (b) 在查閱的過程中，抄印任何該等記項。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於營業時間內，提供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1)(a)款查閱其記項。
- (3) 為施行第(2)款，發行人 ——
 - (a) 凡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而閉封持有人登記冊，無須提供其任何部分以供查閱；及
 - (b) 可就如何提供該登記冊以供查閱施加任何合理限制，前提是該登記冊每日供如此查閱的時間不少於2小時。
- (4) 如發行人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1)(a)款查閱其記項，該發行人 ——
 - (a) 須准許該人根據第(1)(b)款抄印任何該等記項；但
 - (b) 無須協助該人抄印任何該等文本。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6.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 (1)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及繳付指明費用後，獲提供下列各項的文本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該人作出且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記項 ——
 - (i) 先前被納入該登記冊內；但
 - (ii) 其後被修訂或移除。
- (2) 第(1)(b)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就某人作出的記項 ——
 - (a) 該人提出的要求沒有能使人識別出有關記項的充分詳情；或
 - (b) 有關記項已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的情況下被銷毀。
- (3)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在接獲某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及指明費用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形式向該人提供該要求所關乎的記項的文本 ——
 - (a)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印本形式 ——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電子形式 —— 該發行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形式。
- (4)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 就根據第(1)款向發行人提出的要求而言，指該發行人指明的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 (a) 該要求所關乎的每10個記項\$5，不足10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10個記項；及
- (b) 該發行人為向要求該等記項的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界定的電子紀錄的形式。

7.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予以閉封；及
 - (b)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
- 例子——
- (a) 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2622章）第632條予以閉封；及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70條予以閉封。
-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持有人登記冊每次閉封只可為期不多於——
- (a) 連續2個營業日；或
 - (b) 有關訂明證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 (2A) 證監會可藉向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⁶⁷
- (a) 在證監會信納下列事項的情況下，豁免有關證券，使其在該項豁免指明的期間內不受第(2)款所規限——
 - (i) 該等證券的單位一律不屬無紙形式；及
 - (ii) 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施行該款，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c) 修訂或撤銷——
 - (i) 該項豁免；或
 - (ii)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在本條中，提述閉封持有人登記冊，包括閉封其任何部分。

8.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就下列任何事宜，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正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或**
 - (c) **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顯示下列任何事項的紀錄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⁶⁸**
 - (i) **在該登記冊內被記錄為由**有任何人持有該等證券的若干數目單位；**或**
 - (ii) **在該登記冊內由任何人所持有的單位的紀錄中被略去持有的該等證券的若干數目單位是以無紙形式持有。**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a) 任何感到受屈的人；
 - (b)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⁶⁷ 見本總結文件第 105 段，當中就加入此新訂的第(2A)款作出了說明。

⁶⁸ (c)段已予修訂，務求闡明向法院提出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申請，可更正的不只是顯示某人持有的訂明證券數目的紀錄內的任何記項或遺漏，還有顯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數目的紀錄內的任何記項或遺漏。

- (3)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作出下列任何命令 ——
 - (i) 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命令；
 - (ii) 要求有關發行人就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 (4) 在裁定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時，原訟法庭可 ——
- (a) (如該申請是就第(1)(a)或(c)款指明的事宜而提出)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該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 (i) 是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指稱持有人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持有人或指稱持有人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 (5) 本條的適用範圍以有關申請沒有被管限對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作出更正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 例子 ——
- (a) 就更正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而言 ——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及
 - (b) 就更正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而言 ——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71條。

9.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持有人登記冊內有任何記項顯示某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該記項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屬該人對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的所有權的證明。
-

第3部

登記轉讓

10.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a) 該文書不符合第(2)款；或
 - (b)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且⁶⁹標的單位屬無紙形式。
- (2) 為施行第(1)(a)款，轉讓文書須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a)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b)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 有關轉讓；或
 - (ii)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註——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轉讓文書的條文——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0及151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60及61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36條。

11.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a) 該請求不符合第(2)款；
 - (b) 標的單位屬有紙形式；
 - (c) 該等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或
 - (d)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2) 為施行第(1)(a)款，指明請求須——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歸因於出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受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轉讓；或

⁶⁹ 草擬修訂——鑑於就參與證券訂明了更具體的定義，無紙證券形式的證券將必定為參與證券，故無需提及此事宜。

- (B)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發行人如信納下列事宜，則可准許以書面指示代替第(2)(a)(i)或(ii)款所述的經認證訊息，作為指明請求的其中一項組成部分——
- (a) 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有關經認證訊息，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 (b) 有關書面指示是由出讓人或受讓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的。
- (4)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註——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指明請求的條文——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0及151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60及61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36條。

12.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⁷⁰

- (1)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而任何要約人（~~受讓人~~）憑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5(2)條有權並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出讓人股東~~）收購該等股份，則本條就~~受讓人該要約人~~而適用。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6(3A)(a)條送交的股份轉讓文書須——
- (a) 由獲~~要約人委任的人~~代表股東簽立；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收購；或
- (B) 有關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6(3A)(b)條就股份送交的指明請求須——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歸因於~~代表股東行事並獲要約人委任的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受讓人要約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收購；或
- (B) 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⁷⁰ 草擬修訂——修訂此條是為了使之更清晰明確及方便參閱。

~~(4) 在本條中——~~

~~獲委任人 (appointee) 指由受讓人委任以代出讓人行事的人。~~

第4部

經認證訊息

第1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13. 何謂經認證訊息

- (1) 任何訊息如符合下列說明，即屬經認證訊息 ——
- (a) 該訊息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
 - (b) 該訊息是使用下列機構提供的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 ——
 - (i) 認可該等證券的相應結算所；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核准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發行人與該機構維持著安排，以使關乎該等證券的經認證訊息得以發出~~⁷¹；
 - (c) 該訊息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發出的；及
 - (d) 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該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下列人士之間的通訊 ——
 - (i) 發行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ii) 發行人與某受讓人；或
 - (iii) 某要約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2) 在本條中 ——
- 受讓人 (transferee)**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根據該訊息將會獲轉讓該等證券的人；
- 要約人 (offero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就該等證券作出符合下述說明的要約的人：該要約是受下列項目規管，並且是按照下列項目而作出的 ——
- (a) 根據本條例第399(2)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
 - (b)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關於在性質上與該條所述的事宜相似的事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
- 發行人 (issue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運作規則 (operating rules)** 就任何訊息傳遞設施而言，指 ——
- (a) 如該等設施由認可結算所營運 —— 該認可結算所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或
 - (b) 如該等設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 —— 該機構所採納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程序、使用條款或任何其他規格。

⁷¹ 草擬修訂 —— 鑑於“參與證券”的定義已予修訂，並且引入了“相應登記機構”的定義，故對(b)(ii)段作出相應修訂。

14.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13(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該訊息即屬歸因於該人。
- (2) 為免生疑問 ——
 - (a) 經認證訊息可歸因於多於一名人士；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代他人發出，該訊息即屬歸因於該兩名人士。

15.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13(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某人（**該人**）（不論該人是否作為他人的代理人），則該人即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 (2) 為免生疑問 ——
 - (a) 經認證訊息可有多於一名收訊者；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作為他人的代理人的某人，則該兩名人士均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第2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1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就關乎下列事宜的經認證訊息而適用 ——
 - (a) 該訊息所關乎的訂明證券所附帶或由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或
 - (b)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否須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
- (2) 除第19(4)條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人須為致使或准許下列情況出現而負上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本分部具有效力 ——
 - (a) 某訊息載有不正確的資料；
 - (b) 某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但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c) 某訊息未經授權而被發出。

17.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某經認證訊息因其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而歸因於該人；及
 - (b) 該訊息並無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代他人發出。
- (2) 第(1)(a)款所述的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b) 該人已發出該訊息。

18.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如某經認證訊息因其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他人（代理人）代某人（主事人）發出，而歸因於主事人，且據此亦同時歸因於主事人及代理人，則本條適用。⁷²
- (2) 主事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是經主事人的授權而發出的；
 - (b)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3) 代理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a) 代理人具有發出經認證訊息的授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19.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接收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可接納，下列事宜在該訊息發出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屬實——
 - (a)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及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i) 如該訊息如第17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該人已經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18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A) 該訊息是經主事人授權而發出的；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收訊者在接收任何經認證訊息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實際知悉下列事宜，則收訊者不可就該訊息接納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屬實——
 - (a) 該訊息所載的任何資料是不正確的；或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i) 如該訊息如第17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18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A) 該訊息的發出未經主事人授權；或
 - (B) 代理人並無發出該訊息。
- (3) 儘管收訊者就經認證訊息實際知悉第(2)款所述的某事項（已知事項），但如收訊者在實際知悉已知事項時，其停止處理該訊息已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收訊者可接納第(1)款所指明的事宜屬實。
- (4) 獲本條准許接納任何事宜屬實的人無需因依賴該事項而對任何人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

⁷² 草擬修訂——修訂第(1)款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及方便參閱。

第5部

應請求去實物化

20.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有關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該登記持有人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及
 - (b) 發行人已接獲 ——
 - (i) 該登記持有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該登記持有人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該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遭**遺失或損毀。
- (4) 凡接獲第(2)(b)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如適用）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
- (5)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⁷³ ——
 - ~~(a) 通知有關登記持有人該決定；⁷⁴~~
 - (b)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記錄**標的單位是由該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⁷⁵**；及
 - (c) 如適用 ——⁷⁶
 - (i) 取消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⁷³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加入此部分。（見本總結文件第 248 至 249 段。）

⁷⁴ 因加入了第 4A 條而予以刪除。（證券一經去實物化，便須修改持有人登記冊，即在當中註明有關證券現為無紙形式，並因此須根據第 4A 條就去實物化發送確認。有鑑於此，本條無需再就發送關於去實物化的通知作出規定。）

⁷⁵ 草擬修訂 —— 修訂(b)段是為了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a)條更為一致。該條文僅藉提述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而界定“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概念。

⁷⁶ 此處使用了“如適用”一詞，但第 21(6)(d)條則使用了“在適用的範圍內”，理由是第 20 條所指的請求是按每份所有權文書而提出的，即每項請求乃關乎個別所有權文書。“如適用”一詞旨在確認可無須出示有關的個別文書。然而，第 21 條所指的請求是按每次轉讓而提出的，即每項請求乃關乎個別轉讓，並因此可能涵蓋多於一份所有權文書。“在適用的範圍內”一詞旨在反映可能只須出示部分所有權文書。

- (6)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⁷⁷ _____
- ~~(a) 通知向有關登記持有人該決定及作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及~~
- ~~(b) 將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任何所有權文書，退還予該登記持有人。⁷⁸~~
- (7)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5)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21.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某人（出讓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及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被請求就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當中涉及由出讓人向另一人（受讓人）轉讓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進行登記。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受讓人的請求，將有關任何數目的正被轉讓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受讓人是该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b) 發行人已接獲 ——
- (i) 受讓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出讓人發出的足以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及
- (c) 發行人信納有關轉讓可予登記。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涵蓋若干數目的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該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遭遺失或損毀。
- (4) 如除第(3)款涵蓋的標的單位以外，尚有任何數目的標的單位需由任何其他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則第(3)款不影響第(2)(b)(ii)款就該等所有權文書的施行。
- (5) 凡接獲第(2)(b)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在適用的範圍內）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
- (6)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⁷⁹ _____
- ~~(a) 通知受讓人該決定；⁸⁰~~
- (b) 登記有關轉讓；

⁷⁷ 見上文註腳 73。

⁷⁸ 刪除此處，以免影響發行人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例如，若所有權文書是偽造的）保留有關的所有權文書（而不將其所涵蓋的證券去實物化）的能力。

⁷⁹ 見上文註腳 73。

⁸⁰ 因加入了新訂的第 4A 條而予以刪除。（見上文註腳 74。）

- (c)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記錄**標的單位是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⁸¹；及
- (d) 在適用的範圍內⁸² ——
 - (i) 取消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7)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⁸³ ——
 - (a) **通知向**受讓人**該決定及作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及
 - (b) **拒絕登記有關轉讓**；**及**
 - ~~(c) 將從任何人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任何所有權文書，退還予該人~~⁸⁴。
- (8)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22.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指明——
 - ~~(a) 提出關乎該等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所須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及~~
 - ~~(b) 該請求須附有的費用（如有），而該費用不得超逾[...]~~⁸⁵。
- (2) 在不局限發行人可據以拒絕關乎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可拒絕該請求 ——
 - (a) 該請求沒有以根據第~~(1)(a)~~款指明的格式或方式提出；或
 - (b) 該請求並無附有**根據第(1)(b)款指明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就該請求而收取的費用（如有的話）**。

⁸¹ 見上文註腳 75。

⁸² 見上文註腳 76。

⁸³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加入此部分。（見本總結文件第 248 至 249 段。）

⁸⁴ 見上文註腳 78。

⁸⁵ 鑑於對所徵收的費用而設立的任何限額現時會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訂明，故刪除此處。（見本總結文件第 60 至 64 段。）

第6部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3.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某人（**標的人士**）持有或將會持有獲轉讓⁸⁶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且無需去實物化請求而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標的人士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已接獲向下列人士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i) 標的人士；或
 - (ii) 轉讓標的單位予標的人士從其接獲標的單位⁸⁷的人。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該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遭遺失或損毀。
- (4)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發行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該款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⁸⁸
 - (a) 發行人被請求登記有關訂明證券就下列單位的轉讓進行登記，當中涉及標的單位或任何相關單位； ——
 - (i) 標的單位；或
 - (ii) 涵蓋標的單位的同一份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其他單位；
 - (b) 發行人被請求發出涵蓋標的單位或任何相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以代替涵蓋標的單位但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
 - (c) 發生符合下述說明的事件：若非有本規則條的規定，該事件本會令發行人須發出或有權發出涵蓋標的單位或任何相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5) 如發行人決定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⁸⁹ ——

⁸⁶ 已予修訂，務求擴大第 23 條的範圍，使該條不但涵蓋持有人及受讓人，還包含可獲轉移所有權的其他人士（例如藉法律的施行而獲轉移所有權的承傳人）。

⁸⁷ 草擬修訂 —— 鑑於第 23(1)(b)條已予修訂，故對(b)(ii)段作出相應修訂（見上文註腳 86。）。

⁸⁸ 草擬修訂 —— 修訂第(4)款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及方便參閱。

⁸⁹ 見上文註腳 73。

- ~~(a) 通知標的人士該決定；⁹⁰~~
- (b)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記錄**標的單位是由標的人士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⁹¹**；及
- (c) 如適用 ——
- (i) 取消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7) 在本條中——~~
- ~~**相關單位 (related units)** 就任何標的單位而言，其涵義如下：凡涵蓋標的單位的同一份有效所有權文書亦涵蓋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其他單位，該等其他單位即屬相關單位。⁹²~~

24.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 (**新單位**) 將發行予某人。
- (2) 如第(1)(b)款所述的人是有關訂明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將新單位向該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
- (3) 如發行人決定根據第(2)款將任何新單位向某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則**發行人** ——
- ~~(a) 除非該人事先已獲通知發行人如此行事的意向，否則發行人須通知該人該決定；~~
- (b) **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⁹³**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記錄**新單位是由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c) **發行人不得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新單位。**
- ~~(4) 就同一次發行而言，發行人不得既發行有紙形式單位，亦發行無紙形式單位，不論該等單位是發行予一人抑或多於一人。⁹⁴~~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25. ~~無責任就無紙形式單位發出所有權文書⁹⁵~~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⁹⁰ 見上文註腳 74。

⁹¹ 見上文註腳 75。

⁹² 草擬修訂 —— 鑑於對第(4)款已予修訂，故相應地刪除該定義。

⁹³ 見上文註腳 73。

⁹⁴ 鑑於第 28 條現已修訂以禁止以有紙形式發行參與證券的新單位，故此處已予刪除。

⁹⁵ 見本總結文件第 48 段，當中就刪除第 25 條作出了說明。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無紙形式（無紙形式單位）。~~
- ~~(2) 不論下列情況，訂明證券的發行人無需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任何數目的無紙形式單位——~~
 - ~~(a) 若非有本條的規定，該登記持有人是否本有權就標的單位獲發所有權文書；或~~
 - ~~(b) 該登記持有人是否同意不獲發該等所有權文書。~~

26.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⁹⁶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 (b) 如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將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是由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所持有且屬以無紙形式的該等證券單位持有（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
- (2) 如發行人決定根據第(1)款將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在有關訂明證券終止上市前——
 - ~~(a) 通知登記持有人該決定；⁹⁷~~
 - (b) 修改在該等證券終止上市前，從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移除所有顯示有關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標的單位的紀錄⁹⁸，以反映登記持有人不再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及
 - (c) （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於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涵蓋標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2A) 為施行第(2)(c)款，凡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有如此指明，則有關所有權文書須按該結算所或代名人所指明的數目及每份文書面額發出。
- (2B) 發行人亦須在其根據第 4A(2)條就第(2)(b)款所指移除紀錄一事發出的通知內，述明——
 - (a) 有關登記持有人是否有權就標的單位獲發任何所有權文書；及
 - (b) （如有權的話）可取得有關所有權文書的時間及方式。
- (3)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2A)或(2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⁹⁶ 見本總結文件第 131 至 140 段，當中就修訂第 26 條作出了說明。

⁹⁷ 因加入了新訂的第 4A 條而予以刪除。（證券一經重新實物化，便須修改持有人登記冊，即在當中註明有關證券現為有紙形式，並因此須根據第 4A 條就重新實物化發送確認。有鑑於此，本條無需再就發送關於重新實物化的通知作出規定。）

⁹⁸ 見註腳 75。

第7部⁹⁹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7. 訂明證券須成為並維持屬參與證券

- ~~(1)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指明證券的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
- ~~(a) 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之前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維持屬參與證券。~~
- (1A) 如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除外）的上市日期是在實施日期或之前，則其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在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a) 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及
 - (b) 參與期限。
- (1B) 如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除外）的上市日期是在實施日期之後，則其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在下述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a) 上市日期；或
 - (b) （如有就該等證券發出第(1E)款所指的通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及
 - (ii) 參與期限。
- (1C) 凡任何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其相關證券在該權證或權利發行時屬參與證券，則有關發行人須確保有關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的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1D) 為施行第(1A)(a)款——
- (a) 須為該款適用的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一個日期，作為該等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及
 - (b) 有關日期須由下列人士藉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指明——
 - (i) 該等證券的相應人士；或
 - (ii) （如相應人士通知證監會，表示他們無法協定有關日期）證監會。
- (1E) 為施行第(1B)(b)款，在實施日期後 1 年內，且在該款適用的任何指明訂明證券的上市日期前，如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信納第(1F)款所指明的事宜，則該相應交易所可藉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允許該等證券在某個遲於其上市日期的日子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指明某個日期作為該等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
- (1F) 就第(1E)款所指明的事宜為——
- (a) 有例外情況，作為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後成為參與證券的充分理由；及
 - (b) 要求該等證券在上市日期成為參與證券，將會令擬定的上市日期不合理地延期。

⁹⁹ 見本總結文件第 44 至 47 段，當中就修改第 7 部作出了詳細說明。

- (1G) 根據第(1D)或(1E)款就任何指明訂明證券指明某個日期的人除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可考慮以下事項——
- 就該等證券發行及仍在流通的所有權文書的數目；
 -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
 - 為容許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修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合理地所需的任何時間；
 - 擬定的指明日期可能對任何關乎該等證券的待決事件（例如權益分配、合併及分拆）獲妥當地及有秩序地完成造成的任何影響；及
 - 與安排所有指明訂明證券於參與期限或之前以有序方式成為參與證券有關的任何因素。

(1H) 就任何指明訂明證券根據第(1D)或(1E)款指明的日期可藉該日期獲指明的相同方式予以修改或取消。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1B)或(1C)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3) 在本條中——

上市日期 (listing dat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獲准在其相應交易所營運的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首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第(1A)或(1B)款適用的任何指訂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

- 附表第1項第4欄中與就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根據第(1D)或(1E)款指明的日期；或
- （如該日期根據第(1H)款予以修改）修改後的日期；

指明訂明證券 (specified prescribed securities) 指

- 符合屬在附表第1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任何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訂明證券；或
- 根據附表指明的任何地方的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相應人士 (corresponding partie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
- 該等證券的相應結算所；及
-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

相關證券 (underlying securities) 就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或獲配發的證券；

參與期限 (participation deadline) 指自實施日期後起計的5年屆滿之時；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指本規則實施的日期。

28.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數目的指明證券單位（**新單位**）是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則該等凡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的其發行人不得將新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發行為有紙形式單位。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3)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2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2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29.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 (1)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情況，則指明凡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的其發行人不得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 (標的單位) ——~~

~~(a)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或~~

~~(b) 標的單位屬無紙形式。~~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3)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3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3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30.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列說明的指訂明證券單位 ——

(a) 該等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

(b) 該等單位是該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保管的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

- (2)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下列各人均須確保第(1)款所述的指訂明證券單位 (目標單位) 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之前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後6個月內去實物化 ——~~

~~(a)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及~~

~~(b) 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為目標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認可結算所。~~

- (3) 任何發行人或認可結算所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4)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4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4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31. 指明日期的延期

- (1) ~~為利便所有訂明證券有序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目的，證監會可就本部某條文所述的任何指明證券 (標的證券)，將具有效力作為該條文所述的指明日期的日期 (有效指明日期) 延期。~~

- ~~(2) 第(1)款所指的延期可——~~

- ~~(a) 以提述任何類別或描述的方式指明標的證券；及~~
- ~~(b) 指明該項延期對其具有效力的任何情況。~~
- ~~(3) 第(1)款所指的延期——~~
 - ~~(a) 須在符合下述說明的日期之前藉憲報公告作出；若非有該項延期，該日期本會是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原定日期）；及~~
 - ~~(b) 可述明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予以延期，直至——~~
 - ~~(i) 該項延期指明並遲於原定日期的日期（延至日期）；或~~
 - ~~(ii) 該項延期被撤銷。~~
- ~~(4) 第(1)款所指的延期具有下列效力——~~
 - ~~(a) 如其載有第(3)(b)(i)款所指的陳述——延至日期視為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或~~
 - ~~(b) 如其載有第(3)(b)(ii)款所指的陳述——標的證券視為無有效指明日期。~~
- ~~(5)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在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之前，或（如無此日期）在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第(1)款所指的延期。~~
- ~~(6) 第(5)款所指的撤銷具有下述效力：該項撤銷生效當日視為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

32. 豁免

- (1) 凡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本部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
- (2) 證監會亦可應指明人士的申請，並在信納第(2A)款所指明的事宜的情況下，就本部某條文所述的任何指明證券（標的證券）而言，豁免標的任何訂明證券，使其在該豁免指明的期間內不受該本部某條文所規限。
- (2A) 第(2)款所指明的事宜為 ——**
 - (a) 有例外情況，作為有關豁免的充分理由；及**
 - (b) 該項豁免既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亦不會損害公眾利益。**
- (3) 第(2)款所指的豁免 ——
 - (a) 須藉向申請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及
 - (b) 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且在該項豁免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c) （凡有關條文規定須於某特定時間或之前作出某項作為）可採用將該時間延期至另一時間或直至該豁免被撤銷為止的方式。**
- (4)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2)款所指的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 (a) 該項豁免；或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指 ——

 - (a) 就第27、28或29條而言 ——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b) 就第30條而言 ——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該條提及的關乎該等證券的認可結算所。
-

附表

[~~第27、28、29、30、31及32條~~]

指明證券及全面去實物化的日期¹⁰⁰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第4欄 |
|-----|-----------------------|------------|------------|
| 項目 | 第7部的條文 | 指明證券 | 指明日期 |
| 1. | 第27條（訂明證券成為並維持屬參與證券）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 2. | 第28條（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 3. | 第29條（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 4. | 第30條（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此項目是故意留空] |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¹⁰¹

1. [百慕達]
2. 開曼群島
3. 香港
4. 中國內地]

¹⁰⁰ 草擬修訂——鑑於第7部已予修訂（詳述於本總結文件第44至47段），故相應地刪除此列表。

¹⁰¹ 見本總結文件第46(a)段，當中就為何列出該等司法管轄區作出了說明。

附件 3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的進一步修訂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第 1 部

導言

| | | |
|----|------------------|----|
| 1. | 生效日期 | 89 |
| 2. | 釋義 | 89 |
| 3. |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91 |

第 2 部

一般規定

| | | |
|----|-------------|----|
| 4. | 處所 | 93 |
| 5. | 服務設施 | 93 |
| 6. | 管理及管治 | 93 |
| 7. | 保險保障 | 94 |

第 3 部

財政資源

| | | |
|-----|-----------------------|----|
| 8. | 財政資源 | 95 |
| 9. |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 95 |
| 10. | 關於第 9 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 96 |

第 4 部

備存紀錄

| | | |
|-----|-----------------|----|
| 11. | 備存紀錄 | 97 |
| 12. | 備存紀錄的方式 | 97 |
| 13. |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 98 |

第 5 部

審計及匯報

| | | |
|-----|-------------------------|-----|
| 14. |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 99 |
| 15. |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 99 |
| 16. |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 99 |
| 17. | 季度定期申報表 | 100 |
| 18. | 須報告事項 | 102 |

| | | |
|------------------------|--------------------------------------|----------------|
| 19. | 就變更作出通知..... | 102 |
| 第 6 部 | | |
| 處理客戶第三方款項 | | |
| 20. |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04 |
| 21. | 獨立存放客戶第三方款項..... | 104 |
| 22. |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 105 |
| 23. |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 105 |
| 第 7 部 | | |
|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 | |
| 24. | 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關於無紙形式權益的變更..... | 106 |
| 25. | 無紙形式權益持倉的年度結單..... | 106 |
| 26. | 通訊方式..... | 107 |
| 第 8 部 | | |
|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 | |
| 27. |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109 |
| 28. |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 109 |
| 29. |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111 |
| 第 9 部 | | |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 | |
| 30. |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12 |
| 31. |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 112 |
| 第 10 部 | | |
| 雜項條文 | | |
| 31A. | 藉電子傳送系統發送的通訊..... | 114 |
| 31B. | 對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14 |
| 32. |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 114 |
| 附表 | | |
| 關於變更的通知 | |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M及397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指明日期]~~本條例第IIIAA部實施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可動用流動資金 (available liquidit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a) 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b) 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90日內應收取的任何款項；

外部借貸 (external borrowing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 B$$

而 ——

A = 該機構的未清償借貸總額；及

B = 該機構從其成員借取的未清償借貸數額；

服務設施 (service facilitie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不論該等設施是否由該機構擁有或使用；

~~客戶~~ (cli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 ——

~~(a) 指獲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及~~

~~(b) 包括提供該服務所關乎的訂明證券的現時持有人、過往持有人或準持有人；~~

~~102~~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a)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從或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的；或~~

~~(b)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持有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持有的；~~¹⁰³

¹⁰²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刪除“客戶”一詞，並以“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取代。（見本總結文件第152至153段。）

¹⁰³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刪除“客戶款項”一詞，並以“第三方款項”取代。（見本總結文件第152至153段。）

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minimum liquidity leve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8(3)(b)條所述，參照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月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數額；

流動資金盈餘 (surplus liquidit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A - B$$

而——

A = 該機構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的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數額；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

客戶第三方款項 (client-third party mone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a)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從或代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如此收取的；或

(b)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持有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如此持有的；¹⁰⁴

高級僱員 (senior employee)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具有本條例第101AAG(8)條所給予的涵義；¹⁰⁵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客戶 (issuer-cli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¹⁰⁶

單位 (unit) 就任何訂明證券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¹⁰⁷

資本 (capita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的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¹⁰⁸

資本水平下限 (minimum capital leve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8(3)(a)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數額；

槓桿比率 (gearing ratio)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者）——

$$\frac{A}{B}$$

而——

A = 該機構的外部借貸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權益總額；

¹⁰⁴ 見上文註腳 104。

¹⁰⁵ 草擬修訂——由於該詞現時在多處採用，故將有關定義移至第 2 條。

¹⁰⁶ 見上文註腳 103。

¹⁰⁷ 草擬修訂——由於該詞僅在第 25 條內採用，故將有關定義移至該條。

¹⁰⁸ 草擬修訂——引入並界定新詞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及方便參閱。

槓桿比率上限 (maximum gearing ratio)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8(3)(c)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百分率；

營運開支總額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a) 其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
- (b) 其融資成本（如有的話）；

證券持有人 (securities hold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現時或曾經被記入或正尋求被記入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人；¹⁰⁹

~~**證券登記業務 (SRS busines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其與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的業務及營運。~~¹¹⁰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除第7(1)(b)條外，即提述該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¹¹¹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c)段，現指明下列各項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a) 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b) 與就訂明證券作出的公司行動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2) 就第(1)款而言，某人（**服務提供者**）可被視為向另一人（**接受服務者**）提供服務，不論——

- (a) 該服務是否已依據服務提供者及接受服務者之間的安排提供；及
- (b) 接受服務者是否須就該服務向服務提供者繳付任何費用。

(3) 在本條中——

¹⁰⁹ 見上文註腳 103。

¹¹⁰ 草擬修訂——鑑於增訂了第2(2)條以闡明應如何詮釋“業務及營運”，故相應地刪除“證券登記業務”一詞。（見本總結文件第150至151段和經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1.1條內新增的“業務及營運”定義。）

¹¹¹ 增訂第2(2)條是為了處理對於受規管服務範圍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150至151段和經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1.1條內新增的“業務及營運”定義。）

公司行動 (corporate action)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與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公開發售 (public off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向公眾提出該等證券可供購買的要約；或
 - (b) 邀請公眾提出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
-

第2部

一般規定

4. 處所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下列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則屬例外——
 - (a)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處理或儲存關乎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的資料或數據；
 - ~~(c) 備存本規則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¹¹²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
 - (a) 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讓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暢順地運作；及
 - (b) 其用作處理或儲存有關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的資料或數據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維持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使它們保持可供隨時取覽。

5. 服務設施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服務設施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具備——
- (a) 足夠的處理能力；
 - (b) 應變或應急設施；
 - (c) 保安安排；及
 - (d) 技術支援。

6. 管理及管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時刻具備——
 - (a) 稱職的人員以管理和監督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
 - (b) 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以確保與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獲審慎管理；及
 - (c) 有效的應變措施及業務持續運作安排，以盡量減低對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為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管治、管理及操作設立適當標準及常規；及
 - (b) 維持足夠的安排以監察及執行該等標準及常規的遵守。

¹¹² 草擬修訂——刪除(c)段是為了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7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1AAK(1)(b)(ii)條更為一致。(c)段的內容已獲(b)段涵蓋。為免生疑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4.3條末亦已加入一項備註，以闡明有關規定。)

7. 保險保障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投購確保其受到**符合下列說明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所保障**¹¹³ ——
- (a) 有關保險是就下述風險，即與該機構的**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所需的；及
 - (b) 有關保險在顧及該機構的所有業務及營運（**不論是否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¹¹⁴的規模、架構及性質的情況下是足夠的。
- (2)¹¹⁵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投購保險所須承保的風險，包括可歸因於下列任何一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
- (a) 下列各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包括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疏忽** ——
 - (i)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
 - (ii) 獲該機構聘用以協助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 (b)~~從由該機構的客戶收取或代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資料被搶劫或、盜竊或洩露；~~
 - (c)~~下列各項遭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 (i)~~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
 - (ii)~~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iii)~~可證明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他權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
 - (iv)~~關於轉讓訂明證券的文書或其他文件；~~
 - (d)~~關於下列各項的指示或請求（不論是以電子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遭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 (i)~~訂明證券的持有、轉讓或任何其他處置；~~
 - (ii)~~關於訂明證券的任何付款的作出、分發、收取或任何其他處置；或~~
 - (iii)~~關於訂明證券的權利的行使；~~
 - (e)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遭**未經授權或欺詐性取用或使用**；
 - (f) 任何對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正常運作造成損害的事故或企圖導致此等損害的作為。

¹¹³ 修訂是為了處理對於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以外的人投購保險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178 至 179 段。）

¹¹⁴ 草擬修訂 —— 修訂是為了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保險保障應顧及到其全部業務及營運的各個範疇（鑑於“業務及營運”在第 2(2)條下具有特定涵義，故作出此相應修訂。）

¹¹⁵ 修訂第(2)款是為了處理對網絡風險及威脅的關注，以及釐清就第三方的作為及不作為方面所要求的保障範圍。（見本總結文件第 168 至 169 段及第 180 至 181 段。）

第3部

財政資源

8. 財政資源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時刻維持符合根據本條而就其指明或修訂的規定的財政資源。
-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指明——
 - (a) 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財政資源的數額的規定；及
 - (b) 維持該等財政資源須依照的任何其他規定。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明下列所有或任何規定——
 - (a) 其資本不得跌至低於某指明數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不得跌至低於下述數額，即相等於該機構於某指明月份數日期間的預計營運開支總額的數額；
 - (c) 其槓桿比率不得超出某指明百分率。
- (4)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款就該機構指明的任何規定。
- (5) 根據第(2)款指明的規定，或根據第(4)款修訂或撤銷任何規定，在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a) 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時；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無能力遵從，或察覺其無能力確定其是否遵從第8(1)條，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下列任何事宜，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a) 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的110%；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120%；
 - (c) 其槓桿比率超出50%；
 - (d) 其流動資金盈餘跌至低於截至對上一個月終結時的水平的50%；
 - (e) 該機構就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財務通融的信貸總限額；
 - (f) 該機構已經或將會有連續3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其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機構該人將會行使下述權利，即出售或兌現該機構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

減低該機構根據其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其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對該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或所欠的債務；

- (h) 根據該機構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 (i) 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或
 - (ii) 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120%；
 - (i)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
 - (j)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120%；
 - (k) 該機構根據其就自身任何業務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 (l) 該機構根據第16(1)或(2)或17(1A)條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財務報表或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在要項上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變更其任何會計政策，而變更方式可能對下列任何一項造成重要影響，則該機構須在作出該變更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將擬作出的變更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其權益總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
 - (c) 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其槓桿比率；
 - (e) 其營運開支總額。

10. 關於第9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根據第9條將某事宜通知證監會，該機構須在該通知（**所需通知**）內包括該事宜及其理由的全部詳情。
- (2) 如所需通知關乎下列其中一項事宜，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於該通知內包括其為下列各項而正在採取、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任何步驟的全部詳情 ——
 - (a) 就第9(1)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糾正該無能力之事；
 - (b) 就第9(2)(a)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防止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
 - (c) 就第9(2)(b)、(d)、(e)、(f)或(g)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防止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或改善其流動資金；或
 - (d) 就第9(2)(c)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防止其槓桿比率超出其槓桿比率上限。
- (3) 在作出所需通知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 ——
 - (a) 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證監會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合理地要求的附加資料或文件；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第4部

備存紀錄

11. 備存紀錄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備存第(2)款指明的會計及其他紀錄。
- ~~(2) 就第(1)款指明的紀錄是~~足以達致下列目的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 (a) 解釋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並反映該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b) 使符合第1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得以被不時擬備；
 - (c) 交代第17(1A)條所指的申報表內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 (d) 顯示該機構已遵守第3及6部；
 - (e) 交代從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 (f) 使該等財產及資料的所有調動得以透過該機構的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服務設施被追查；
 - (g) 使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所有活動、交易、通訊、指示及其他事情得以被追查；及
 - (h) 交代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所有記項，包括對該等記項作出的變更。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保存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 ——
 - (a) 一段不少於7年的期間；或
 - (b) 就任何於該段期間屆滿前須根據第28(1)條轉移的紀錄而言 —— 直至該等紀錄獲如此轉移為止。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 (5)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機構作出，或在該機構的授權下作出。
- (6) 在本條中 ——
變更 (change) 就持有人登記冊的某記項而言，指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刪除。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以使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其根據第11條須備存的紀錄（**所需紀錄**）；及
 - (b) 如適用的話，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下列方式備存所需紀錄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或
 - (b) 以使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方式。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 (1)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作出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為遵守第11條或在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致使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等事宜；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致使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已記入、記錄或儲存於為遵守第11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的任何事宜；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守第11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任何事宜。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第5部

審計及匯報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1個月內，委任獨立於該機構的執業單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1)條所界定者¹¹⁶）作為核數師，以審計其財務報表 ——
 - (a) 該機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根據本款獲委任的核數師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該機構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1個營業日內，將該事件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該機構就下列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向其成員發出通知 ——
 - (i) 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再度委任該核數師，或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
 - (b)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因(a)段所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經證監會根據第(2)款批准，不得 ——
 - (a) 改動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 (2)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下列事宜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准 ——
 - (a) 改動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該機構的財政年度。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第(2)款所述的財政年度除外），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後的4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¹¹⁶ 將經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2.5條的規定移至此處，並加以修訂，務求擴大可符合資格的核數師的範圍。（見本總結文件第173至174段。）

- (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須在停止當日後的4個月內，就停止一事發生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停止當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i) 該機構在停止當日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連同第(1)或(2)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核數師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由核數師作出的陳述，指出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
- (a) 符合該機構根據第11條備存的紀錄；及
 - (b) 符合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連同第(1)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下列各項——
- (a) 該機構就該等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起計的12個月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連同有關開支的細目分類；及
 - (b) 該機構為(a)段所述的開支提供資金的計劃的描述，連同——
 - (i) 為該目的而取得或將取得的任何注資或借貸的詳情；及
 - (ii) 用作證明該計劃的文件。
- (5) 證監會可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及信納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
- (a)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延展須呈交第(1)、(2)、(3)或(4)款所述事宜的時限；及
 - (b) 就該項延展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17. 季度定期申報表¹¹⁷

-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某季度終結時仍獲核准，該機構須就該季度，按照第(2)款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申報表——~~
 - ~~(a) 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及~~
 - ~~(b) 由該機構的2名指定簽署人代其簽署。~~
- (1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a) 凡在某季度終結時仍獲核准——須就該季度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及

¹¹⁷ 修訂第 17 條是為了處理對於須提交申報表的頻密程度和相應的成本影響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201 至 203 段。）

- (b) 凡在某半年度終結時仍獲核准 —— 須就該半年度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第(3A)款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
- ~~(2) 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 ~~(a) 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呈交；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呈交。~~
- (3) 就第(1A)(a)款指明的資料是 ——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的可動用流動資金；
- (b)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營運開支總額；
- (c)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權益總額；及
- (e)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时的外部借貸；及。
- (3A) 就第(1A)(b)款指明的資料是關乎下列各項的資料 ——
- (i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季度半年度內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
- (ib) 在該季度半年度內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
- (iic) 與該季度半年度有關的任何關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查詢及投訴；
- (ivd) 與該季度半年度有關的任何服務設施事故；
- (ve) 與該季度半年度有關的任何營運事故；及
- (vif) 該季度內任何出現下述情況的個案：在該半年度內訂明證券的轉讓登記在該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期間被拒絕，而該機構在當時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3B) 第(1A)(a)或(b)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 (a) 由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2名指定簽署人代其簽署；及
- (b) 按下述規定呈交：
- (i) 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呈交；及
- (ii)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呈交。
- (4) 在本條第(3A)款中，凡提述與某季度半年度有關的查詢、投訴或事故，即包括在該季度半年度內產生、尚未了結或已解決的查詢、投訴或事故。
- (5) 在本條中 ——
- 半年度(half-year)** 指截至每年6月或12月最後一日的連續6個月期間；
- 季度(quarter)** 指截至每年3月、6月、9月或12月最後一日的連續3個月期間；
- 服務設施事故(service facilities incid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下列各項有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 ——
- (a) 其服務設施的任何部分的正常運作，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或
- (b) 下列各項的可供使用情況、安全性、保密性、真確性或完整性 ——
- (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任何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或

(i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處理、傳送或儲存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指定簽署人 (designated signator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人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本條例第101AAG(8)條所界定者）；
- (b) 參與管理該機構的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及
- (c) 由該機構指定，並已通知證監會為負責簽署第(1A)(a)或(b)款所指的申報表的人；

營運事故 (operational incid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該機構正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部分有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

18. 須報告事項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在察覺須報告事項之後隨即將該事項通知證監會；及
- (b) 按照第(2)款向證監會呈交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報告，以解釋該事項。

(2) 第(1)(b)款所指的報告須 ——

- (a)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呈交。

(3) 在本條中 ——

須報告事項 (reportable matt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有嚴重或重大的不利影響的任何下列事故（有關事故的不利影響是技術性並可容易及迅速地糾正的除外）
118 ——

- (a) 服務設施事故（第17(5)條所界定者）；
- (b) 營運事故（第17(5)條所界定者）。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有附表第2部指明的與其相關的變更；及
- (b) 該機構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III A A部或本規則，向證監會提供某項資料，而上述變更正是該項資料有所變更。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第(1)(a)款所述的變更後的7個營業日內，藉載有該項變更的完整描述的書面通知， ——

- (a) 以書面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
- (b) 在該通知內包括 ——
 - (i) 該項變更的完整描述；及
 - (ii)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關於該項變更的任何其他資料。¹¹⁹

¹¹⁸ 修訂是為了與經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的第 10.5(b)條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204 至 205 段。）

- (3) 為施行附表第2部第6項 ——
- (a) 如將關於某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該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
 - (b)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其察覺上述調查已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¹¹⁹ 加入此部分是為了應對除該項變更以外可能需要進一步資料的情況。（見本總結文件第 200 段。）

第6部

處理客戶第三方款項

20. 第6部的適用範圍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收取或持有，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客戶第三方款項。
- (2) 本部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第三方款項，但任何在香港收取並在違反本部的情况下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款項除外。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客戶第三方款項是存放在由有關發行人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和維持的銀行帳戶，本部不適用於該等客戶第三方款項。

21. 獨立存放客戶第三方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在香港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以存放客戶第三方款項；及
 - (b) 將上述的每個帳戶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第三方帳戶。
- (2)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在其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收取任何客戶第三方款項，該機構須在收取該筆款項後的1個營業日內，按第(3)款所指明的數額 ——
 - (a) 將該筆款項存入根據第(1)(a)款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 (b) 將該筆從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代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款項，支付予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
 - (c)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筆款項。
- (3) 就第(2)款指明的數額，是就所有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的過程中從或代某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客戶第三方款項的數額，減去有關核准證券登記該機構可就該服務合法地向該客戶或持有人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數額。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2)(c)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客戶第三方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而該筆客戶第三方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5) 在本條中 ——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某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法團是該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某數額的客戶第三方款項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由該機構符合下列說明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給予該機構 ——
 - (i) 該筆客戶第三方款項是從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或

- (ii) 該筆**客戶第三方**款項是代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及
- (b) 指示該機構以特定的方式支付該筆**客戶第三方**款項。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在根據第21(1)(a)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獨立帳戶**）內持有任何數額的**客戶第三方**款項，須將該筆款項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出現下列情況——
 - (a) 該筆代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款項已支付予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筆款項已按照書面指示（第21(5)條所界定者）支付。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1)(b)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客戶第三方**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第21(5)條所界定者），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而該筆**客戶第三方**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正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某筆款項不屬該機構的**客戶第三方**款項，則須在察覺此事後的1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筆款額。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21或22條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第7部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120~~ 24. 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關於無紙形式權益的變更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正在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該機構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變更（第11(6)條所界定者）；及~~
 - ~~(c) 該記項與任何屬無紙形式或將在作出該項變更後屬無紙形式的任何證券單位（無紙形式單位）有關。~~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作出第(1)(b)款所述的變更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作出該項變更後的1個營業日內，向持有或將會持有有關無紙形式單位的人，送交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的結單。~~
- ~~(3) 就第(2)款指明的資料是——~~
- ~~(a) 表示第(1)(b)款所述的變更已獲作出的確認；~~
 - ~~(b) 已作出的變更的詳情；及~~
 - ~~(c) 作出變更的日期。~~

25. 無紙形式權益持倉的年度結單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正在擔任或曾擔任¹²¹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b) 某人在或曾在某年度申報期內持有屬或曾屬無紙形式的任何證券單位（無紙形式單位）。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有關年度申報期終結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載有第(3)款指明的下列資料的結單送交第(1)(b)款所述的人（收件人）——
- ~~(3) 就第(2)款指明的資料是——~~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該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所用的名稱；
 - (b) 該機構為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而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收件人在或曾在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該機構為維持該持有人登記冊而編配予收件人的獨有身分證號碼；
 - (e) 擬備有關結單的日期；
 - (f) 該結單所關乎的年度申報期（如該期間並非自某年的第一日開始或於某年的最後一日結束，則包括有關開始或結束日期的描述）¹²²；及

¹²⁰ 由於發行人將會被施加發送確認的責任，故刪除此條。（見本總結文件第 99 至 101 段。）

¹²¹ 加入此部分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明確地釐清在發行人於某年內變更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此規定涵蓋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¹²² 修訂是為了釐清確認應載有充分資料，以便協助收件人更清楚理解他們為何會收到年度結單。

(g) 收件人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持有的無紙形式單位數目。

~~123(4) 在本條中——~~

~~年度申報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某收件人而言，指——~~

~~(a) 一段不超過12個月而符合下列說明的期間——~~

~~(i) 自下述日期開始：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期間，該收件人首次持有任何無紙形式單位的日期；及~~

~~(ii) 在該機構揀選的日期結束；或~~

~~(b) 隨後任何於下列日期開始的12個月期間——~~

~~(i) 緊接(a)段所述期間終結的翌日；或~~

~~(ii) 第(i)節所述日期的周年日。~~

~~26. 通訊方式~~¹²⁴

~~(15) 凡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根據第24(2)或25(2)條以下列形式向某收件人送交第(2)款所規定的結單 (所需結單) —— 該機構須——~~

~~(a) 藉下述方法而以電子形式送交所需結單 ——~~

~~(i) 供該收件人以電子方式取覽及相應地通知收件人；¹²⁵或~~

~~(ii) 傳送往該收件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b) 如該收件人如此要求 —— 藉以印本形式將所需結單郵寄往該收件人指明的地址而以印本形式送交所需結單。~~

~~(2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向須獲送交所需結單的收件人收取 ——¹²⁶~~

~~(a) 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 —— 任何費用；或~~

~~(b) 就以印本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 —— 超過下列各項所需的費用 ——~~

~~(i) 為收回以印本形式送交該結單的費用；及~~

~~(ii) 合理地削弱使用紙張文件的意願。~~

~~(7) 在本條中 ——~~

~~年度申報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期間 ——~~

~~(a) 自下列日子開始 ——~~

~~(i) 某年的第一日；或~~

~~(ii) 如該機構在該年內開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該機構如此開始擔任當日；及~~

~~(b) 於下列日子結束 ——~~

¹²³ 草擬修訂 —— 第(4)款已移至下文新訂的第(7)款。

¹²⁴ 草擬修訂 —— 鑑於第 24 條已予刪除，故對第 26 條作出相應修訂並將其納入第 25 條內。

¹²⁵ 修訂是為了釐清如以電子方式提供年度結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通知收件人有關結單已可供查閱和取覽方法。（見經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7.4A 條。）

¹²⁶ 修訂是為了處理有關禁止範圍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55 至 57 段。）

- (i) 該年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機構在該年內停止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該機構如此停止擔任當日；

附註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的例子如下 ——

- (a) 當該機構獲委為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時；或
- (b) 當有關訂明證券終止上市時。

單位 (unit) 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8部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7.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屬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不得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除非該機構是——
 - (a) 在發行人的同意下，並在完成第28(2)條指明的轉移後停任；
 - (b)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2)款給予的准許而停任；或
 - (c) 為了避免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而停任。
- (2) 為施行第(1)(b)款，如證監會信納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是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會構成過重的負擔，則證監會可應該機構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准許該機構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3) 第(2)款所指的准許——
 - (a) 須藉向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
 - (b) 可受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及
 - (c)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生效，或如該通知有指明任何條件，則在指明時間或所有該等條件獲符合的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4)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任何訂明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該機構不得被視為違反第(1)款。
- (5) 在本條中——

發行人的同意 (issuer's consent) 就某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獲委為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被該機構撤銷除外）或任期屆滿。

28.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離任機構**），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a) 在停任前完成第(2)款指明的轉移；及
 - (b) 如在停任前仍未完成轉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轉移。
- (2) 就第(1)款指明的轉移，是將第(3)款指明的紀錄轉移予——
 - (a) 將會繼承離任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新任機構**）；或
 - (b) 如沒有新任機構——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由該發行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就第(2)款指明的紀錄（**指明紀錄**）是——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離任機構備存並關於下列各項的任何其他紀錄 ——
 - (i) 該等證券的現時及過往持有人；及
 - (ii) 符合下述說明而已失時效或屆滿的任何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該等權證或權利在其失時效或屆滿前 ——
 - (A) 賦權其持有人認購(a)段所述的訂明證券；及
 - (B) 是訂明證券。
- (4) 如有下列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如第27(4)條所描述般停止行事的離任機構 ——
 - (a) 該機構 ——
 - (i) 在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後，繼續維持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 該機構已在其根據第29(1)(a)條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此事；或
 - (b) 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該機構 ——
 - (i) 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正在並會繼續維持下述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
- (5) 在第(2)款指明的轉移完成後的1個營業日內 ——
 - (a) 離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6)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適用的話，新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7)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
- (6) 第(5)(a)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離任機構停止或將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所有指明紀錄已按照第(2)款予以轉移；
 - (e) 獲轉移該等紀錄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 (7) 第(5)(b)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新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新任機構開始或將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新任機構已從離任機構收到所有指明紀錄；
 - (e)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29.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按照第(2)款，以書面形式將下列各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a) 該機構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該機構開始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在有關變更生效前的最少3個月之前，或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該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該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根據第(1)或(3)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為施行本條，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依據第27(1)(b)條停任，則為該條所述的准許而提出的申請，須視為該機構根據第(1)(a)款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
- (6)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第27(4)條所描述般停任，該機構——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及
 - (b) (如有關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亦無須通知證監會——
 - (i) 該機構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相關證券）屬訂明證券；及~~
 - (iii) 該機構正在並會繼續擔任相關就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的擔任證券登記機構。

附註——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5條中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

¹²⁷ 草擬修訂——修訂第(6)款是為了與上文第28(4)(b)條一致。

第9部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30.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要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
 - (a)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服務設施；或
 - (ii) 該機構根據本條例第III A A部或本規則通知（不論以通知、報表、申報表、報告或以其他方式）證監會的事項；或
 - (b) 該機構根據第11條或以其他方式，在與其證券登記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或為該業務及營運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31.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
 - (a) 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該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及
 - (b)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呈交該報告。
- (2) 證監會亦可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
- (3) 如某人根據第(2)款獲委任，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則證監會——
 - (a) 須就該項委任向該機構發出通知；及
 - (b) 可在報告作出後，於下列情況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支付因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 (i) 考慮到該機構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證監會認為如此行事是適當的；及
 - (ii) 該機構已獲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遵從根據第(1)或(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及
 - (b) 向根據第(1)(a)或(2)款獲委任作出報告的人，提供該人為作出報告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 (5)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沒有按照根據第(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繳付款額，證監會可將有關未繳款額，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 在本條中——

具相關技能人士 (skilled person)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 (a)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具有就有關適用事宜作出報告的必要技能；及
- (b) 如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須委任的 —— 該人獲證監會提名或核准~~一~~；

適用事宜 (applicable matt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與下述說明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 ~~(a) 與該機構有關；及~~
- ~~(b) 根據第30(1)條，可要求該機構就該事宜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
- (c)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或
- (d) 在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¹²⁸

¹²⁸ 鑑於第 30 條與第 31 條之間已沒有關連，故作出此修訂。（見本總結文件第 224 至 230 段。）

第10部

雜項條文

31A.¹²⁹ 藉電子傳送系統發送的通訊

- (1) 除非證監會另行接納，否則指明通訊只有在符合下列說明的情況下作出，方視為已向證監會妥為作出——
 - (a) 藉根據第(2)(a)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作出；及
 - (b) 按照第(2)(b)款發表的關於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作出。
- (2) 證監會——
 - (a) 可為施行第(1)(a)款，核准電子傳送系統；及
 - (b) 在根據(a)段核准某電子傳送系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
- (3) 在本條中——

指明通訊 (specified communication) 指本條例第IIIAA部或本規則所指的任何申請、通知、報表、申報表或其他通訊。

31B. 對規定的修改或寬免¹³⁰

- (1) 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修改或寬免本規則的任何規定——
 - (a) 有關規定與該機構的情況無關；及
 - (b) 有關修改或寬免將不會損害下列兩者——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訂明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的利益；
 - (ii) 投資大眾的利益。
- (2)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修改或寬免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a) 該項修改或寬免；或
 - (b) 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根據第31(1)(a)或(2)條獲委任的人就某事宜作出報告而作出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改動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欠缺該等帳目、紀錄或文件；

¹²⁹ 加入新訂的第 31A 條是為了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請、通知及報告。（見本總結文件第 222 段。）

¹³⁰ 加入新訂的第 31B 條是為了給予證監會靈活性，以便修改或寬免該等規則下的任何規定。（見本總結文件第 157 段。）

-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財產；或
 -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附表

1. [s. 19]

關於變更的通知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所給予的涵義；

刑事調查機構 (criminal investigatory body) 指 ——

- (a) 香港警務處；
- (b)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3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刑事調查的任何公共機構；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資料 (relevant information) —— 參閱本附表第3條；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 參閱本附表第2條；

規管機構 (regulatory body) 包括 ——

- (a) 證監會；
- (b) 金融管理專員；
- (c) 認可交易所；
- (d) 認可結算所；
- (e) 專業團體或社團；
- (f)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及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輕微罪行 (minor offence) 指 ——

- (a)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2. 基本資料的涵義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名個人的下列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下列資料 ——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該名個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及
 - (ii) 如該名個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 —— 該名個人的護照，或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以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法團的下列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而言 —— 根據下列條文就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 (i) 《有關條例》第XI部；或
 - (i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第777條；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地址。

3. 有關資料的涵義

-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名個人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名個人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法團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法團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第2部

須作出通知的變更

| 項 | 變更的描述 |
|----|--------------------|
| 1. | 關乎下列人士的基本資料的任何變更——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b) 獲該機構委任或聘用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
 - (c) 該機構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與之有聯繫的人；
 - (d) 下列人士的董事或大股東——
 - (i) 該機構；或
 - (ii) 該機構屬法團的大股東；
 - (da) 該機構或其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或¹³¹**
 - (e) 該機構進行符合下述說明活動的附屬公司或有連繫法團：與其業務或營運可能會對該機構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的適當人選資格有具有重要性的影響的任何業務活動（有關業務活動）；或。¹³²**
 - ~~**(f) 該機構進行任何有關業務活動的有連繫法團。¹³³**~~
2. 第1(b)、(c)、(d)、(da)及(e)項所述的人的任何變更。
 3. 下列人士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變更——
 - (a) 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由該機構委任專責處理向該機構提出的投訴的人~~一~~；或
 - (c) 該機構的指定簽署人（第17(5)條所界定者）。¹³⁴**
 4. 凡第1項提述的人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提供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類似的服務，有關授權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5. 凡第1項提述的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結算所、中央證券存管處、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有關會員身分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6. 關乎第1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 ~~7.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指定簽署人（第17(6)條所界定者）的任何變更。¹³⁵~~
 8.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任何業務性質；或
 - (b) 該機構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類別~~一~~；

¹³¹ 草擬修訂——以新訂的第1(da)項取代下文刪除的第11(b)項。

¹³² 鑑於回應者提出的關注，第11(e)與(f)項已予合併，並將有關範圍收窄至僅涵蓋其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造成影響的附屬公司及有連繫法團。例如，由於它們共用同一批財政或其他資源，或它們均受到同一保險的保障等。（見本總結文件第197至199段。）

¹³³ 見上文註腳132。

¹³⁴ 草擬修訂——新訂的第3(c)項取代下文刪除的第7項。

¹³⁵ 草擬修訂——將第7項移至上文作為新訂的第3(c)項。

- 9.(c) ~~核准證券登記該機構涵蓋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業務結構、應變措施、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¹³⁶或
- (d) ~~該機構訂立的任何外判安排~~。¹³⁷
40.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包括其營運、功能、能力、表現、可供使用情況及安全性的任何重大變更~~。¹³⁸
11. ~~下列各項的任何變更~~——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股本及股權結構的任何變更~~；或。
- (b) ~~如該機構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¹³⁹
- 11A.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徵收的費用（發行人客戶須繳付的費用除外）有關的任何變更~~。¹⁴⁰
12. ~~就屬於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 —— 有關集團架構的任何變更。
- 12A.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或在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包括~~ ——
- (a) ~~其營運、功能、能力、表現、可供使用情況及安全性；及~~
- (b) ~~該機構關於該等設施或系統的政策及程序~~。¹⁴¹
- 12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任何受限於任何押記（包括任何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的資產所關乎的資料的任何變更~~。¹⁴²
13. ~~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使用的銀行帳戶及下列事宜的任何變更~~ ——
- (a) ~~該帳戶是否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
- (b) ~~該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 (c) ~~帳戶號碼；~~
- (d) ~~開立或結束該帳戶的日期~~；及或
- (e) ~~該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¹³⁶ 草擬修訂 —— 第 9 項被重新編為新訂的第 8(c)項。

¹³⁷ 加入新項第 9(d)項是為了與《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 更為連貫及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186 至 187 段。）

¹³⁸ 草擬修訂 —— 將第 10 項移至下文作為新訂的第 12A 項。

¹³⁹ 草擬修訂 —— 將第 11(b)項移至上文作為新訂的第 1(da)項。

¹⁴⁰ 加入第 11A 項是為了與《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 更為連貫及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186 至 187 段。）

¹⁴¹ 加入第 12A 項是為了與《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 更為連貫及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186 至 187 段。）

¹⁴² 加入第 12B 項是為了與《10 月的諮詢文件》附件 3 更為連貫及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186 至 187 段。）

14. 下列各項的任何變更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第 4 條所述的某個用途而使用的處所；或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情況的任何變更：與核准證券登記該機構遵從第 4 條有關的該處所的情況。¹⁴³

~~1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用作備存本規則所指的紀錄或文件的任何處所地址的任何變更。¹⁴⁴~~

~~16. 第 7 條所規定的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按照本規則保持有效或以往按照本規則保持有效的提供保障的任何保險的任何變更。¹⁴⁵~~

¹⁴³ 草擬修訂 —— 修訂第 14 項是為了釐清該項同時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的變更及該處所的情況的變更。

¹⁴⁴ 草擬修訂 —— 鑑於第 4(1)(c)條已予刪除，以及第 14 項已予修訂以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的變更，故相應地刪除此項。

¹⁴⁵ 草擬修訂 —— 鑑於第 7(1)條已予修訂，故對此項作出相應修訂。（見上文註腳 113。）

附件 4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進一步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日期]

目錄

| | |
|------------------------------|------------|
| 說明註釋..... | 126 |
| 一般原則..... | 127 |
| GP1 誠實和公平..... | 127 |
| GP2 勤勉盡責 | 127 |
| GP3 能力 | 127 |
| GP4 外判 | 127 |
|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 127 |
|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 127 |
| GP7 利益衝突 | 127 |
|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 128 |
| GP9 遵守法規 | 128 |
|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责任 | 128 |
| 1. 釋義及應用 | 129 |
| 1.1 定義..... | 129 |
|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 132 |
|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 133 |
| 2. GP1 誠實和公平 | 134 |
|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 134 |
|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 134 |
|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 134 |
| 2.4 防止賄賂指引..... | 134 |
| 2.5 財務核數師 | 134 |
| 3. GP2 勤勉盡責..... | 136 |
|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 136 |
| 3.2 提供服務設施..... | 136 |
|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 137 |
| 4. GP3 能力..... | 139 |

| | | |
|-----------|--------------------------------------|------------|
| 4.1 |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 139 |
| 4.2 | 人力和技術資源 | 140 |
| 4.3 | 適合的處所 | 140 |
| 4.4 | 容量 | 141 |
| 4.5 | 可靠性 | 141 |
| 4.6 | 應變計劃 | 142 |
| 4.7 | 保險 | 143 |
| 5. | GP4 外判 | 145 |
| 5.1 |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 145 |
| 5.2 | 外判的先決條件 | 145 |
| 5.3 | 外判合約 | 147 |
| 5.4 |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 147 |
| 5.5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 148 |
| 6. |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 150 |
| 6.1 | 系統穩健性 | 150 |
| 6.2 |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 150 |
| 6.3 | 網絡保安 | 152 |
| 6.4 | 使用經認證訊息 | 153 |
| 7. |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 154 |
| 7.1 | 客戶協議 | 154 |
| 7.2 | 使用者協議 | 154 |
| 7.3 |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 155 |
| 7.4 |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 155 |
| 7.4A | 年度結單 | 156 |
| 7.5 |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 156 |
| 8. | GP7 利益衝突 | 157 |
| 8.1 | 利益衝突 | 157 |
| 8.2 | 政策及程序 | 157 |
| 8.3 | 保密 | 157 |
| 9. |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 158 |

| | | |
|-----------------|-------------------------------|------------|
| 9.1 | 設立檢視流程..... | 158 |
| 9.2 | 審計線索..... | 158 |
| 9.3 |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 158 |
| 10. GP9 | 遵守法規..... | 160 |
| 10.1 | 遵守法規..... | 160 |
| 10.2 | 維持審計職能..... | 160 |
| 10.3 |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 161 |
| 10.4 | 作出知會..... | 162 |
| 10.5 | 事故管理..... | 162 |
| 11. GP10 |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164 |
| 11.1 | 責任..... | 164 |
| 11.2 | 獲得資料及意見..... | 164 |
| 11.3 | 個人的責任 | 164 |
| | 附表 1：若干費用及收費的上限水平..... | 165 |
| |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 166 |

說明註釋

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本守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9條而發表。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成為或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時，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就此而言，證監會將顧及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和具體條文。本守則亦（除其他事項外）就特定法例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本守則已在憲報刊登。

凡證監會有資料顯示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不再是可繼續獲得核准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1)(e)條進行調查。這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經營業務及營運，或可提述其他事宜。證監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是適當人選非常重視，特別是考慮到其系統、流程及設施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本守則應按照其精神，以合理的態度來詮釋。證監會在考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已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其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其法律和組織架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留意本守則的各附表。該等附表是本守則的一部分，而除了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外，該等附表亦對於若干可能由**登記證券**持有人¹⁴⁶所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上限，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若干職能時的責任，作出規定。根據下文第10.1(a)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該遵守它們作為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的規則。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守則（**包括本說明註釋**）內的字詞和詞組須根據下文第1條予以詮釋。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

本守則取代證監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¹⁴⁶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草擬修訂——鑑於以“證券持有人”取代“登記持有人”一詞，以更切實反映該詞亦涵蓋過往持有人及準持有人，故作出此相應修訂。

一般原則

GP1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3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GP4 外判¹⁴⁷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或關鍵程度，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妥善地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及能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業務及營運，和與該等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GP7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同時亦維護市場廉潔穩健。¹⁴⁸

¹⁴⁷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修訂是為了處理對於有需要更明確地釐清外判要求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206至208段。）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及時盡快**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GP9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經營業務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讓協助或利便**¹⁴⁹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¹⁴⁸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修訂是為了處理關於此處與 GP2 不一致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211 至 212 段。）

¹⁴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是為了更切實反映發行人客戶仍須負上遵守有關規定的責任，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則為確保其行動不會抵觸有關規定。（見本總結文件第 154 至 156 段。）

1.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守則中：

| | |
|---------------|---|
| 工作 | 指任何工作、職能、流程、服務或活動； |
| 《公司條例》 |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亦包括任何其他可取代它的系統； |
| 本守則 | 指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 外判 |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另一方(服務提供者)來執行原本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進行的工作的商業慣例； |
| 年度結單 | 指正在或曾經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 條而須發送的結單； ¹⁵⁰ |
| 所有權文書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服務設施 |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i>備註：</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包括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電子認購渠道。 |
| 服務設施事故 |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5)條所給予的涵義； |
| 服務提供者 |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外判其任何工作的人士； |
| 持有人登記冊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訂明證券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香港結算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¹⁵⁰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新詞是為了與經修改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更為連貫及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99 至 101 段。

高級管理層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參與管理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士；

備註：

- (1) 在考慮應否視某人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證監會將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組織及控制架構（如其隸屬於某集團一部分的話，包括其集團組織及控制架構）；
 - 該人在有關組織及控制架構內的年資及角色，包括該人是否已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及
 - 該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尤其包括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¹⁵¹）方面，實際或表面上持有何種程度的控制、監察、權力或影響力。
- (2) 某人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或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事實本身，並不會排除該人被視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證監會將聚焦於該人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控制、權力及影響力的程度。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對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人士，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

第三方資產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或代表發行人客戶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印鑑和印章、空白的所有權文書、支票、文具或款項），亦包括關於、屬於或應付予登記證券持有人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所有權文書、支票或款項）；

備註：

“第三方資產”一詞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客戶~~第三方款項”¹⁵²。

發行人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¹⁵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已予刪除，理由是“業務及營運”現已獲界定，並必然會涵蓋有關服務的提供。

¹⁵²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草擬修訂——鑑於經修改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以“第三方款項”一詞取代了“客戶款項”，故作出此相應修訂。

| | |
|--------------------|---|
| 發行人客戶 |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或獲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訂明證券發行人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登記持有人 | 指屬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i)先前曾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屬該等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
| 無紙形式 | 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詮釋；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電子認購渠道 | 指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用作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 <i>備註：</i> 另見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當中涉及電子認購渠道的提供和營運。 |
| 電腦系統及設施 |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不論該等電腦系統或設施是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或營運，且包括任何服務設施，以及與另一方的系統或設施之間的任何界面或其他連接； <i>備註：</i> 舉例來說，上述範圍包括（舉例來說）：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他各方（例如香港結算、印花稅署，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等）之間的所有界面連接；及 (2) 就處理與訂明證券有關的事宜和流程所使用的 所有 電腦系統及設施（例如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公開發售申請、更新持有人登記冊、預先登記使用服務設施等）。 |
| 業務及營運 |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 ¹⁵³ |

¹⁵³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新詞是為了與經修改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更為連貫及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150 至 151 段。

| | |
|------------------|--|
| 經認證訊息 |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適用法律及規例 | 就某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與否），以及包括適用於該人，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和指引（包括本守則），與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 |
| 營運事故 |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5)條所給予的涵義； |
| 證券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 證券持有人 |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i>備註：</i> “證券持有人”一詞指現時登記持有人及包括（如文意准許）過往登記持有人，以及正在尋求成為登記持有人的人（例如受讓人、認購人、承傳人）。 |
|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i>備註：</i>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提供及／或營運任何相關服務設施，例如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任何電子認購渠道。 |
| 證監會 |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USI 設施 | 指經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設施，目的是以電子方式在無需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在無需轉讓文書的情況下進行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以及進行有關訂明證券的其他交易和通訊。 |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 (a) 本守則適用於提供以下服務的所有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i) 已獲核准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及
 - (ii) 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 備註：*

~~相關服務的例子包括：安排和協調發行人客戶的股東大會，就向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發行的非訂明證券提供公司行動服務，協助登記持有人為其訂明證券訂立信託安排，提供遺產承辦服務等。~~¹⁵⁴

- (b) 本守則亦適用於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人士。證監會在將本守則應用於任何該等人士時，將會顧及該等人士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負責的職務，他們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他們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受他們監督的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 (a) 在缺乏任何情有可原的因素下，違反本守則可能：
- (i) 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不利影響¹⁵⁵；及
- (ii) 導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被作出紀律行動。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未能遵守本守則內適用於他們的任何條文，不會因此而令他們須面對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在任何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本守則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守則載有的任何條文與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以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備註：

- (1) 雖然本守則不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外的服務，或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外的業務及營運，但證監會在判斷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時，可考慮（其中包括）關於該機構實際或擬提供該等其他服務或進行該等其他業務及營運的任何事宜。該等其他服務可包括相關服務，例如：
- 就向訂明證券的證券持有人發行的非訂明證券提供公司行動服務；及
 - 協助證券持有人為其訂明證券訂立信託安排。
- (2) 為免生疑問：
- 提供遺產承辦服務（但限於在登記傳轉的範圍內）被視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段所指者；
 - 提供與發行人客戶的股東大會有關的服務被視為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3)條下“公司行動”的定義所指者。¹⁵⁶

¹⁵⁴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草擬修訂——本備註的篇幅現已增加並納入本守則第 1 條下的結尾。（見本總結文件第 150 至 151 段。）

¹⁵⁵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已予修訂，務求與“高級管理層”的定義更為一致。

¹⁵⁶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上文註腳 154。

2. GP1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尤其是由登記證券持有人所支付的）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屬透明、公平及合理，與所提供的服務及所完成的工作相稱，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守則附表 1 所載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不應超過該附表所載的水平。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公開其費用及收費。然而，發行人客戶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只需向有關的發行人客戶披露。¹⁵⁷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恰當、合適和公平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來推廣、宣傳和提供服務。

2.4 防止賄賂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主要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2.5 財務核數師

(a)——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核數師不再獲委任後的一個月內，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證監會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獨立性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一般而言，下列人士不會被視為獨立：

(i)(a) 任何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士；

(ii)(b) 任何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以提供服務（以獨立核數師身分提供的服務除外）的人士；

¹⁵⁷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新增備註是為了處理對於將向發行人所收取的費用對外公開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236 至 237 段。）

- (iii)(c) 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所從事的任何工作，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受到的任何控制或影響，將會或可能會與該人士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責任產生衝突（實際或觀感上）。
- ~~(b) 此外，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只有屬“執業會計師”（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 條）的核數師才會被視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¹⁵⁸~~

¹⁵⁸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草擬修訂 —— 已予刪除，理由是第 2.5(b)條的內容現已移至經修改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4(1)條。（見本總結文件第 173 至 174 段。）

3. GP2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其獲得有關發行人客戶委任的條款和條件，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來執行其發行人客戶的指示。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要符合(a)段，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採取主動。例如，若發行人更換獲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¹⁵⁹：

- (1) 證監會一般預期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影響的登記證券持有人需採取的任何步驟（例如，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接納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的流程，以使用任何服務設施來轉讓該等證券），以便他們繼續管理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¹⁵⁹；及
- (2) 證監會一般預期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影響的證券持有人有關變更可能對該持有人造成的任何影響（例如關於取覽由該離任機構發出的過往結單及確認的限制和安排）。¹⁵⁹

- (b) 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獲來自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請求、查詢及指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及時盡快確認、回應和處理該等請求、查詢及指示。

3.2 提供服務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已知會服務設施使用者並獲其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等服務設施以供使用。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該等設施是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提供及營運；
- (b) 透過該等設施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項，將及時盡快且按照有關條款和條件得到處理；
- (c) 在接納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時，進行適當的身分檢查；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尋求成為其服務設施使用者的人士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這至少包括核對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即：

- (1)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A)香港身份證；(B)其他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C)護照；

¹⁵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是為了更明確地釐清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2) 就公司而言，它的：(A)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B)公司註冊證明書；(C)商業登記證；或(D)其他同等證明文件；及
- (3) 就信託而言，受託人資料（本備註第(1)或(2)段所述者（視何者適用而定））。
- (d) 設有適當的系統並已進行核對，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合理地確認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人士的身分，以及這些人士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權限；及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用認證方法以確定所接收到的指示和請求的可靠性。該等方法應符合業界標準及市場慣例，且為登記證券持有人提供合理和適當程度保障，並同時考慮到：

-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
 -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登記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及
 - (4) 與該證券持有人之間關於發出有關指示或請求的任何現有協議（例如何已設定的限額，任何已委任的代理人等）。
- (e) 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服務設施提供預先登記服務（即允許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即使他們沒有迫切需要使用該等設施），必須進行適當的核對，以確保在有關人士使用設施發出任何指示或請求時，該人士在預先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均是或合理地預期是反映現況的。

備註：

在評估某人在預先登記流程中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是否反映現況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自該人提交有關資料以來及自該人最後一次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該等設施以來已經過去的時間長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適當地顧及：

-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及
-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登記證券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應顧及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而行事。

備註：

在獲發行人客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的任何過程中和之後，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繼續遵守此責任。特別是：

- (1) 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前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預期應合作以利移交過程，務求盡快及盡可能以高效率並妥善地完成移交過程。為此，任何向前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轉移的紀錄都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轉移（除非原則是紙本形式，在這種情況下，應轉移原有紙本紀錄）。以電子方式轉移紀錄的格式應事先議定。



- (2) 在移交後，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處理在移交前及在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擔任獲發行人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期間所發生的事項，互相提供可能需要的一切合理協助。¹⁶⁰

¹⁶⁰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新備註是為了更明確地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變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的移交過程中及後續期間內的責任。（見本總結文件第 123 至 126 段。）

4. GP3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4.1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備有充足的財政和營運能力，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以適當方式建構和進行，從而可以合理地保證：

- (a)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備註：

- (1) 證監會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條指明特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包括資本水平下限、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槓桿比率上限。證監會在指明該等規定時，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範圍和規模，及其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的性質和影響）¹⁶¹，以及需要合理地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有必要時）能夠有序地結束業務。
- (2) 所指明的水平可能會因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異。然而，一般而言，預期所指明的資本水平下限不會低於 500 萬港元，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則會參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來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而釐定，而所指明的槓桿比率上限將不會高於 70%。

- (b)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有秩序、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營運；

- (c) 設有並以文件記錄適當且充分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護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其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免受因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以及保護其發行人客戶和證券持有人免受因該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¹⁶²

備註：

- (1) 所設有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應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並應定期予以檢視及更新，以確保該等措施及政策持續有效，並在過程中顧及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
- (2) 若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外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包括或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外的事項服務，則所設有的保障措施應顧及並處理由該等事項其他活動或服務所帶來的任何風險。

- (d) 監督及其他內部覆核職能（例如合規及內部審計）與營運職責分立，以避免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¹⁶³因未有察覺的錯誤和舞弊情況而可能蒙受不適當的風險；

- (e) 備存和維持有關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適當紀錄；

¹⁶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草擬修訂——鑑於新增了“業務及營運”的定義，故作出相應修訂。

¹⁶²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本總結文件第 175 及 176 段，當中就修訂本條(c)段作出了說明。

¹⁶³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本總結文件第 175 及 176 段，當中就修訂本條(d)段作出了說明。

備註：

這包括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部及相關公司法條文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7 條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1 條¹⁶⁴）下的規定。

- (f)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營運；及
- (g)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職能及責任的方式，應足以使協助或利便¹⁶⁵其發行人客戶能夠遵守所有適用於他們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且符合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備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登記證券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或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¹⁶⁶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有關職能及責任時遵守該等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的規定），亦是至關重要。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及經驗，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夠妥善地履行職能及責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就業務及營運而聘用或委任的任何人士，都具備相關資歷，受過適當培訓或具備充分經驗以勝任和履行該人士所受僱或獲委任履行的職務和職責。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僱員及代理人提供適當培訓和充分資料，以確保他們可以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和職責。

備註：

舉例來說，這包括確保僱員及代理人了解與其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具備足夠資源，以便勤勉盡責地管理和監督其僱員及代理人，並以同樣的態度對他們進行監督。

4.3 適合的處所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該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任何有關處所（或就其業務及營運而使用的任何其他處所）是否適合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事項：

- (a) 處所具備適當的保安措施，並且（在有需要時）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b) 處所並非用作住宅用途；

¹⁶⁴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印花稅條例》的建議修訂下作為“申請人”的角色，故加入此部分。

¹⁶⁵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上文註腳 149。

¹⁶⁶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刪除對“重新實物化”的提述，理由是除了在極為有限的情況（即有關證券被除牌）下，重新實物化將不可能進行。（見本總結文件第 131 至 135 段。）

- (c) 處所內用作儲存與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證券持有人有關的紀錄和文件的任何區域均獨立分開，並設有適當的保安及出入監控措施；
- (d) 若與第三方（不論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共用處所，便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限制進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使用的該部分處所，以及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 (e) 適當地限制第三方（包括任何發行人客戶、登記證券持有人或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公司）進入處所，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 (f) 處所可隨時供證監會以規管探訪為目的進入。

備註：

為免生疑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處理或儲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1)(b)條所指的資料或數據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包括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的處所：(i)備存該等規則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及(ii)傳送與其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的資料或數據。¹⁶⁷

4.4 容量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備有足夠的容量，以適當地履行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備註：

- (1) ~~舉例來說~~這包括（舉例來說）確保在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方面備有足夠的系統容量，包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提供及任何服務設施的營運。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研究系統容量是否足夠時，應考慮其就任何流程、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數量、速度和所需處理時間所作出的服務水平承諾及責任。市場對這些事項的合理預期亦應加以考慮。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目前的系統容量之上預留足夠的緩衝容量，以應付其目前的交易量，並同時須應有系統地定期評估系統日後所需容量。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電腦系統及服務設施在預計的容量水平下能否應付裕如（包括在公開發售出現大幅度超額認購，以及登記證券持有人數量或該等持有人所進行的交易數量大幅增加的情況）。

4.5 可靠性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在履行其職能及責任時使用的電腦及其他系統和設施是可靠的，以及機構的內部和對外系統／程式編製員均遵守以下規定：

- (a) 適當地規劃、測試和推行該等系統和設施及其任何升級；

¹⁶⁷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的第 4(1)(c)條已予刪除，故相應地加入此備註。

- (b) 定期監察該等系統和設施（包括任何設備）；
- (c)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支援；
- (d) 及時地糾正問題；
- (e) 妥善地解決重複發生的問題；
- (f) 妥善和充分地備存書面文件，詳述所有該等系統和設施的功能和技術規格；及
- (g) 就該等系統和設施曾經進行的更改及／或維修，備存和保留持續且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審計線索。

備註：

預期未必所有系統和設施均利用電腦操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設有以人手處理查詢的系統和設施。本 4.5 條下的責任擬同時適用於利用及並非利用電腦操作的系統和設施。

4.6 應變計劃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潛在的系統停頓、緊急事故和災難事故。應變計劃應以文件記錄和維持，及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計劃是可行和充足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訂計劃，以應付傳媒和監管機構的查詢，並應該由足以勝任有關工作和受過培訓的職員來處理有關事宜。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計劃應至少涵蓋以下事項：
 - 識別和應對可能會對正常運作造成干擾的重大風險的不同應變情境（包括網絡攻擊¹⁶⁸、關鍵供應商缺失、相關自然災難或緊急事故等）；
 - 提供清晰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其目標，並列明復原時間和復原點¹⁶⁹的詳情；及
 - 載有清楚界定的危機及事件管理程序（包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管理）。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應考慮到在出現任何應變情境後，它應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一切合理努力恢復提供服務，特別是關鍵服務，以盡量減少偏離服務水平承諾及責任。關鍵服務應包括影響以下事項的任何服務：
 - 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例如在任何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等之後）；或
 - 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例如與在交收期內將訂明證券轉至中央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進行交收有關的服務，在公司行動後及時調整中央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登記持倉等）。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備用場地及系統受到保護，以及能夠在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仍能運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最低限度應該：
 - (i) 設有備用場地或其他合適的設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維持主要功能；

¹⁶⁸ 另見下文第 6.3 條（當中討論與網絡保安有關的事項），特別是第 6.3(c) 條（當中提及應變程序需涵蓋網絡攻擊情境）。

¹⁶⁹ 另見下文第 4.6(b)(iii) 條的備註(2)，當中闡釋預期與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復原點”。

備註：

主要功能包括時間攸關的任何功能，例如可能影響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的功能。

- (ii) 將備份紀錄、伺服器及證明文件放在不同的處所；
- (iii) 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的備份安全地保存在離線媒體（如大容量儲存設備、獨立數據庫伺服器，或其他離線備份設施¹⁷⁰），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及時檢索和取覽數據；

備註：

- (1) 客戶和交易數據庫至少包括所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登記證券持有人及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服務設施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關鍵數據的其他數據庫。
 - (2) 為了使持有人登記冊的復原點不超過一個營業日，各持有人登記冊的備份紀錄應獲更新至不早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
 - (3) 非辦公室儲存地點一般來說應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並且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iv) 定期備份和監察備份功能，以：
 - (A) 確保儲存在客戶和交易數據庫中的資料得到安全且完整的備份；及
 - (B) 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和解決錯誤；及
 - (v) 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所有權文書（如適用）或其他相關文件。

4.7 保險¹⁷¹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受到保險所保障，而有關保險是需就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該等風險包括可歸因於下列任何一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 (a) 任何下列各項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i) 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
 - (ii) 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iii) 可證明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他權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
 - (iv) 關於訂明證券的持有、處置或所有權的其他變更的文書或其他文件，或該機構就訂明證券的持有、處置或所有權的其他變更而收取的文書或其他文件；

¹⁷⁰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修訂是為了處理對於離線媒體涵義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175 至 176 段。）

¹⁷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本總結文件第 180 至 181 段，當中就增訂本 4.7 條作出了說明。

- (b) 關於下列各項的指示或請求（不論是以電子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該機構就下列各項而收取的指示或請求（不論是以電子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i) 訂明證券的持有、任何處置或所有權的任何變更；
 - (ii) 關於訂明證券的任何付款的作出、分發、收取或任何其他處置；或
 - (iii) 關於訂明證券的權利的行使。

5. GP4 外判¹⁷²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或關鍵程，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能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業務及營運，和與該等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事先作出適當的風險評估並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應就外判其工作予服務提供者一事展開任何安排：

- (a) 與該等安排（包括將予外判的特定工作及涉及的特定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均已獲得識別；
- (b) 在該等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所有獲識別的重大風險可以並將會獲得充分管理；及
- (c) 該等安排既不會削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亦無損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¹⁷³的利益或市場的廉潔穩健。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因應所訂立的外判安排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風險評估。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便應確保以下事項：

- (a) 就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合及有能力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從事外判工作，進行充足且適當的盡職審查；
- (b)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及持續有效地管理因外判安排而產生的任何風險；

備註：

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將至關重要。因此，經考慮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關鍵性後，證監會預期：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至少設法：
 - 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從外判安排的所有重要條款；
 - 確保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所配置的資源是充足的；
 - 確定是否曾出現任何事故或問題，及在出現有關事故或問題時如何處理；
 - 確定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制訂的應變計劃是否已因應該等事故或問題適當地予以更新；及

¹⁷²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上文註腳 147。

¹⁷³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本總結文件第 175 及 176 段，當中就修訂本條(c)段作出了說明。

- 檢視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狀況，特別是其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由具有足夠相關知識和專業知識的職員執行；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將適當地獲悉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或事故將在必要時及時盡快予以上報；及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職能將定期檢視其監察外判工作的監控程序。
- (c) 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而有關合約的性質和細節，應與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或關鍵性相稱；
- 備註：**
- 另見下文第 5.3 條，當中詳述合約至少應涵蓋的事項。
- (d)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持續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業務恢復計劃（及定期對備份設施進行測試），及在終止任何外判安排時的退出策略；
- 備註：**
- 與任何外判有關的應變安排，對於確保外判工作能持續順暢地獲得執行至關重要。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對服務提供者的應變安排具有充分的了解，並考慮當外判工作因服務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其他缺失而被中斷時，將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身的應變計劃及退出策略有何影響；
 - (2) 考慮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服務提供者及／或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把外判工作交回內部執行的安排；及
 - (3) 在終止外判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時，確保：
 - 向服務提供者取回或銷毀／刪除所有相關數據；及
 - 服務提供者再無保留有關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副本。
- (e)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防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或與他們有關，並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資料或數據遭遺失、損毀及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披露；
- 備註：**
- 這包括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包括與服務提供者分享個人資料或由該提供者使用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及最佳作業方式。
- (f)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將不會使用分包商的服務，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i) 已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分包商的名稱，分包商將在何處履行獲分包的服務，及（如適用）任何數據的儲存地點；
 - (ii) 有能力在分包合約可能對進行關鍵或重要工作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風險顯著增加時，反對或終止分包合約；及
 - (iii) 有能力在發現因任何分包合約安排而出現不足之處時，對服務提供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

- (g)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安排，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其核數師）及證監會能夠在提出要求時，**及時盡快**且直接地取得有關外判工作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必要時取覽服務提供者及由服務提供者委聘的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數據，接達它們的系統，進入它們的處所及與它們的職員接觸。

備註：

有關資料如在相關情況下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反映現況，將被視為是反映現況。本段提述的安排亦應包括在相關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被清盤、被處置或終止業務運作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安排。

5.3 外判合約

上文第 5.2(c)條所述的書面合約至少應：

- (a) 指明將予外判的工作、外判的條款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各自的權利、職責及法律責任；
- (b) 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 (c) 定期予以檢視及修訂（如適用），以反映外判安排（或外判安排所帶來的風險¹⁷⁴）的**任何變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及
- (d) 提供足夠的維護和技術支援，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履行對其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證券**持有人的服務水平承諾及對他們的責任。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將工作外判予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有關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假如無法避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外判安排受香港法律所管限。

備註：

在考慮某海外外判安排是否無法避免時，證監會將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及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考慮的所有因素（例如在經濟、保安及營運等方面的考慮因素）。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委聘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額外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會適當和充分地獲得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至少應考慮並處理以下事項：
- (i) 服務提供者是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下、與香港規定相抵觸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嚴重影響其按預期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緊急或突發情況下，是否會更難以監察及監控外判工作或及時實施適當的應對措施；

¹⁷⁴ 另見上文第 5.1 條，當中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定期檢視其就所簽訂的任何外判安排而作出的風險評估。

- (iii) 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服務提供者有效地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iv)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或任何由它們其中一方委任的核數師）¹⁷⁵是否可能會被拒絕立即盡快及直接地取覽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或其他材料；
- (v) 有關的數據安全及保護的監管環境是否規定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引入增強的加密技術），以保護服務提供者可取覽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數據；
- (vi) 海外主管當局及／或監管機構是否可取覽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及／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及如是，有關取覽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是否須獲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授權，及（除非受到適用相關的¹⁷⁶法律及規例禁止）是否須通知證監會；及

備註：

一般而言，若海外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要求取覽該等數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立即通知證監會。如證監會認為該取覽要求屬不適當或不合理，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外判工作作出替代安排。

- (vii) 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是否會被轉移至及／或保存在香港以外地方，及如是，這是否會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證券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同意或授權下進行。

備註：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尋求委任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分包商，或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時，同樣應考慮及處理上文第(i)至(vii)段所列的事項。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儘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對與外判工作有關的任何事項承擔全部責任，並全權負責確保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

備註：

- (1) 不論服務提供者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第5條一概適用。

¹⁷⁵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為求完整及與上文第5.2(g)條一致而加入此部分。

¹⁷⁶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為求與下文第5.4(b)(vii)條的詞彙一致而予以修訂。

- (2) 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外判安排是否適當時，證監會通常會考慮以下事項：
- 集團的組織和監控架構，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具體安排；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的能力；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是否與聯屬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有所不同；
 - 集團內部關係是否可能會限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進而是否可能會限制證監會有效地監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及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是否可選擇不嚴格執行它們就外判安排所訂明的合約條文。
- (3) 第 5 條的規定根據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和其規管責任的重要或關鍵程度而適用。一般來說：
- 如某項工作包含或影響很大一部分的活動、營運、客戶或市場關係，或如某項工作失敗會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帶來重大或不能接受的程度的風險，則該工作將被視為重要；
 - 如某項工作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或市場廉潔穩健（因此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順利運作）的關鍵所在，則該工作將被視為關鍵；
 - 關鍵工作可能規模較小，但如沒有該工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無法進行其活動，繼而無法履行其責任或遵守適用的規例。
- (4) 作為良好做法，即使某項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不重要或不關鍵，該機構亦應考慮實施這些規定是否適當。
- (5) 在評估甚麼是重要或關鍵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與某項外判工作相關的個別因素以及整體所有因素。在綜合考慮多個因素（雖然單獨來看是較小的）結合的情況時，可能會確定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外判工作屬重要或關鍵。¹⁷⁷

¹⁷⁷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新備註是為了處理對於有需要更明確地釐清外判要求的關注。（見本總結文件第 206 至 208 段。）

6.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6.1 系統穩健性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就其業務及營運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在運作上應具有充足的穩健性，切合業務需要，以及在安全及有足夠監控的環境下運作，以期盡量減低欺詐及中斷情況，並記錄任何未經授權的接達和使用¹⁷⁸；及
- (ii) 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關鍵部分已充分地以文件記錄，並在考慮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後定期加以檢視及更新，確保能持續維持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合適性及充足性。

備註：

與電腦系統及設施相關的文件紀錄至少應包括：

- (1) 其設計、開發、功能和詳細規格；及
- (2) 所有測試、檢視、改動、升級和糾正。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設有定期檢視計劃，以便就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容量進行全面的規劃、測試和監察。

6.2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而言，它應確保實施以下在系統及數據安全性方面的關鍵範疇：

(a) 適當地劃分僱員的職務；

(b) 對接達以下各項實施限制和監控，並備存清晰的稽查紀錄：

- (i) 電腦系統及設施或其任何部分；
- (ii) 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可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存取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及
- (iii) 該等系統或設施所位處的任何處所；

備註：

上述接達限制和監控措施亦應適用於遙距接達，並至少訂明下列要求：

- (1) 就系統接達採用穩健且有效的密碼規則（包括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多個不同密碼及由系統生成的一次性密碼）；

¹⁷⁸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鑑於對所規定的稽查紀錄的範圍的關注，故加入此部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見本總結文件第 164 至 167 段。）

- (2) 定期更改密碼；及
 - (3) 就接達使用自動超時監控功能。
- (c) 實行政策及程序，以便：
- (i) 授予、修改和移除使用者的接達權限，並確保接達權限只會被授予有需要的人士及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批准；及
 - (ii) 定期檢視已授出的接達權限，確保它們仍屬適當；
- (d) 將數據儲存在安全穩妥的系統環境中，以防止因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的接達而導致數據泄漏或損毀；
- (e)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確保能夠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安全地進行通訊，以及儲存在電腦系統或設施內並經此傳送的資料得以保密；
- (f) 向電腦系統或設施使用者就與他們（實際或據稱）使用該等系統或設施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系統登入、重設密碼、更改個人資料等），盡快作出及時和適當的通知；
- (g) 維持稽查紀錄，以記錄使用者在電腦系統及設施上的活動詳情；

備註：

- (1) 就接達和使用電腦系統及設施而備存的稽查紀錄，是系統穩健性及數據完整性的重要一環。尤其是，該等稽查紀錄：(i) 有助確保持有人登記冊的完整性；及(ii) 記錄所有對該等系統及設施的接達情況和透過該等系統及設施進行的活動，例如交易和流程（包括去實物化、轉讓、公司行動下的分派等），及與系統相關的優化工作和活動（包括系統裝置設定和數據庫的變更、軟體修補程式等）。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保存充足的稽查紀錄，以證明及保障該等登記冊的完整性，並記錄該等接達情況和活動。¹⁷⁹
- (2) 就每項使用者活動而言，稽查紀錄最低要求限度應顯示相關使用者的名稱；有關接達和活動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及有關活動的性質。
- (h) 由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人士定期檢視該等稽查紀錄，以偵測潛在問題並規劃預防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適當地匯報檢視結果；
- (i) 裝設入侵偵察裝置，以監察任何在未經授權下或以異常方式接達電腦系統或設施的情況，及任何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更改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接達，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情況；
- (j) 實施穩健且有效的欺詐監察機制，及時偵測可疑交易和不尋常活動，以盡量減少出現欺詐和偽造的情況；及
- (k) 透過妥善的網絡分區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關鍵系統及數據。

¹⁷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鑑於對所規定的稽查紀錄的範圍的關注，故加入此部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見本總結文件第 164 至 167 段。）

6.3 網絡保安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式，並在評估對相關程式的影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該等程式。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相應的定義檔案及辨識檔案），以偵測電腦系統或設施的關鍵組件內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 (c) 為確保在發生網絡保安事故時能夠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應變程序¹⁸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將可能出現的網絡攻擊情境（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簡稱 DDoS）攻擊，以及業務紀錄及／或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的數據因網絡攻擊（例如勒索軟件）而完全損毀的情況）涵蓋在應變計劃之內。
-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及列明相關職員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備註：

一般而言，該框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的架構，考慮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涵蓋以下職責：

- (1) 定期對整體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進行自我評估；
 - (2) 定期進行保安測試，以偵測其電腦系統及設施中的保安漏洞；
 - (3) 監察和記錄在該等系統及設施上的可疑活動，以保護該等系統及設施和任何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4) 檢視經由任何網絡保安事故報告上報的重大事宜（不論是確實或懷疑的事宜）；
 - (5) 檢視內部或外部審計或網絡保安檢視所識別出的重大發現，及批准作出補救行動，並監察有關工作直至行動完成為止；
 - (6) 監察及評估最新的網絡保安威脅及攻擊；及
 - (7) 在適用的情況下，檢視並核准與已獲批任何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
-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訂明確實或懷疑的網絡保安事故應以何種方式上報及向內和向外（例如發行人客戶、登記證券持有人和該機構的服務設施的使用者¹⁸¹、證監會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為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內部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網絡保安意識培訓。在設計培訓課程的內容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其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

¹⁸⁰ 另見上文第 4.6 條，當中闡釋與應變計劃有關的規定。

¹⁸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理由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使用者當時未必是證券持有人。

- (g)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網絡保安風險向發行人客戶和、登記證券持有人和該機構的服務設施的使用者發出提示及警示，及建議在使用其任何服務設施時應採取哪些預防和保護措施（例如，登入資料應妥善地保管及不可與他人共用）。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與登記證券持有人進行下列的通訊，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通訊中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 (a) 以電子方式進行的通訊；
- (b) 對特定登記證券持有人而言屬私人的通訊；及
- (c) 對該持有人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利益或作為登記持有人的責任而言屬重要的通訊。

備註：

如有關訊息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影響，證監會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致力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 (1) 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任何指示；
- (2)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權益；及
- (3)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指示。

7.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7.1 客戶協議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應與他們簽訂書面協議。有關的書面協議至少應說明將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和性質，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及更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流程。

備註：

- (1) 該等條款和條件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舉例而言，客戶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亦須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部的規定。
- (2) 為免生疑問，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部並禁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等待結清仍未償付的費用及收費期間保留發行人客戶的簿冊及紀錄。然而，任何有關保留在所有情況下都須為合理的。¹⁸²

7.2 使用者協議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將其服務設施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前，應與該等使用者簽訂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應載有提供設施的條款和條件，及至少包括：
 - (i) 有關協議各方的身分、地址和聯絡詳情；
 - (ii) 有關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設施的說明，及可使用（或不可使用，如適用）該等設施作哪些用途；及
 - (iii) 足夠的詳情和資料，確保使用者妥為了解如何使用服務設施，他們在使用服務設施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備註：

- (1) 在有關協議中提供的地址應包括：
 -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至少一個地點，讓使用者可親自到場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查詢或提交指示和文件；及
 - 任何適當途徑的詳情，以供各方查詢以核實發送者的身分或所接收的任何訊息是否真確。
- (2) ~~舉例而言~~有關詳情和資料應包括（**舉例而言**）以下事項：
 - 設施可供使用的營運時間的詳情；
 - 使用設施的任何適用先決條件、限制和相依性事宜的詳情；
 - 如有關設施是用作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發送訊息或接收來自它們的訊息，及／或進行訂明證券的交易（例如進行轉讓，提交去實物化的請求等），則

¹⁸²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鑑於回應者提出的關注，故加入此部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見本總結文件第 115 至 117 段。）

包括處理程序的詳情，適用的截止時間及所需處理時間（及錯過有關時間的後果），不同的服務水平等；

- 由使用者承擔的任何費用和收費的詳情；
 - 足以讓使用者了解使用該等設施所涉及的風險及責任的資料；及
 - 與提供或使用該等設施有關的任何應變安排的詳情。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使用者提供使用者協議（包括任何修訂及任何其他相關或證明文件）的副本，並提醒他們注意任何相關風險及風險披露聲明。

備註：

如使用者協議並非以面對面的形式簽訂，一般會有較高的被假冒身分風險。證監會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進行充足的核對和程序，以合理地核實相關人士的身分。舉例而言，這可能包括依靠臉部辨識技術來確認某人的身分。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履行每份客戶協議及使用者協議下的責任，以及該等協議：

- (a) 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其服務設施的使用者的任何權利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責任；及
- (b) 並不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本守則下的責任相抵觸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7.4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相關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披露有關向他們或代表他們提供服務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的基準及金額。

備註：

- (1) 如需支付不同水平的費用或收費（例如以不同的服務水平為依據），便應清楚地指明所有相關詳情。
- (2) 如需按某百分比支付費用或收費，便應清楚地指明該百分比徵費的詳情。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開披露由登記證券持有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尤其應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而需支付的費用或收費：
- (i) 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或辦理的訂明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傳轉）；及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要求而處理並與其發行人客戶發行的證券或與其服務設施有關的任何查詢或其他事項。

7.4A 年度結單¹⁸³

- (a)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供年度結單以供取覽，它須確保：**(i)**當結單可供取覽時通知收件人；及**(ii)**確保該結單的收件人可接達，或獲告知如何接達電腦系統及設施，藉以取覽該結單。
- (b) 如訂明證券終止上市，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涵蓋該等證券的年度結單中釐清：
 - (i) 該等證券終止或將會終止上市的日期；
 - (ii) 獲發送有關結單的證券持有人是否有權就其證券獲發任何所有權文書；及
 - (iii) 如有權的話，可取得有關所有權文書的時間及方式。

7.5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按要求向其發行人客戶和登記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充足且適當的資料。

¹⁸³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是為了更明確地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結單以供取覽時的責任（尤其是當結單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以供取覽，以及收件人尚未完成為了使用該等設施而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的流程），以及在其發行人客戶的訂明證券除牌時的責任。

8. GP7 利益衝突¹⁸⁴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並同時維護市場廉潔穩健。

8.1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和市場的廉潔穩健行事，並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有關各方獲知會該衝突，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獲得公平對待，及並同時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得以維護。

備註：

雖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在合約上有責任遵循其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給予充分的重視。如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可能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發行人客戶強調其在這方面的關注，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找其他可解決利益衝突及關注的方法。

8.2 政策及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維持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這些政策及程序亦應指明避免有關衝突的步驟。

8.3 保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其在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時所取得的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保密。特別是，除了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外，它不應：

-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
- (b) 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有關資料的披露或使用已獲相關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明文授權或默許方式授權，或是經由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或准許的。

¹⁸⁴ 見上文註腳 148。

9.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及時盡快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9.1 設立檢視流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程序（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定期進行對帳），以防止或偵測其在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所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和其他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活動。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定期將其內部紀錄和報告與相關第三方（例如香港結算及銀行等）發出的紀錄和報告進行對帳，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錯誤、遺漏或客戶資產錯置的情況，以便採取行動；及
- (2) 確保有關對帳由適當的高級職員核對／檢視及批准。

9.2 審計線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以偵測和調查在其業務及營運中出現的懷疑不當行為，從而協助該機構預防任何不當行為。

9.3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儲存和保管第三方資產，並應就如何分發股息、權證和其他權益，及處理文件（例如空白的所有權文件或支票）、證券、印鑑和印章，以及與發行人客戶和登記證券持有人有關的資料設立適當的程序。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訂立程序，以文件記錄處理或調動第三方資產的情況，當中可包括以下各項的程序：
 - (i) 清楚識別出有權增添、刪減、修改或放棄管有第三方資產的職員和發行人客戶代表，以及有關授權的適用範圍；
 - (ii) 利用劃一和順序編號的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和記錄資產調動的情況；
 - (iii) 穩妥地儲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產和第三方資產，以及放置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內的其他重要文件和受監控表格（例如支票簿及所有權文件等）；
 - (iv) 盡快將支票、銀行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證券存入適當的帳戶；

備註：

在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現金存放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的期間，該機構應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其資產和第三方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 (v) 就股息、公開發售申請、供股或其他公司行動而作出的付款或退款，及有關款項是否應付予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

備註：

- (1) 就與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款項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足夠安排以保管該等款項，直至向成功獲配發的申請人分配相關證券及向未獲配發及只獲部分配發的申請人退回款項為止。這包括以信託形式在獨立帳戶代申請人持有該等申請款項，以確保該等款項由申請人實益擁有，及發行人只有權收取相當於申請人就獲分配證券而支付的數額。
 - (2) 凡任何付款是以支票方式作出，該支票應為註明“只可存入帳戶”的劃線支票，並應以相關登記證券持有人或在公開發售中未獲配發的申請人（如適用）的姓名／名稱作為收款人。
- (vi) 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維持和更新其負責的持有人登記冊；
- (vii) 對相關銀行明確界定並向其傳達有關授權的要求、已授權的簽署人和適用的授權的適用範圍。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必須有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除非支票或其他付款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指定收款人和銀碼部分都已適當地填上，否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應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作出）。

10. GP9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讓協助或利便¹⁸⁵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10.1 遵守法規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實施和維持措施，以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措施亦應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和代理人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備註：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遵守本守則、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香港結算的參與者）香港結算的規則和運作程序。

- (b) 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遵守符合¹⁸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施加於其發行人客戶的任何有關規定，以及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附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登記證券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由發行人發行的訂明證券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等的規定）所規限，或如市場對有關職能或責任的履行方式有合理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以符合有關規定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期望的方式履行職能及責任；及
- (2) 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有關規定或期望的情況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進行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時的作為或不及不作為負責。

10.2 維持審計職能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維持審計職能，以就其管理、營運和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評估及匯報。審計職能應包括定期進行檢視和審計，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活動或情況可能違反或導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職員不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或其本身的政策和程序。由內部審計單位進行的工作和程序應定期由外聘核數師檢視。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可能確保其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並獨立於營運及監督的職能之外，而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亦應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不足以支持其單獨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相關角色和職責便應由外聘的核數師履行或檢視。

¹⁸⁵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上文註腳 149。

¹⁸⁶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上文註腳 149。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所有執行的審計及檢視工作均有充分的策劃、監控及紀錄；
 - (ii) 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發現、結論及建議；及
 - (iii) 在相關報告內重點指出的事項或風險均獲得跟進並妥善解決。

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及時處理發行人客戶或登記證券持有人的投訴和其他要求，設有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到自身業務及營運的變化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政策和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以確保持續維持合適及充分的政策和程序。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合適及充分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各項：

- (1) 處理投訴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處理投訴流程的制訂、實施及持續監察）是否受到高級管理層的充分監察；
 - (2)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模（例如其服務的發行人客戶數目，或擁有大量登記證券持有人的發行人客戶的數目等）及所接獲的投訴和要求的性質及數量，是否有需要分配特定資源來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或查詢；
 - (3) 嚴重或具重大影響的投訴是否能適當地在內部上報高級管理層及／或匯報予證監會（例如關於同一或類似事宜並涉及或影響多名登記證券持有人的投訴，以及關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員可能作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投訴等）；
 - (4)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資料（例如有關如何提出投訴或要求，在正常情況下的預計處理時間及預計可接獲回覆的時間等的資料），是否會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登記證券持有人披露或可供他們隨時取覽，及該等資料是否以清晰易明的用語呈現；
 - (5) 是否妥善地備存所有投訴的紀錄（包括有關每項投訴的內容，就涉及發行人客戶、登記證券持有人及第三方資產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投訴調解方案的詳情）；及
 - (6) 是否設有並維持清晰及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相關文件及紀錄可隨時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證監會取覽。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發行人客戶和登記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投訴，可以及時地和妥善地獲得處理；
 - (ii) 採取措施以及時和恰當的方式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iii) 如投訴未能及時地盡快獲得處理，則有關投訴人會被告知其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例如告知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
 - (iv) 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投訴人未能圓滿地解決有關投訴，投訴人應被告知可選擇將有關投訴上報證監會。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檢視每宗投訴所涉及的事項，以及確保能徹底、公平及客觀地對投訴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在過程中考慮到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實和情況。
 - (2) 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證券持有人有關（或可能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即使其他客戶或持有人可能尚未向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投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都應採取行動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識別到任何持續出現或系統性的問題，便應進行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本原因，及作出相應的糾正措施。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盡快且清楚地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將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清楚傳達給所有相關職員，並確保這些政策和程序均獲嚴加執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就這些政策和程序為相關職員提供充分的培訓。而投訴應由與投訴個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職員進行調查。

備註：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常被投訴，或會引起對其內部監控、操守、營運能力及管理層監督是否足夠的關注。

10.4 作出知會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其自身、其僱員、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時盡快知會證監會。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並維持政策和程序，讓嚴重違規的情況得以上報給高級管理層和匯報予證監會。

10.5 事故管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以下各項設立、維持並實施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

- (a) 偵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發生；
- (b) 評估有關事故的嚴重程度並將其分類為**重大**、**中度**或**輕微**；

備註：

在釐定某營運事故或服務設施事故的嚴重程度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至少考慮該事故將（或相當可能）會對以下各項造成多大影響：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續順暢地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持續順暢地營運其任何服務設施）；
- (2) 關鍵數據庫（包括任何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內資料的可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 (3) 市場持續公平有序地運作；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履行或持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5) 對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財產、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任何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受影響（或相當可能受影響）的有關客戶或持有人數目；及

- (6) 引起媒體廣泛負面關注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香港市場的聲譽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一般而言，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嚴重或重大的負面不利影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將其分類為“重大”；而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非嚴重或非重大的負面不利影響，便應將之分類為“中度”。~~僅屬於（或相當可能屬於）~~只有其不利影響是技術性及易於並可以容易及盡快糾正的事故方可被分類為“輕微”。¹⁸⁷

- (c) 識別及實施應對措施以減輕有關事故造成的損害，並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事宜或問題；
- (d)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上報給高級管理層以供參考及／或作出決定；及
- (e)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通知證監會。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8 條處理有關向證監會匯報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事宜。在釐定應否及需要多快向證監會匯報任何有關事故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尤其包括事故的性質和嚴重性。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
- ~~(1)~~如事故的嚴重程度屬“重大”或“中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得悉有關事故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即在負責監察有關服務或服務設施是否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得悉事故，並經評估作出調查或查詢所需的時間超過在該情況下可能被認為屬合理的時間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匯報；及
 - ~~(2)~~如無論如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半年度申報表內，向證監會匯報該申報表所關乎的該半年度期間內產生、尚未了結或已解決的所有事故的嚴重程度屬“輕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下一份向證監會提交的季度申報表中作出匯報。¹⁸⁸
- (2)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確定應否在其得悉有關事故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它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¹⁸⁹

¹⁸⁷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修訂是為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及更為具體。（另見本總結文件第 204 至 205 段。）

¹⁸⁸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修訂是為了闡明半年度申報表必須包括所有事故（而非只是輕微事故）。

¹⁸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是為了鼓勵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疑問時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11.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11.1 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任何外判安排）的性質；
- (b) 了解並妥善管理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定期對其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及
- (c) 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設有適當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有關風險。

備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持續按需要更新，致力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各個範疇，並維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及設施持續順暢地運作，以及確保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下的責任。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清楚明白本身的職權和責任範圍，以及就此而言：

- (a) 及時獲得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b) 獲提供並在適當時尋求一切有關該等業務及營運以及他們自身責任的所需意見。

11.3 個人的責任

在釐定個別人士的責任程度時，證監會將適當地顧及上文第 1.2(b)條所述的因素。

附表 1：若干費用及收費的上限水平

| | 服務描述 | 服務水平 | 費用／收費上限 |
|----|----------------------|------|---------|
| 1. | 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開立 USI 設施 | [] | [] |
| 2. | 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 [] | [] |
| 3. | 轉讓訂明證券（已經或將會以無紙形式持有） | [] | [] |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1. 維持發行人客戶的持有人登記冊

1.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被施加多項有關它們應如何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登記冊（如與訂明證券有關）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和維持的。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a) 每本持有人登記冊都是在香港備存和維持；

備註：

- (1)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如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變更都由身處香港的人士在香港發出和管控，該登記冊便會被視為“在香港維持”。該等變更應屬最終變更，及不需依賴其他地方作進一步輸入或調整。
- (2) 如儲存包含持有人登記冊數據的伺服器設於香港以外地方，證監會在釐定該登記冊是否仍可被視為在香港維持時，將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
 - 實際系統設置，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的系統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互相依賴的性質；
 - 將會儲存在香港的數據，及關乎維持該登記冊的事宜有多大程度在香港管控及決定；
 - 負責操作維持該登記冊所使用的系統的僱員和代理人的所在地；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的相應角色；
 - 及
 -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和應變安排。

其中一項重點是要確立持有人登記冊是否能夠在任何時候從香港被完全取覽和管控，以及出現的任何系統問題是否可**及時盡快**得以解決（即使有任何時區差異），並將香港投資者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 (3)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情況視為顯示持有人登記冊不在香港維持：
 - 如對持有人登記冊的取覽權可被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事件所管控或拒絕；
 - 如影響登記冊記項的關鍵流程（例如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實質上是由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或人士所進行或處理的；
 - 如對登記冊的變更須待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作出某些行動或確認後方能被視為最終變更；或
 - 如關鍵的資訊科技支援位處香港以外地方，或**如在沒有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未有提供協助，且無法及時盡快聯絡該等人士下**，便無法識別或解決對登記冊的取覽或妥善維持構成影響的系統問題。

- (b) 以適當、準確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及本守則）的方式備存和維持每本持有人登記冊；

備註：

特別是，如訂明證券屬無紙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確保登記冊適當地和準確地反映有關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期限備存登記冊。如不同的法律及規例訂明不同的期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遵守當中最為嚴謹的規定（即最長的期限）。如有關訂明證券的上市地位正在被取消的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相關的登記冊獲更新至其不再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之時。¹⁹⁰

- (c) 及時地更新每本持有人登記冊，並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職員管理登記冊內的資料；
- (d)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程序，以：
- (i) 防止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
 - (ii) 識別並及時盡快更正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任何錯誤、不準確之處或遺漏；

備註：

就此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藉此確保香港結算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所備存的紀錄（香港結算紀錄）的準確性，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安排：

- (1) 通知香港結算或向其作出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記項出現的任何變更的詳情（例如在進行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等之後）；及
- (2) 利便香港結算就香港結算紀錄的記項與相關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項進行對帳。

- (e)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利便查閱任何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及索取其副本；及

備註：

就此而言，並考慮到發行人在查閱及索取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項文本方面的責任¹⁹¹，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保持以下資訊的透明度：(i)與如何提供任何持有人登記冊以供查閱有關的任何限制；(ii)當索取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文本時須提供的詳情；及(iii)與將不會再提供記項的時間有關的詳細資料。

- (f) 持有人登記冊閉封的時間不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時間。

¹⁹⁰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是為了更明確地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訂明證券正被除牌的過程中的責任。（見本總結文件第 131 至 136 段。）

¹⁹¹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這特別包括發行人根據經修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內的第 5 條及 6 條下的責任。

1.2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來儲存構成持有人登記冊或與其相關的數據，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

(a) 進行以下事項：

(i) 對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其與提供數據儲存服務的基礎設施、人員及流程有關的監控措施，進行適當的初步盡職審查；及

(ii) 定期監察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

而盡職審查和監察應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的關鍵程度、重要性、規模及範圍相稱，並考慮到本守則第 5 及 6 條（分別與外判和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下的規定；

(b) 確保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為合適和可靠，及已顧及到該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操作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財政穩健性；及

(c) 確保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的合理要求，使用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所儲存的所有持有人登記冊的內容均可完全且及時盡快地被取覽，並根據本守則第 4.6(b) 條的規定維持離線備份副本。

1.3 除牌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而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已經或正在被取消，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a) 更新登記冊，藉此反映該等證券在取消上市地位後不再採用無紙形式；及~~

~~(b) 就下列各項通知每名在緊接取消上市地位前名列登記冊為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i) 在緊接取消上市地位前以該等人士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單位數目；~~

~~(ii) 有關單位在已取消或將會取消上市地位後不再採用無紙形式；及~~

~~(iii) 持有人是否有權就有關單位獲得所有權文書，及如是的話，其為獲得所有權文書的流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就訂明證券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或正在被取消的過程中的情況下，對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施加不同的責任，當中包括發出所有權文書（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的責任。在該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沒有責任協助發行人安排製備及發出該等所有權文書，除非發行人特別訂約規定該機構如此行事。¹⁹²

¹⁹²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已予修訂，務求反映經修改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內新加入第 4A 及 26 條，及經修改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5 條所反映的經修改除牌安排。（見本總結文件第 131 至 140 段。）

2. 訂明證券的轉讓及去實物化

2.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在訂明證券轉讓或去實物化的流程方面，被施加多項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流程將會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 (a) 所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以供登記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請求均獲得確認，並**及時盡快**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以及本守則）的方式予以處理；

備註：

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無轉讓文書的轉讓：(i)接獲有效的指明請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及(ii)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轉讓，或拒絕有關轉讓，並將拒絕原因通知出讓人和受讓人；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 (1)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為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

- (2)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不是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下列其中一個時間：

- （在轉讓將予登記的情況下）於接獲印花稅署就轉讓支付的印花稅已經收到的確認後，以及該確認在出讓人和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或
- （在轉讓因未能在出讓人和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印花稅署的確認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於該五個營業日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
- （在轉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於作出拒絕的決定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及

- (3) 就出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受讓人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則為在收到來自出讓人和受讓人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而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的[兩年]內，有關期間將逐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¹⁹³

-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接納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請求並於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有關去實物化，或拒絕有關請求，並將拒絕原因通知提出去實物化請求的人士。

¹⁹³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刪除此部分是為了鼓勵投資者盡早將其持倉去實物化。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 (1) 就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而言，如所有權文書是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提交的（而不論證券是否以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及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在收到有關尋求將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而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的[兩年]內，有關期間將縮短至兩個營業日。¹⁹⁴

2.2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去實物化¹⁹⁵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明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發行人：

- (a) 不可再就該等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及
- (b) 可應證券持有人的要求或自行將有關證券去實物化。

為利便及早將參與證券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最大努力取得發行人客戶或相關證券持有人的指示，以盡可能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備註：

下列例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進行尋求去實物化指示的情況：

- (1) 如登記證券持有人尋求將已提交轉讓請求的部分在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而非全部單位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2) 如受讓人尋求將其正在取得的部分而非全部證券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取得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3) 如就某項轉讓而提交的所有權文書代表的單位數目多於將轉讓的單位數目，而出讓人沒有請求將其會保留的部分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4) 如在某公司事件或行動（例如進行分拆或合併，或發行人或證券持有人更改名稱）發生後，登記證券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提交其現有的所有權文書並要求更換有關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去實物化；
- (5) 如登記證券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因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而提交補發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已遺失或損毀的文書所代表的單位去實物化；
- (6) 如未曾及無須就任何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等證券去實物化。

¹⁹⁴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見上文註腳 193。

¹⁹⁵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本條已予修訂，務求與經修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7 部的修訂一致。（見本總結文件第 46、80 至 83 段。）

3. 與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3.1 向登記及非登記證券持有人發放通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獲發行人客戶指示代它們向下列任何人士發送或發放的所有通訊：

- (a) 由該客戶所發行的證券的登記證券持有人；或
- (b) 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證券，並已要求直接從發行人客戶收取通訊的人士（非登記持有人），

都是以及時、準確和適當的方式發送或發放。這些通訊可以包括：**(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送任何通知及¹⁹⁶及(ii)發放所有權文書**（例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以及有關**企業活動公司行動**的文件（例如派送紅股、收購合併、現金要約、優先股要約、根據法庭指令而召開的會議等）。

3.2 處理通訊、付款等的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設有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列明如何處理發行人客戶與登記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及付款，並確保妥為遵守及實施該等程序。特別是，有關程序應：

- (a) 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處理變更有關向登記證券持有人付款及重要通訊遭退回的指示；及
- (b) 規定任何偏離原來指示的情況須獲得相關登記證券持有人或發行人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書面文件支持。

備註：

有關退回重要通訊的程序應就釐定下列各項的條件及程序作出釐清：

- (1) 在相關持有人登記冊記錄的登記證券持有人地址是否可能已經不再準確；及如是的話
- (2) 向有關持有人發放的通訊是否不應再發送至該地址，以避免對該地址的新佔用人造成不當滋擾。

3.3 就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進行調查¹⁹⁷

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登記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遭退回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預期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範圍內盡量就此進行合理調查^一：

¹⁹⁶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鑑於就成員登記冊的變更發出確認的責任現時施加於發行人身上，故加入此部分。（見本總結文件第 99 至 101 段。）

¹⁹⁷ 僅供本總結文件之用的備註：加入此部分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

- (a)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證券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遭退回；或
- (b)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到通知，表示某證券持有人不再居於某特定地址。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處理遭退回的重要通訊的程序（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應釐清甚麼情況才應被視為不尋常或可疑，並就將予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及範圍提供指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處理證券持有人不再居於某特定地址的通知的程序應釐清可在甚麼情況下採取甚麼步驟，以盡量減少對該地址佔用人帶來的不便或打擾。

3.4 處理查詢的安排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安排設施、足夠的資源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以文件記錄的程序，來處理登記證券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電話、信件、傳真、親身或其他通訊方法進行的查詢（例如索取有關其股權的過往資料，就股息提出申索，就遺失項目提出申請，就股份所有權提出爭議，就公司行動中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及就企業公告和股息派發時間表提出的一般查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查詢，以及確保登記證券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就有關查詢發出的合理指示獲得適當執行。

4. 提供電子認購渠道

4.1 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提供電子認購渠道以收集來自公眾的申請時，其必須根據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展示或提供可藉以取覽相關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如有）的途徑。

附件 5 — 前兩次諮詢的提問與我們的回應對照表

《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

本總結文件在下列的相應段落對《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內提及的問題 1 至 37 作出了回應。

問 1. 對於延後實施 **USS** 方案，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73 至 75 段

問 2. 你對建議的“經認證訊息”的概念及它的運作方式，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5、35 至 43、141 至 142 段

問 3. 你對上文討論的其他建議概念，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9 至 30、141 至 142、243 至 245 段

問 4. 你對就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維持、查閱、其文本的製作、閉封、更正或其證明價值而建議的責任，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7、102 至 106、141 至 142、182 至 184 段、246 至 247 段

問 5. 你對建議的責任適用於股份以外的訂明證券（例如上市預託證券、合訂證券及可從香港交易所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例子包括上市房地產基金及上市 ETF）），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3、24 至 28、46、111 至 113 段

問 6. 你對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進行訂明證券的轉讓而建議的安排，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4、31 至 34、86 至 98 段

問 7. 你對有關應投資者請求而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6、76 至 85、248 至 249 段

問 8. 你對有關發行人自行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6、46、48、248 至 249 段

問 9. 你對有關發行人在有限情況下自行重新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6、131 至 140 段

問 10. 你對設定期限以方便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7、8、9、11、12、44 至 49、50 至 54、65 至 67、68 至 71、79、80 段

問 11. 你對“發行人”的建議定義，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14 至 215 段

問 12. 你是否同意如“發行人”包括多於一個實體，所有該等實體都應有責任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但其中任何一方履行了責任便已足夠的建議？如否，請加以闡述。

沒有接獲任何諮詢意見

問 13. 你對容許聯名持有人發出紙本指示並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基於紙本指示輸入電子指示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92 至 96 段

問 14. 你是否同意不適用亦無必要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來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發出指示訂立規定？如否，請加以闡述。

第 92 至 96 段

問 15. 你對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就權益派發合併持倉的事宜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07 至 110 段

問 16. 你認為應否將下列任何費用（如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向投資者收取）標準化並在某處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

- (i) 任何轉讓費用；
 - (ii) 任何去實物化費用；及
 - (iii) 就設立 USI 設施而收取的任何費用？
- 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 10、60 至 64 段

問 17. 如你同意應將上述任何費用標準化並在某處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那麼是否同意應在法例或證監會守則內（而非在《上市規則》內）指明有關上限？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第 10、60 至 64、78 段

問 18. 你對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32、44 至 46、60 至 64、90 至 91、97 至 98 段

問 19. 你對建議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範圍內的服務範疇，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7、148 至 151、157 段

問 20.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7、53、158 至 170 段

問 21.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71 至 172、191 至 192 段

問 22.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及業務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73 至 176、177 至 181、221 至 222 段

問 23.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通知及匯報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85 至 205 段

問 24. 你對有關在有需要時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資料和文件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23 至 226 段

問 25. 你對有關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27 至 230 段

問 26. 你對有關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書面確認和年度結單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6、99 至 101 段

問 27. 你對就某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交接而建議的相關責任和安排，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14 至 117、123 至 126 段

問 28. 你對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16、219 至 220 段

問 29. 對於規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時刻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在有關證券尚未成為參與證券時）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27 至 130 段

問 30. 考慮到上文第 134 及 135 段所討論的事宜，對於有關在沒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暫停有關證券交易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6、127 至 130 段

問 31. 對於有關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通知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18 至 120、121 至 122 段

問 32. 對於就違反通知規定的行為而對發行人施以罰款這項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另請提出可施加的替代處罰。

沒有接獲任何諮詢意見

問 33. 對於有關《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27 至 130 段

問 34. 對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46 段

問 35. 對於本會建議從“證券交易”的定義中，豁除提供與公開發售相關而且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範圍內的服務，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31 至 234 段

問 36. 對於本會建議某些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的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予以覆核，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28 至 130 段

問 37. 對於有關《公司（清盤）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251 段

《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

本總結文件在下列的相應段落對《2023年10月的諮詢文件》內提及的問題1至14作出了回應。

問 1.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4條（外判），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206至208段

問 2.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5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58至170段

問 3.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6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向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的資料），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52至153段

問 4. 你對與一般原則第1條（誠實和公平）當中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標準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55至59、173至174段

問 5. 你對與一般原則第2條（勤勉盡責）當中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標準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53段

問 6.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3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75至176段

問 7.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7條（利益衝突）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7、209至212段

問 8.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9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守法規的責任）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54至156、204至205段

問 9.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10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217至218段

問 10. 你對建議加入的附表，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7、10、55至64、154至156、182至184段

問 11. 你對為了反映市場慣例的轉變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18、143至145、231至233段

問 12. 你對為了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須與第1類持牌中介人合作的情況下仍可

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能力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8、231 至 233 段

問 13. 你對《電子公開發售指引》主要處理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並只有限度地適用於非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18 段

問 14. 你對於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加蓋印花及收取印花稅的安排的建議進一步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第 91、97 至 98 段

其他接獲的意見

本總結文件亦在下列的段落對其他意見作出了回應，該等意見所關涉的議題並沒有在《2023 年 3 月的諮詢文件》及《2023 年 10 月的諮詢文件》的問題內提及。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FINI 及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之間的互動

第 143 至 145 段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申請

第 235 至 238、239 至 242 段

定義

第 250 段